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

農會輔導法規暨解釋彙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農會

編訂
印製

編輯例言

- 一、本法規暨解釋彙編係接續前一〇五年九月編印之農會輔導法規暨解釋彙編中常用之法規及疑義解釋，並納編其年後新增之釋義及修正之法規予以彙整而成，俾供業務參考之用。
- 二、本彙編經就歷年之法令疑義解釋予以增刪彙輯，其未納入解釋彙編之解釋令於適用時儘量避免援用，倘須援引，應再請釋示為宜。
- 三、為期蒐集相關資料詳實與完整，特邀請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農會、新北市農會、桃園市農會、臺南市農會、高雄市農會、蘆竹區農會、本會法規會及輔導處等派員協助參與並共同檢討，使本法規解釋彙編得以順利完成整理工作，謹此申致謝忱。
- 四、本彙編雖經多次校對，惟疏漏之處仍恐難免，如有刊誤時，悉以原函內容為準，尚祈各界賢達不吝指正。

目 錄

壹、農會法規

一、農會法	1
二、農會法施行細則	35
三、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	51
四、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 及審查辦法	59
五、農會選舉罷免辦法	67
六、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	83

貳、解釋令

一、農會法釋義	101
二、農會法施行細則釋義	309
三、農會選舉罷免辦法釋義	351
四、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釋義	389

一、農會法

總統 63.06.12 台統(一)義字第 2543 號令公布
總統 70.01.28 台統(一)義字第 0695 號令修正
總統 74.01.14 華總(一)義字第 0195 號令修正
總統 77.06.24 華總(一)義字第 2532 號令修正
總統 80.08.02 華總(一)義字第 3911 號令修正
總統 83.12.05 華總(一)義字第 7448 號令修正
總統 88.06.30 華總(一)義字第 8800149800 號令修正
總統 89.07.19 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680 號令修正
總統 90.01.20 華總(一)義字第 9000011850 號令修正
總統 93.06.23 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8731 號令修正
總統 96.06.20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78261 號令修正
總統 97.08.06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6261 號令修正
總統 98.01.23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941 號令修正
總統 98.05.27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29181 號令修正
總統 101.01.30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1411 號令修正
總統 103.06.04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991 號令修正
總統 105.11.30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7031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

第 二 條 農會為法人。

第 三 條 農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

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

第二章 任 務

第 四 條 農會任務如左：

- 一、保障農民權益、傳播農事法令及調解農事糾紛。
- 二、協助有關土地農田水利之改良、水土之保持及森林之培養。
- 三、優良種籽及肥料之推廣。
- 四、農業生產之指導、示範、優良品種之繁殖及促進農業專業區之經營。
- 五、農業推廣、訓練及農業生產之獎助事項。
- 六、農業機械化及增進勞動效率有關事項。
- 七、輔導及推行共同經營、委託經營、家庭農場發展及代耕業務。
- 八、農畜產品之運銷、倉儲、加工、製造、輸出入及批發、零售市場之經營。
- 九、農業生產資材之進出口、加工、製造、配售及會員生活用品之供銷。
- 十、農業倉庫及會員共同利用事業。

十一、會員金融事業。

十二、接受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事業。

十三、接受委託協助農民保險事業及農舍
輔建。

十四、農村合作及社會服務事業。

十五、農村副業及農村工業之倡導。

十六、農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及救濟
事業。

十七、農地利用之改善。

十八、農業災害之防治及救濟。

十九、代理公庫及接受政府或公私團體之
委託事項。

二十、農業旅遊及農村休閒事業。

二十一、經主管機關特准辦理之事項。

農會舉辦前項事業關於免稅部分，應參照
農業發展條例及合作社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免
稅範圍，由行政院定之。

農會辦理第一項任務，應列入年度計畫。

第 五 條 各級農會為辦理前條事業，經主管機關核
准，得組織共同經營機構，聯合經營，並得與
個人會員直接交易。共同經營機構為法人，其
組織經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農會辦理會員金融事業，應設立信用部，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依銀行法相關規定管理之；農會信用部經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接受非會員之存款。

農會信用部與其分部之設立許可、廢止許可、停辦、復業與整頓、設備與人員設置標準、主任之專業條件、經營業務之範圍與其限制、內部融資規範、各項風險控制比率及餘裕資金之運用等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管理之。

農會信用部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其實施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農會信用部業務之輔導及資金之融通，由農業行庫負責辦理；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農會信用部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農會接受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事業及協助有關農民保險事業，得設立保險部。

各級農會為辦理前條事業，得由五個以上農會共同投資組織股份有限公司，而該項投資為重大投資事項者，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之限制，其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章 設立及合併

第 六 條 農會分為下列三級：

- 一、鄉（鎮、市、區）農會。
- 二、縣（市）農會及直轄市農會。
- 三、全國農會。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省農會、直轄市農會及縣（市）農會應依本法規定儘速設立全國農會。省農會應於全國農會設立時，併入全國農會。

全國農會未設立前，縣（市）農會之上級農會為省農會。

第六條之一 鄉、鎮（市）、區以下按實際需要，劃設農事小組，為農會事業基層推行單位；必要時，並得分班工作。

第 七 條 各級農會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並冠以各該區域之名稱。同一區域內以組織一個農會為原則。但依事實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同一直轄市之區農會或縣（市）之鄉、鎮（市）、區農會合併於直轄市或縣（市）農會，或若干鄉、鎮（市）、區農會合併組織一個農會，其名稱由主管機關定之。

農會會址，除經核准者外，應設於各級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在地。

第七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前已設立之鄉、鎮(市)、區農會、縣(市)農會，應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前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縣(市)改制為直轄市：縣(市)農會及鄉、鎮(市)農會未變更組織區域者，逕行更名為直轄市農會及區農會。

二、縣(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以下級農會為會員之農會，變更組織為直轄市農會；基層農會未變更組織區域者，更名為區農會。

縣(市)農會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應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命其合併。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原任選任人員之任期得繼續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更名為區農會者，其理事、監事之名額，得繼續維持更名前之名額。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金門縣農會及連江縣農會下屆選任人員之任期延長一年。

第 八 條 鄉（鎮、市、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滿五十人時，得發起組織基層農會。

鄉（鎮、市、區）農會成立三個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得組織上級農會。

全國農會應由省農會、直轄市農會及縣（市）農會共同發起組織。

下級農會應加入其上級農會為會員，並應受其上級農會之輔導；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農會之發起組織，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方得召開發起人會議，並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

籌備及成立時，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選。

第 十 條 農會應於成立大會後七日內，將章程、會員（代表）名冊及理、監事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書及圖記。

第 十一 條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會員代表及理、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與解任。
- 十、總幹事之遴聘、解聘及其職掌。
- 十一、會議。
- 十二、會費。
- 十三、經費及會計。
- 十四、修改章程之程序。

第十一條之一 農會得依下列方式，共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合併：

- 一、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鄉（鎮、市、區）農會全部與直轄市或縣（市）農會合併組織一個農會。
- 二、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二以上鄉（鎮、市、區）農會合併組織一個農會。

農會應自前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合併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選任人員改選及總幹事改聘；其任期或聘期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一條之二 農會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合併前，應共同組織合併籌備委員會，就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提經理事會審議

後，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經監事會監察之資產負債表、事業損益及經費所入所出計算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及財產目錄，提報會員（代表）大會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決議之。

前項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合併計畫書：包含合併方式、經濟效益評估、合併後組織區域概況、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預測、預期進度及可行性分析。

二、合併契約書：

（一）合併前各農會名稱、合併後農會名稱及組織區域。

（二）農會資產及負債之評價。

（三）對農會會員之權益保障、選任人員之名額分配及聘、僱人員之權益處理事項。

（四）合併後農會章程。

第一項之決議，由會員（代表）大會行之者，農會應於決議後十日內，將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載明事項，於農會及各辦事處連續公告至少七日，並於新聞紙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連續公告至

少五日，該公告應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間為異議期間。不同意合併之會員應於指定期間內以書面向農會聲明異議，異議之會員達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時，原決議失效。屆期未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

農會為第一項決議，應於決議後十日內將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載明事項，以書面通知債權人，聲明債權人得於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間內，以書面提出合併將損及其權益之異議。

農會未依第三項所定期間、內容辦理公告，或未依前項所定期間、方式、內容通知債權人，或對於在前項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之。

第十一條之三 農會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合併時，應附具下列書件：

- 一、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
- 二、農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三、合併之決議內容及相關契約書應載明事項，已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公告之證明、通知文件及異議之處理。

四、會員名冊。

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事業損益及經費所入所出計算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及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六、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書件。

第十一條之四 合併後農會應承受合併前農會之權利義務；合併前農會會員之會籍，並應改隸於合併後農會。

第十一條之五 合併後農會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主管機關應同時廢止被合併農會之登記。

第十一條之六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許可合併之核准函等相關文件，逕向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費用及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二、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三、合併前農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合併後農會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四、合併前農會依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予合併後農會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五、因合併產生商譽，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攤銷之。

六、因合併產生之費用，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年內認列。

七、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認列損失。

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之直轄市農會及區農會，其登記費用之免繳及相關稅賦之免徵，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會 員

第 十二 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

一、自耕農。

二、佃農。

三、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

四、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前項各款人員申請加入農會會員資格之認定、應備書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以雇農身分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得繼續為會員。

農會會員入會未滿六個月者，無本法所定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 十三 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不合前條規定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

凡依法登記之農業合作組織、公司、行號、工廠得加入當地農會為團體贊助會員。

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但其他應享權利與會員同。

農會信用部對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授信及其限額之標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農會會員每戶以一人為限。

第十五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之代表，由該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其名額由主管機關定之。下級農會理事長為其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當然代表。

各級農會會員代表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自耕農、佃農及雇農。

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會員代表不得兼任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及農會聘、雇人員。

各級農會會員代表，應於選舉前辦理候選人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參加競選。

第十五條之一 農會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 一、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

- 二、有第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五、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六、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投票行賄、收賄罪、妨害投票或競選罪、包攬賄選罪，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侵占、詐欺、背信或偽造文書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七、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 十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二、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 十七 條 農會會員有違反本法行為，或不遵守章程或代表大會決議，直接危害農會，情節重大者，應予除名。

第 十八 條 農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有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

五、除名。

第五章 職 員

第 十九 條 農會置理、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由會員（代表）選任之，其名額依下列之規定：

一、鄉、鎮（市）、區農會理事九人。

二、縣（市）農會理事九人至十五人。

三、省（市）農會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

四、全國農會理事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

五、農會監事名額為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六、農會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所置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各級農會理、監事，其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自耕農、佃農或雇農。

農會理、監事應分別互選一人為理事長與常務監事。但上級農會理、監事，不得兼任下級農會理、監事。

第二十條 農會理、監事之候選人，以其所屬基層農會會員為限；上級農會理、監事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農會出席之代表。

農會理、監事應於選舉前辦理候選人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參加競選。

第二十條之一 農會會員合於左列規定，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

一、入會滿二年以上。

二、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國民小學畢業並曾任農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總幹事、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一任以上。

三、實際從事農業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

前項第三款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

從事農業資格之認定、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之二 農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其已當選者，亦同：

- 一、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 二、有第十五條之一第二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
- 三、曾於擔任農會選任或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未滿四年者。
- 四、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五年者。

第二十一條 農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不得兼任農會聘、僱人員、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或其他與農會有競爭性團體或企業之職務，並不得經營與農會有競爭性之營利事業。

第二十二條 農會理、監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一次。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理、監事任期屆滿改選完成後，應於七日內將理、監事簡歷冊，連同會員增減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二條之一 農會選任人員應於任期屆滿三十日前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完成改選。

農會選任人員之當選人應於規定之日就職。重行選舉或補選之當選人或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舉就職者，其任期仍應自規定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條 農事小組置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會員選任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小組組長出缺時，由副組長繼任；其任期至原任小組組長任期屆滿為止。

農會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候選人。但有第十五條之一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應於選舉前辦理候選人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參加競選。

第二十三條之一 農會二種以上選任人員選舉同時辦理時，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以登記一種為限。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

記無效。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在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同一種候選人登記。

第二十四條 農會選任職員因違背法令、章程，或有其他損害農會權益或信譽行為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罷免之。

第二十五條 農會置總幹事一人，由理事會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遴選之合格人員中聘任之。聘期最長以當屆理事任期為限；如次屆理事會續聘者，考績甲等得續聘。

總幹事之聘任，應於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為之；屆期未能產生時，得由上級農會逕行遴派合格人員代理。全國或省（市）農會總幹事，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遴派合格人員代理之，其派代期間至新任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

農會總幹事之聘任，須經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其解聘須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

一、全國及直轄市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三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五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七年以上。

二、縣（市）、鄉（鎮、市、區）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二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四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六年以上。

三、各級農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五十五歲。

現任總幹事不合前項規定資格者，得不受前項限制。但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

總幹事候聘人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評定合格後，經發現其於聘任前有未合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定；已受聘者，亦同。

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前，其總幹事候聘人資格同直轄市農會。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已受聘者，亦同：

一、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

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三、有第十五條之一第三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

四、有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

五、曾於擔任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者。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五年者。

第二十五條之三 農會總幹事應於受聘之日起十日內，檢具有不動產之保證人兩人以上保證書或員工誠實保險，向農會保證。

前項不動產或保險之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農會總幹事以外之聘任職員，由總幹事就農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並指揮、監督。

前項聘任職員，應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督導省農會或直轄市農會統一考訓之。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督導全國農會統一考訓之。

第二十七條 農會總幹事及聘、僱人員均為專任，不得兼營工商業或兼任公私團體任何有給職務或各

級民意代表。如有競選公職，一經當選就職，視同辭職，予以解任。

第二十七條之一 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同時擔任同一農會之理事長、常務監事或總幹事。

有前項情形者，後當選或聘任者，無效。

第六章 權責劃分

第二十八條 農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理事會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策劃業務，監事會監察業務及財務。

第二十九條 農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行使職權，應限於會議時為之。

第三十條 農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出席法定會議，每人有一表決權，其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致損害農會時，應負賠償責任。但表決時提出異議，經會議紀錄記明者，免其責任。

農會會議對重大事件之表決，應以書面記名行之。

第三十一條 農會總幹事秉承理事會決議執行任務，向理事會負責。

第三十二條 農會總幹事執行任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致損害農會時，應負賠償責任。

農會收受與保管之財物，非因不可抗力致生損害時，總幹事及有關職員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七章 會 議

第三十三條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各級農會每年應召集一次。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請求召開之臨時會議，如理事長不於十日內召開時，原請求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命令召集之。

基層農會如因會員眾多，致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由農事小組選任代表，召集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前，其各種會議之召開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農會理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監事會議由常務監事召集，並各為會議之主席。其開會次數，於農會章程中訂之。

第三十五條 農事小組應舉行小組會議，每年至少一

次，由組長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

第三十六條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須有各該會議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及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會議除聘任總幹事外，經二次召集出席人數均未達二分之一以上，第三次召集時，出席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即得開會。但應出席人數在三人以下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對左列各款事項，須經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 一、章程之通過或變更。
- 二、會員之處分。
- 三、選任人員之罷免。
- 四、經費之募集。
- 五、財產之處分。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八章 經 費

第三十八條 農會經費如左：

- 一、入會費：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其標準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二、常年會費：由會員按年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繳納之。但下級農會應以其常年會費收入百分之二十提繳上級農會。

三、事業資金：限於舉辦各種事業之用，其籌集辦法，應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備案。

四、農業推廣經費募集收入：限專用於農業推廣事業，並向主管機關備案。

五、農業金融機關，應就每年度所獲純益撥出一部分，充作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十。

六、政府補助費：在中央及地方預算中，應編列農會農業推廣事業補助費。

七、農會各種事業盈餘及政府委託事業提撥收入：依農會事業損益決算辦理。

八、其他收入。

第三十九條 農會經濟事業、金融事業、保險事業及農業推廣事業之會計分別獨立，並應編造年度預決算，報告會員（代表）大會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條 農會年度決算後，各類事業之盈餘，除提

撥各該事業公積外，餘應撥充為農會總盈餘。

農會總盈餘，除彌補虧損外，依左列規定分配之：

一、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五。

二、公益金百分之五。

三、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二。

四、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百分之八。

五、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前項第一款法定公積，第二款公益金及第四款經費之保管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類事業盈餘提撥各該事業公積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章 監 督

第四十一條 農會怠忽任務，妨害公益，或逾越其任務範圍時，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

第四十二條 農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其宗旨、任務時，主管機關得令撤銷其決議。

第四十三條 農會違反其宗旨或任務，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解散或廢止其登記。

農會經解散或廢止登記後，應即重行組織。

第四十四條 下級主管機關為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之處分時，應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四十五條 農會經營不善、虧損嚴重或有其他重大事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停止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職權，並予整理。經整理後，應即令其改選。

第四十六條 農會理、監事及總幹事如有違反法令、章程，嚴重危害農會之情事，主管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或逕由上級主管機關予以停止職權或解除職務。

第四十六條之一 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因刑事案件被羈押或通緝者，應予停止職權。

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應解除其職務。但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受緩刑宣告或經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本條修正施行前，依修正前之規定而停止職權之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自本條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職權之人員，經停

止羈押或撤銷通緝者，在其任期屆滿前，得申請恢復其職權。

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任職期間，喪失其候選或候聘資格者，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解除職務。

第四十七條 農會解散時，應由主管機關指派清算人。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事務之權。

農會受破產宣告時，信用部之存款人就信用部之資產有優先受償權。

第四十七條之一 農會之選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

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
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犯前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
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之二 農會聘任總幹事，自辦理理事候選人
登記之日起，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
罰金：

一、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期約或
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
以聘任或不聘任。

二、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期
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

三、對於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
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
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接受聘任。

四、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要
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
利益，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

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之三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總幹事之登記、遴選或聘任者，亦同。

前二項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七條之四 候選人犯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廢止其候選人資格；已當選者，其當選為無效。

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犯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之罪者，廢止其候聘資格；已聘任者，廢止其聘任。

曾犯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之罪者，不得為農會選舉之候選人或總幹事候聘人員。

前三項有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之五 農會辦理信用部業務，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

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章 附 則

第四十八條 農會為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得商請當地農業改進、推廣、金融、教育等有關機構調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農會已收之股金，一律移充農會事業資金，並准予繼承；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之一 各級農會人事管理辦法、財務處理辦法、總幹事遴選辦法、選舉罷免辦法及考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及範圍如下：

一、人事管理辦法：人事評議、編制員額、職等與聘僱資格、薪給、就職、離職、考核獎懲、資遣、退休、撫卹與服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二、財務處理辦法：會計處理、預決算編審、財產管理、財務檢核、會計人員權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總幹事遴選辦法：總幹事候聘登記、資格審查、遴選程序、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選舉罷免辦法：選舉罷免之種類、候選登記、資格審查程序、投開票、選舉結果與罷免成立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五、考核辦法：考核項目、計分標準、成績評定、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四十九條之二 農會選舉或罷免訴訟及總幹事聘、解任程序，除有關假處分之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二、農會法施行細則

內政部 63.7.27 台內社字第 584402 號令訂定
內政部 64.1.10 台內社字第 621313 號令修正
內政部 66.5.20 台內社字第 728415 號令修正
內政部 67.10.21 台內社字第 818810 號令修正
內政部 68.2.1 台內社字第 826266 號令修正
內政部 70.2.26 台內社字第 10760 號令修正
內政部 74.2.13 台內社字第 293128 號令修正
內政部 77.10.24 台內社字第 643748 號令修正
內政部 88.8.12 台內社字第 8886468 號令修正
內政部 88.12.22 台內社字第 8897523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12.31 農輔字第 900172622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7.13 農輔字第 0960050681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6.20 農輔字第 1010051085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12.16 農輔字第 1020023805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之執行單位，為各該政府之農業行政部門。
- 第 三 條 本法第三條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農會之指導監督，應各就其主管業務會同主管機關為之。

第二章 任 務

第 四 條 農會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之農業生產指導、示範、農業推廣、訓練，推行農業機械化、共同經營、家庭農場發展、代耕業務，社會服務及農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等事項，得視實際需要組織農事研究班、農業產銷班、四健會、家政改進班及其他有關組織推行之。

第 五 條 農會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農畜產品加工、製造及第九款之農業生產資材加工、製造業務，得設立各類加工廠或製造廠。

第 六 條 農會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農業生產資材配售及會員生活用品供銷業務，得設立門市部。

第 七 條 農會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倉儲業務、第十款之農業倉庫及會員共同利用事業，得設立農業倉庫，配置共同利用設備。

第 八 條 農會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款之農業旅遊及農村休閒事業，得設立農業休閒旅遊部門。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之特准農會辦理事項，應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 條 農會對會員之服務，得包括其同戶家屬。

第三章 設 立

第 十 一 條 各級農會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事處。

前項辦事處執行農會指定任務，其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法第六條之一所定鄉(鎮、市、區)農會劃設之農事小組，以每一村里一個小組為限；其會員人數除贊助會員外，未滿五十人者，得由農會按照會員分布、地理環境及村里區域等情況合併鄰近之村里設一小組。

農事小組劃設後，因會員人數增減，得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重新劃設。但農會改選前六個月內不得為之。

第 十 二 條（刪除）。

第 十 三 條（刪除）。

第四章 會 員

第 十 四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實際從事農業，係指以自有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經營農業生產為主者。其因缺乏勞力委託他人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代耕，而自行經營農業生產者，視同實際從事農業。

第 十五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繼續從事農業工作，係指繼續受僱於自耕農、佃農會員，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從事農業生產為業，每年實際受僱從事耕作達六個月以上及耕作農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持有雇主出具之僱用證明書者。

前項僱用證明書應經農事小組組長或村、里長查證屬實；或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

第 十六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團體贊助會員，以各該團體之法定代理人為代表人。

第 十七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之戶，以戶籍登記者為準。入會會員不限於戶長。

第 十八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應選任會員代表之名額，規定如下：

一、鄉(鎮、市、區)農會參加縣(市)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會員總數在基本數額二千人以下者，選出二人，超過二千人時，每滿一千人加選一人。

二、縣(市)農會參加省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所轄農會之基層會員總數，在基本數額三萬人以下者，選出二人，超過三萬人時，每滿一萬五千人加選一人。

三、直轄市各區農會參加直轄市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會員總數在基本數額一千人以下者，選出二人，超過一千人時，每滿五百人加選一人。

四、縣(市)及直轄市農會參加全國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共六十五人，其分配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會員，指有選舉權之會員。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六十五人，最低不得少於三十一人；其人數超過或不足時，依下列規定分配：

一、超過六十五人，以六十五人計；除各下級農會應選出二人外，剩餘名額由會員總數超過基本數額之下級農會按超過基本數額之人數比例分配之。

二、不足三十一人，以三十一人計；除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計算所得之名額外，剩餘名額按各下級農會會員總數依序分配之。

各級農會之當然代表，包括在總名額之內。

第五章 職 員

第 十 九 條 農會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

定理事一人召開理事會議，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其職務，如不為或不能指定或推定者，由主管機關指定之。

前項經指定召開會議之理事，或經推定、指定為理事長之代理人，於指定或推定後仍無法召開理事會議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指定召開之理事會議，不為或不能推定理事長之代理人時，自該會議之翌日起至理事長代理人產生前，依理事選舉當選名次為序，暫行代理理事長職務，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準用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農會理事、監事出缺，應於出缺日起三十日內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無候補理事、監事而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者，不另辦理選舉。但遞補後理事、監事人數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時，應於出缺日起六十日內辦理補選。

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遞補或補選理事、監事後，再互選理事長、常務監事。

第二十一條 農會理事、監事有本法第二十一條不得兼任、經營情事者，農會應通知其在三十日內自行選擇；屆期不作決定時，由該農會報請主管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解除其理事、監事職務。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稱屆期未能產生，係指未能於理事會成立後六十天內，完成理事會合法聘任決議、發給聘任通知書及總幹事受聘人報到就職。

總幹事之聘任屆期未能產生時，主管機關應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

總幹事任期屆滿或出缺時，應就農會員工歸級表由副總幹事、主任秘書(秘書)、會務部門主管之順序暫行代理，其代理期間，至新任總幹事依法聘任或遴選合格人員依法派代時為止。

第二十三條 全國或省(市)農會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農會聘任職員統一訓練，應組設聯合訓練機構為之。

第六章 權責劃分

第二十四條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之會員代表。
-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事業資金之金額。

三、議決會務、事業計畫與報告及年度預決算。

四、議決各種章則。

五、議決推廣經費之募集及運用。

六、議決對外借款及放款之最高額。

七、議決農會財產之處分。

八、議決會員之處分。

九、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

第二十五條

農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入會及出會。

二、召集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三、聘任及解聘總幹事。

四、審查會務、業務實施計畫、預決算及各種章則。

五、提出有關書類送監事會審查。

六、陳報主管機關及上級農會之法定書類。

七、提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八、其他依職權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條

農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

二、監察理事會各種會務、業務及財務報告。

三、監察理事會年度決算及會計報告。

四、監察農會財務及財產。

五、監察農會內部稽核及金融檢查報告之缺失改善事項。

六、其他依職權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七條 農會總幹事之職責如下：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

二、聘、僱及解聘、僱所屬員工。

三、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推行會務及業務。

四、訓練、考核、獎懲所屬員工。

五、提報理事會審議之事項。

六、其他依職責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條 農事小組組長之職責如下：

一、召開小組會議。

二、指導會員異動申報。

三、協助推行農會業務。

四、反映小組會員意見。

五、宣達政令。

第二十九條 農會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由理事長或常務監事分別監督執行之。

第三十條 農會與理事、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為監察農會財務，得委託會計師協助查核農會年度財務及會計帳冊。

第三十二條 農會對外行文，其為召開各種法定會議、總幹事之聘任、解聘及獎懲事項，由理事長簽署；其為對外行使權益、修改章程、處分財產、辦理改組、改選、補選及法定會議紀錄、會務、事業計畫、工作報告及預、決算之報備等事項，由理事長簽署，總幹事副署；其依理事會決議執行業務或會務及其他日常事務，由總幹事簽署；並各依權責負其責任。如理事長或總幹事為當事人時，由總幹事或理事長單獨簽署。

第七章 會 議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之基層農會會員，除贊助會員外，人數在二百人以下者，應舉行會員大會；超過二百人時，由所屬農事小組選任會員代表，舉行會員代表大會。

農事小組出席基層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小組有選舉權之會員數在五十人以下者，選出一人，超過五十人時，每滿五十人加選一人。

前項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人，最低不得少於三十一人。其人數有不足或超過時，按會員人數比例增減之。但依本法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更名為區農會者，得繼續維持更名前其會員代表之名額。

第三十四條 農會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除公假及有正當理由外，不得請假。

第三十五條 農事小組會議，以小組會員及贊助會員為法定出席人。

第三十六條 農會各種法定會議，應於開會七日前將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出席人，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屬於緊急事項者，得縮短通知日程。

農會各種法定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屬於本法第三十七條各款之決議，並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執行。

前二項報請備查及核准事項，均應副知上級農會。

第八章 經 費

第三十七條 農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事業資金及第四款農業推廣經費之籌募對象、方法、標準、金額及用途，應訂入年度事業計畫及預算。

第三十九條 農業推廣經費募集收入，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其用途後，不得移充其他用途或彌補虧損，並由上級農會與主管機關監督之。

第 四十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所稱農業金融機關，應就每年度所獲純益提撥一部分充作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指全國農業金庫依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撥之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

全國農業金庫應將前項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撥交全國農會設於該金庫之專戶儲存，並由全國農會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百分之二十作為全國農會辦理經費管理作業及全國性輔導、推廣業務經費。
- 二、百分之八十依下列業務或計畫補助各級農會：
 - (一) 農會辦理政策性嘉惠農民事業。
 - (二) 農會發展推廣事業。
 - (三) 直轄市、縣（市）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

全國農會辦理前項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之分配及管理運用，應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訂定審議小組組織及經費管理相關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執行。
- 二、經費收支應設置會計帳簿登記，並於每年年底編具收支對照表，報中央主

管機關備查。

三、審議小組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七日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章 監 督

第四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為農會整理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主管機關指定具有理事、監事候選人資格之會員五人至九人為整理委員，其中一人得為贊助會員，組織整理委員會，代行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職權，負責整理。整理委員因故出缺或不能勝任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並另行指定之。
- 二、農會原任理事、監事不得為整理委員。
- 三、整理委員應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為農會整理期間法定代理人。
- 四、農會整理期間對外行文，以農會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名義行之。
- 五、農會整理時，應由原任理事長、總幹事辦理移交，並由整理委員會盤點接收。整理委員會得指定具有總幹事候聘人資格者一人為執行秘書，其職責

準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原有聘、雇人員除得擇優留任外，一律解聘、僱。

六、農會整理期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延長之。整理完成，由整理委員會辦理改選會員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理事、監事，重新組織理事會、監事會補足原屆任期，並將整理及改選結果，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整理委員會於理事會、監事會成立後解散之。其無法如期完成整理者，得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但書或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監督農會財務處理及財產管理，得派員檢查農會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資料。

主管機關為前項檢查時，得視需要聘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職權或解除職務之處分，自送達相對人起，依送達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第十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之有關書、卡、表、冊等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五條 各級農會章程範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三、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12.31 農輔字第 900051520 號令發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6.28 農輔字第 0910050580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10.31 農輔字第 0920051301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2.2 農輔字第 0960050050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6.4 農輔字第 1010051007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12.30 農輔字第 1010051979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12.27 農輔字第 1020023885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6.3 農輔字第 1030022435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6.20 農輔字第 1050022531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者，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自耕農：以本人、配偶或同戶直系血親所有農業用地供農、林、漁、牧使用，面積○．一公頃以上，或以依法令核准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面積○．○五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二、佃農：

（一）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二)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

農業用地面積○·二公頃以上，

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滿一年。

(三)自有農業用地面積未達○·一公

頃，連同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或

其他農業用地面積合計達○·二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三、公、私立各級農業學校畢業或有經農

業主管機關、農業學術機構認定在農

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並現

於農業機關(構)、學校、農會從事農

業推廣工作，且經其出具證明文件者。

四、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公營或私營農

場、林場、畜牧場、養蜂場，並實際

從事農業工作連續六個月以上之員

工，有各該服務場所發給現在實際從

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文件及薪資所

得證明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有關農業用地坐落

或固定農業設施應與其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

區域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

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

圍內。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承租三七五

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公證：

- 一、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承租農業用地。
- 二、經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輔導承租農業用地，且租賃契約經主管機關備查。
- 三、農會為公正第三人，查證確認該租賃契約存在，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申請人所持以加入農會為會員之土地，不論其何時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為農會會員：

- 一、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並核發證明文件。
- 二、依都市計畫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尚未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前，經取得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並經農會會同申請人辦理現地勘查，確認其於該土地從事農業生產。

第一項第一款自耕農會員，其申請加入基

層農會為會員之農業用地，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信託予信託業者，仍得視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自有農業用地。

第 三 條 農會會員之入會申請或會籍異動登記，應填具申請書，並攜帶國民身分證依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檢附下列之有關證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

一、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二、申請前十日內請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依法令核准之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三、依前條第三項辦理之租賃契約書。

四、畢業證書或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及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之證明文件。

五、員工證明及薪資所得證明。

申請案檢附前項第一款之戶口名簿，農會應上網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該戶口名簿之請領紀錄，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後，影印留存農會備查，正本發還申請人。

第 四 條 農會會員資格審查，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員資格之審查，應由農會會務單位，將會員入會申請或會籍異動書表及證

明文件彙整，就法令規定與個案事實條件，先行查核，述明具體意見，並造具審查名冊。必要時，應派員實地查證。

二、總幹事將會員入會申請或異動審查名冊，提報當次理事會審查，並將有關申請書表及證明文件彙整供理事會審查時查閱。

三、理事會審查會員資格時，應依法令規定及事實條件個別審查之，審查結果應當場作成紀錄，供農會編造會員名冊。

前項第三款之審查，得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督，並請有關單位及上級農會派員列席指導及通知農事小組組長列席說明。

第 五 條 農會會員之入會申請案，經理事會審定後，農會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七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

第 六 條 農會平時應辦理會員會籍清查及異動登記。會員之資格條件變更者，除當事人主動申請，得逕提理事會審查外，應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於七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送請理事會審

查，當事人逾期不提出者，逕送理事會審查。

農會應將前項會員會籍異動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七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之一 農會為審查或清查會員資格所需之戶籍資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向內政部申請提供，或由農會派員至戶政事務所查對其戶籍資料。

第七條 農會應設置會員會籍檔案及會員名冊，會員名冊應按農事小組為單位，分會員及贊助會員二類編造一式二份，一份由農會存查，一份送各農事小組。會籍檔案應指定專人保管，永久保存。

第八條 農會會員每戶以一人為限，如發現同一戶有二人以上為會員時，僅能保留一人，其保留依其共同意願為準；如無法確定其共同意願，則以入會先後為序。

第九條 農會會員經理事會審定入會後，應維持其會員資格不得中斷，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應依第三條規定親自向農會辦理異動登記或依第十條規定申請退會。

農會會員喪失會員資格者，理事會應予審定出會，並自其喪失會員資格原因發生之日起生效。

農會會員有本法第十八條出會情形之一者，會員資格當然喪失，並隨之出會，其出會事實由理事會確認。

農會會員出會後，重新申請入會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農會會員申請退會時，應以書面向農會提出，申請書送達農會時即生效力，農會應列冊向理事會報告。但退會會員對農會應履行之義務尚未履行者，仍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履行。

第 十一 條 農會會員因提供不實之證件、資料或以不正當之方法，取得會員資格者，經農會查證及理事會審定後，撤銷其會員資格。

第 十二 條 農會理事、總幹事或會務人員辦理會員資格審查事務，有提供不實之資料或以不正當之方法影響審查作業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追究其責任。

第 十三 條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已加入農會之自耕農、佃農會員，現仍持有或承租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得繼續維持其會員資格，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農業用地面積及第二項農業用地毗鄰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加入農會

之自耕農、佃農會員；現仍持有或承租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得繼續維持其會員資格，不受第二條第二項農業用地毗鄰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以雇農身分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其繼續為會員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審查認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加入基層農會之會員，其繼續為會員時，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辦理租賃契約續約或換約者，應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卡、表、冊等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 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9.15 農輔字第 0930050911 號令發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8.23 農輔字第 0990050821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12.14 農輔字第 1040023161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8.26 農輔字第 1090023777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農會會員於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合於下列各款資格情形之一者，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

一、持有自有農業用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面積○．四公頃以上，或利用農業用地上依法核准之自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指室內場地及設備）○．二公頃以上，持續持有達六個月以上，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

二、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但因繼承而取得承租權，應持續達六個月以上。

三、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

用地一・〇公頃以上，直接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二年以上。

四、持有自有農業用地面積〇・一公頃以上而未達〇・四公頃，或利用農業土地上依法核准之自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面積〇・〇五公頃以上而未達〇・二公頃者；其持續持有自有農業用地或利用自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達六個月以上，且需連同前二款直接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二年以上之租賃農業用地面積達一・〇公頃以上，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

五、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受僱於自耕農、佃農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持續從事農業生產為業之雇農，最近四年每年受僱達六個月以上，持有僱主出具之僱用證明書，並經當地農事小組組長及村、里長查證屬實，或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六、公、私立各級農業學校畢業，或有經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學術機構認定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並現於農業機關（構）、學校、農會從事

農業推廣工作連續二年以上，且經其出具證明文件。

七、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場、林場、畜牧場，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連續二年以上之員工，持有各該服務場所發給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文件及最近二年薪資所得證明。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農業用地或固定基礎農業設施在直轄市、省轄市或人口十萬人以上之鄉（鎮、市）者，其最小面積下限得減半計算。但不得低於基層農會會員資格之最小面積；在農業用地面積狹小之離島地區，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其最小面積，酌減後之面積不得低於基層農會會員資格之最小面積。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農業用地或固定基礎農業設施應與其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現仍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稱持續持有自有農業用地達六個月以上，其六個月計算之起迄

點，以每筆農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登記日至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止。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農業用地，應整筆確供農業生產、使用；其有部分或全部非供農業生產、使用者，應整筆不納入該四款農業用地面積之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但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承租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者，其持有、承租之土地，不論何時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並核發仍依原來農業用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使用之證明文件，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該土地面積得納入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面積計算。

曾從事農業推廣工作八年以上，經服務單位出具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不受該款所定六個月以上之限制。

第 三 條 農會會員以前條第一項實際從事農業之各

款資格，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時應與下列會員資格一致：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自耕農會員。
-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佃農會員。
- 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佃農會員。
- 四、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自耕農會員或佃農會員。
- 五、前條第一項第五款：雇農會員。
- 六、前條第一項第六款：現從事農業推廣工作會員。
- 七、前條第一項第七款：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會員。

第 四 條 農會會員擬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依第二條各款資格分別檢附下列有關證件，向所屬農會辦理之：

- 一、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 二、登記日前十日內請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 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之合法文件。
- 四、依第二條第五項辦理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 五、雇農僱用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六、畢業證書或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

著或發明及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之證明文件。

七、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及薪資所得證明文件。

農會於受理登記時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前項第一款戶口名簿之請領紀錄，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影印留存供審查使用，正本發還申請人。

第 五 條 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之資格審查，由下列人員組成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辦理之：

- 一、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
- 二、有上級農會者，上級農會指派之代表一人。
- 三、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員三人。

資格審查小組由農會理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主管機關應派員列席。

第 六 條 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之審查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農會會務單位，應將審查資料文件彙整，就法令規定先行審核，敘明具體意見，並造具名冊，送資格審查小組審查。
- 二、資格審查小組審查時，應依法令規定條件個別審查，審查結果並應當場作

成紀錄。

第 七 條 資格審查小組於審查時，如認有必要，得指派人員至現場進行查證。

第 八 條 資格審查小組，應於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查工作；經審查不合格者，農會應敘明理由通知其本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向農會申請復審，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農會應不予受理。

候選人資格審查合格後，應抽籤排定合格候選人先後次序，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由農會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候選人。

第 九 條 農會理事、監事任職期間，應維持其候選資格不得中斷，資格變更時，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資格條件。

農會理事、監事任職期間，喪失其候選資格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五項規定予以解除職務，並自其喪失候選資格之日起生效。

經依前項規定解除職務之農會理事、監事，其於解除職務前依職權所為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

農會理事、監事任職期間，經法院判決選

舉無效或當選無效，或發現其於登記當時即未符合候選資格，經依法撤銷、廢止其候選資格而當選無效，其於任職期間依職權所為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農會選舉罷免辦法

內政部 77.10.26 台內社字第 643750 號令發布

內政部 88.12.22 台內社字第 8882820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12.30 農輔字第 890168514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01.05 農輔字第 0970051339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05.22 農輔字第 1010050962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09.14 農輔字第 1010051367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01.18 農輔字第 1060022122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12.14 農輔字第 1060023904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會法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農會選舉、罷免，除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農會之選舉、罷免，係指各級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及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之選舉、罷免。

第 四 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事務，由各該農會辦理，並由各級主管機關指導之。

第 五 條 農會選舉事務應於選任人員任期屆滿前九十日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開始辦理，並於任期屆滿三十日前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完成。屆期仍未完成者，由主管機關依法核辦。

第 六 條 農會選任人員任期屆滿之改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

之選舉（以下簡稱農事小組選舉）投票日及改選計畫。

第 七 條 農會選舉之選舉人、候選人入會年資之計算，以農事小組選舉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但理事、監事選舉，其候選人入會年資之計算，以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為準。

第 八 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辦理方式如左：

一、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之選舉，以集會投票方式為之。

二、農事小組選舉，以分區投票方式為之。

三、各種選任人員之罷免，以集會投票方式為之。

第 九 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以集會投票方式辦理者，其選舉、罷免得移列於討論事項之前舉行。

第 十 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以集會投票方式辦理者，應於投票日七日前將選舉、罷免種類、時間、地點、應選出名額及議程，以書面通知應出席人員，並於投票日在投票處所張貼。

農會之選舉以分區投票方式辦理者，應於投票日七日前將選舉種類、時間、地點及應選出名額在農會及各農事小組公告，並以書面通知選舉人。

前二項之選舉、罷免，應報請主管機關指

派指導員列席指導。

第 十 一 條 農會辦理選舉應依會員會籍檔案及會員名冊編造選舉人名冊，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入會年月日、會員種類及戶籍地址，並得按農事小組分別編訂，加蓋農會圖記。

投票日前六十日之前已登錄會員會籍檔案及會員名冊，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

投票日前六十日之後，選舉人有戶籍異動，遷出原農事小組，而未遷出農會組織區域者，仍應按選舉人名冊之農事小組行使選舉權。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農會與主管機關依法使用及第五項另有規定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經農會資格審查確定之基層農會農事小組選舉候選人及會員人數在二百人以下之農會理監事選舉候選人，得於農會造具合格候選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農會申請提供所屬選區選舉人名冊之會員姓名及戶籍地址資料，並以一次為限。農會應於其申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提供。

農會提供前項資料時，應實施適當之安全措施，並得向候選人收取費用。

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資料，僅供競選活動

使用，且不得複製、流通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候選人並應於選舉結束後，確實將資料予以銷毀。

第十二條 農會應於農事小組選舉投票日前六十日在農會與其辦事處、信用部分部及各農事小組公告，敘明選舉人名冊於農會及其辦事處、信用部分部公開陳列供閱覽七日，當事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或會員種類及戶籍地址於公告日之前有異動者，應於公告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更正。

農會應於申請更正截止之日起三日內將更正結果通知申請人。經確定之選舉人名冊應編造三份，一份報主管機關備查，一份函送上級農會，一份存查。

前項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於投票前發現選舉人有農會法第十八條情形之一者，由農會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逕予更正或於投票日經指導員同意後更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農會選舉候選人登記，均應自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之日起五日內，填具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件向各該農會辦理登記。其登記為上級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者，並應附所屬基層農會出具之資格證明。

前項登記，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

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

第十四條 農會選舉候選人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候選人登記者，應檢具撤回登記申請書，向原受理登記之農會申請撤回登記，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撤回，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加蓋原申請登記時所用印章之委託書。

第十五條 農會選舉候選人之資格審查，應由下列人員組織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辦理之：

- 一、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
- 二、上級農會指派之代表一人。
- 三、主管機關派(聘)之代表三人。

前項資格審查小組由農會理事長召集之。

全國農會籌設時，其候選人之資格審查，應由下列人員組織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辦理之：

- 一、全國農會籌備會籌備員互推四人。
- 二、主管機關派(聘)之代表三人。

前項資格審查小組由成員互推召集人一人召集之。

資格審查小組召開會議時，應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督。

第十六條 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查工作；經審查不合格

者，應書明理由通知本人，如有異議，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向農會申請複審，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候選人資格審查確定後，應抽籤排定合格候選人先後次序，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同時副知候選人，並由農會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及書面通知候選人。

農會為審查選任人員候選登記資格，應洽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戶政、地政等相關機關(構)依法提供候選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戶籍及地籍等資料，並副知主管機關；相關機關(構)應予協助。

第 十七 條 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之選舉，由理事、監事分別互選之，不適用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 十八 條 農會選舉之投票方式如下：

一、農事小組選舉，採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二、農會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之選舉，採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但經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具同意書者，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投

票法，其連記人數以不超過應選名額二分之一為限。

三、理事長及常務監事之選舉，採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第十九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應依左列規定置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辦理投票及開票事宜。

一、以分區投票方式辦理者，每一投票所置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各一人。監票員由農會聘請當地公正人士擔任。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由農會之聘任職員擔任，聘任職員不足時，得由農會聘請當地公正人士擔任。

二、以集會投票方式辦理者，置監票員二人，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各一人。監票員由選舉人或罷免案之投票人互推，無法互推時，得由主席指定。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由農會之聘任職員擔任。

農會聘請當地公正人士辦理前項第一款選舉事務時，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條 農會之選舉票、罷免票，應由各該農會依規定格式自行印製，並蓋用各該農會圖記及指

導員印章。

第二十一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投票人應親自憑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罷免票，並在選舉人名冊或投票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

前項簽名或蓋章，以按指印代之者，應由指導員及發票員簽名證明。

第二十二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應設置投票匭，經指導員、監票員會同檢查後當場密封。

第二十三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以集會投票方式辦理者，自開始發票時起，應即停止辦理報到。以分區投票方式辦理者，投票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第二十四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投票人應親自在指定場所秘密圈選選舉票或圈定罷免票後，投入票匭，投票人圈選或圈定後，不得將內容出示他人。但不識字或身體障礙不能親自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指導員及監票員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第二十五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投票所，除投票人外，非佩帶各該農會製發標識之人員不得進入。

農會以集會投票方式辦理選舉、罷免開始時，會議主席得宣布與選舉、罷免無關之在場

人員離開會場。

第二十六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出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會議主席經指導員之同意或逕由指導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應令其退出，並得按情節輕重，當場宣布取銷其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並在紀錄中敘明：

- 一、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
- 二、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或罷免案投票人圈投。
- 三、將選舉票、罷免票攜出指定之圈選場所圈選。
- 四、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圈投。
- 五、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六、其他妨害選舉、罷免工作之進行。

農會之選舉、罷免，出席人員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罷免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農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者。
- 二、不用農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三、單記投票法圈選二人以上或連記投票法圈選人數超過規定之連記人數者；或在罷免票圈「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者。

四、簽名、蓋章、按指印或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五、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所選何人或所圈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者。

六、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七、將選舉票、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八、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九、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十、選舉票、罷免票未加蓋農會圖記及指導員印章者。

選舉以連記投票法圈選者，如僅部分有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情形，以該部分為無效。

第一項無效票及第二項無效部分，應由指導員當場認定之，並在紀錄中敘明。

第二十八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開票完畢後，選舉票、罷免票應集中包封，並在封面書明農會名稱、屆次、種類、選舉票、罷免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監票員會同會議主席、指導員驗簽後，交由農會妥為保管，俟下次改選完畢後焚燬之。

第二十九條 農會之選舉，除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選舉以得票數最多者為組長，次多者為副組長外，按其應選出名額，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時，當場以抽籤決定之。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監事之當選名次

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前二項之抽籤，候選人未到場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指導員代為抽定。

第三十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經截止投票後，應即當眾唱名開票，並由會議主席或指導員當場宣布開票結果。但發現有舞弊或違背法令情事時，會議主席經指導員同意或逕由指導員於投票完畢後，宣布將票匭加封，並報主管機關核辦。

會議主席未於當場宣布開票結果時，得由指導員代為之。

第三十一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在開票結果宣布後，如有異議，應於七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核辦，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但分區投票選舉者，應於當場以口頭或書面向指導員申請核辦，事後提出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前項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予以核復。

第三十二條 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之選舉、罷免結果，應於選舉、罷免投票完畢之當日，由指導員編造選舉、罷免情形紀錄二份，分送農會及主管機關，並由農會於選舉、罷免投票完畢之日起七日內造具當選人簡歷冊或被罷免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案。

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代表之選舉、罷免結果，應由農會於選舉、罷免投票完畢之日起七日內編造當選人簡歷冊、候補理事、監事名冊或被罷免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案，並副知上級農會。

第三十三條 農會選舉之當選人，先後當選上下級農會理事、監事之職務時，應於當選上級農會理事、監事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分別向各該農會自行擇任一職，並報主管機關備查。逾期未擇定者，即喪失其上級農會理事、監事之當選資格，由主管機關逕予註銷，依候補順序遞補，並通知各該農會。

第三十四條 選舉當選人由農會發給當選證書。

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得由農會申請主管機關發給當選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農會農事小組選舉改選後之首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原任理事長召集，以出席會議之會員（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選舉理事、監事。逾期不召集或原任理事長無法行使職權時，由主管機關指定原任理事一人召集之。

基層農會依前項召集之會員（代表）大會，應於農事小組選舉投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內為之。

第三十六條 農會改選後之首次理事、監事會，應於會

員（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完畢之日起十日內，分別由原任理事長、常務監事召集，由出席會議之理事、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互選理事長、常務監事。逾期不召集或原任理事長、常務監事無法行使職權時，由主管機關指定原任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三十七條 農會選任人員因故辭職，應以書面向農會提出，辭職書送達農會時即生效力。農會應向主管機關備案，並向原選出單位或會議提出報告。

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辭職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參加原任職務之補選。

第三十八條 農會選任人員之罷免，由原選出單位或會議之選舉人提出之。但就任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三十九條 罷免案之提議人應擬具罷免申請書，敘述事實及理由，經原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方得向農會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四十條 農會查明罷免申請書連署人有不實者，或於向農會提出罷免申請書之日起三日內，經原連署人申請撤回連署後，不足法定人數者，應於收到該申請書之日起五日內退還之，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四十一條 農會應於收到罷免申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將申請書副本通知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在收到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得向農會提出答辯書，逾期視為放棄答辯權利。被罷免人為理事長者，由農會總幹事通知之。

前項答辯書應副知主管機關。

第四十二條 罷免申請書副本送達被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第四十三條 農會之罷免案，在未提出會議前，得由原連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除應得原連署人全體同意外，並應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無異議，始得撤回。

第四十四條 農會因罷免案舉行集會投票時，應將罷免申請書及答辯書同時分發各出席人，並當場宣讀。

第四十五條 農會在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之日起十五日內，由理事長、常務監事或農事小組組長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或農事小組會議。

理事長、常務監事或農事小組組長本人為被罷免人或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一人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六條 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理事、

監事之罷免案，經全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同意罷免票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

理事長、常務監事之罷免案，經全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同意罷免票達全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

農會之罷免案，經召集會議，其出席人數未達前二項規定者，視為否決罷免。

第四十七條 農會之罷免案，經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同一任期內，不得再以同一事實及理由提出罷免。

第四十八條 辦理農會選舉、罷免事務之工作人員或指導員，如有妨害選舉、罷免之情事者，應依有關法令懲處；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公告、票、冊、書、表等格式及圖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農會選舉罷免辦法

六、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

內政部 77.11.4 台內社字第 643288 號令發布

內政部 88.12.22 台內社字第 8897520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9.15 農輔字第 0930050906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11.15 農輔字第 0930051071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5.27 農輔字第 0970050493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10.24 農輔字第 0970051008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4.30 農輔字第 1010050880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9.14 農輔字第 1010051396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7.30 農輔字第 104002271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遴選，指主管機關於農會屆次改選或農會總幹事中途出缺所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受理登記、審查登記人資格、評定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成績、面談、評定合格人員及造具合格人員名冊之作業程序。

第 三 條 合於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資格，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

一、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二各款所定情形。

二、曾犯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之罪，且未有本法第四十六條之

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

現任總幹事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為原任農會總幹事候聘人，其屆次考核成績評列乙等以下者，受理登記機關應不准予其登記該農會總幹事候聘人，且該農會次屆理事會不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續聘之。

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經歷年資及第三款所定年齡之計算，以算至主管機關公告之登記起始日為準。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辦理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應於登記起始日十四日前公告，除登載於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網站首頁外，並應將公告文書檢送所轄各該農會張貼至登記截止日為止。

第 五 條 申請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者，應於規定之登記期間內，親自向下列機關辦理登記，逾期不予受理：

一、縣（市）、鄉（鎮、市、區）、地區農會為縣（市）主管機關。

二、直轄市各級農會為直轄市主管機關。

三、全國農會為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登記期間為五個工作日。

第 六 條 申請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者，應填具

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二、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無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
- 五、同意主管機關委請相關機關(構)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

前項各款文件應於登記時備齊，交付受理登記機關。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登記；其需增補資料者，應於登記截止日前交付受理登記機關，逾期不予受理。

主管機關為評定績優總幹事與審核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資格，應洽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依法提供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等資料；相關機關(構)應予協助。

第 七 條 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在全國農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其餘各級農會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受理登記機關為辦理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應組成審查評定小組；其成員七人至九人，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直轄市長或縣（市）長就農政、金融（財政）、戶政、教育、警政、法制等相關機關（單位）及農業改良場、上級農會等代表、學者專家派聘之，並自成員中指派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

前項審查評定小組會議，應邀請政風人員列席，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且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受理登記機關應於登記截止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經審查結果不符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或有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其本人，有異議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檢附有關資料，向受理登記機關申請復審，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受理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

受理登記機關對申請復審案件，應於受理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召開審查評定小組會議完成復審。

受理登記機關應於完成復審審查或確認無復審情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完成准予登

記者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之成績評定，並造具名冊，報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面談。

審查評定小組對總幹事候聘登記人所為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之資料，以候聘登記人於登記截止日前所檢送之證明文件為限。

第 八 條 各級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之面談，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之面談，應組成遴選小組；其成員七人至九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就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學者專家派聘之，並自成員中指派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其中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遴選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遴選小組辦理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面談時，應邀請各該農會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登記機關依第七條第六項規定，將資格審查名冊及准予登記者成績評定名冊等資料送達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面談及計算總分；經依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不予面談或評定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函請受理登記機關轉知其本人。有異議

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並不得以增補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文件為由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中央主管機關對申請復審案件，應於受理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召開遴選小組會議完成復審。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復審之審理，僅以查對成績計算之正確性為限。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完成復審審查或確認無復審情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評定合格人員，並造具合格人員名冊，送請受理登記機關於文到三個工作日內轉送各該農會辦理聘任。

第十條 農會理事會召開聘任總幹事會議，應於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敘明聘任總幹事之議程，以書面通知理事，並報請主管機關指派指導員列席。

主管機關應指派指導員列席農會聘任總幹事之理事會會議。

農會應依規定格式自行印製聘任總幹事表決票，蓋用各該農會圖記，並於開會當日交予指導員查驗無誤後，點交農會保管。

農會召開聘任總幹事理事會會議時，出席理事應親自簽名領取聘任總幹事表決票，並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於表決票上以記名行之。

農會應於前項聘任總幹事表決票開票完畢後，當場將各出席理事之聘任結果記明於聘任總幹事表決紀錄表一式二份，一份記載於會議紀錄為附件，另一份併同聘任總幹事表決票集中包封並於封面書明農會名稱、屆次、種類、表決票張數及年、月、日，由指導員會同會議主席驗簽後，交由農會妥為保管，並於次屆總幹事完成聘任後銷毀之。

農會完成總幹事之聘任後，應將受聘總幹事名單函報該管主管機關，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上級農會。

第 十 一 條 農會辦理選任人員任期屆滿改選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農事小組選舉投票前完成總幹事遴選作業。

第 十 二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考績，指主管機關於農會選任人員任期屆滿改選前所辦理現任農會總幹事之屆次考核成績。

前項所定農會總幹事屆次考核成績，由主管機關依其當屆任內之各年度農會考核成績平均計算，並造具名冊函報中央主管機關。但中途接任之總幹事，其當屆任內之農會年度考核次數未達二次者，不予辦理屆次考核成績。

前項屆次考核成績之所有評分核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 十三 條 現任農會總幹事符合下列要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並公告為績優總幹事：

- 一、屆次考核成績達九十分以上。
- 二、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 三、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

中央主管機關對未予評定為績優總幹事者，應敘明理由函請主管機關轉知其本人。有異議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復審，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績優總幹事申請登記原農會總幹事候聘人時，無須辦理成績評定及面談程序，中央主管機關逕予評定其為合格人員。但申請登記其他農會時，仍應踐行遴選程序。

績優總幹事申請登記原農會總幹事候聘人時，除其他候聘登記人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計分基準計算總分達九十分以上外，中央主管機關不予評定其他候聘登記人為合格人員。

第 十四 條 現任農會總幹事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者，如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應不予遴選。

前項任期之認定，以計算至該現任總幹事退休生效日期為止。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十五條 現任農會總幹事於屆次改選時，申請登記為原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經審查其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及屆次考核成績八十分以上之要件者，無須辦理成績評定及面談程序，中央主管機關逕予評定為合格人員。但登記其他農會者，仍應踐行遴選程序。

中途接任之現任農會總幹事，其當屆任內之農會年度考核次數未達二次者，不適用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三條、前條及前項規定。

第十六條 農會總幹事候聘人之遴選，其評審項目規定如下：

- 一、學歷。
- 二、經歷。
- 三、品德操守。
- 四、工作表現。
- 五、面談表現。

前項評審項目之計分基準如附表。

農會總幹事候聘人之遴選，依前項所定基準計算總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歷、經歷、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合計分數未達四十分者，不予辦理面談程序。
- 二、現任總幹事經評定為績優總幹事，並申請登記原農會總幹事候聘時，其他候聘登記人之學歷、經歷、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合計分數未達六十分者，不予辦理面談程序。
- 三、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評定為合格人員；七十分以上者，評定為合格人員。

第 十七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所稱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範圍如下：

- 一、機關：指行政機關。
- 二、學校：指經教育部核准設立或查證（驗）認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小學、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院。
- 三、農業機構：指下列機構：
 - （一）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八款之農業企業機構。
 - （二）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九款之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 （三）依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設立之農業財團法人。

(四)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之農產品批發市場。

(五)依農會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農會聘任職員聯合訓練機構及農會共同經營機構。

四、金融機構：指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四條第一款之金融機構。

五、農民團體：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曾分別於前項所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服務者，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前項服務年資應為專任職務領有俸給，且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定有人事編制、職級薪點比敘制度，並應由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出具服務證明。

第 十 八 條 農會總幹事之聘任，應於該農會屆次改選，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完成理事會合法聘任決議、發給聘任通知書及總幹事受聘人報到就職。

未能依前項所定期限完成總幹事之聘任時，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

業程序；理事會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造具合格人員名冊送達農會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總幹事之聘任。

前項重新公告遴選合格人員名冊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均不聘任時，該理事會會議紀錄應詳實記載程序及結果，主管機關於該會議紀錄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應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

前二項總幹事之聘任，屆期仍未能產生時，主管機關應依前二項規定重行辦理，至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

主管機關未依前三項規定辦理者，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代行處理。

第 十九 條 農會總幹事於該屆中途出缺時，主管機關應於出缺之日起十五日內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理事會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合格人員名冊送達農會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總幹事之聘任。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者，不辦理遴選，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順序暫行代理。

前項重新公告遴選合格人員名冊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均不聘任

時，該理事會會議紀錄應詳實記載程序及結果，主管機關於該理事會會議紀錄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應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

未能依前二項前段所定期限完成總幹事之聘任時，主管機關應依前二項規定重行辦理，至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

主管機關未依前三項規定辦理者，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代行處理。

第 二十 條 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或前條規定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於同屆次評定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重新登記於原農會時，經審查其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且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者，無須辦理成績評定及面談程序，中央主管機關逕予評定為合格人員。但登記其他農會者，仍應踐行遴選程序。

前項經評定合格人員為現任農會總幹事者，其重新登記於原農會時，不受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績優總幹事重新申請登記於原農會者，有其他候聘登記人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計分基準計算總分達七十分以上時，中央

主管機關應予評定其他候聘登記人為合格人員，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公告、書、表、冊、聘任總幹事表決票等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六條附表，自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遴選評審項目

項目及配分	說明及計分基準
一、學歷 (二十分)	(一)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者二十分。 (二) 獲博士學位者二十分。 (三)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者十八分。 (四) 獲碩士學位者十七分。 (五)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者十六分。 (六) 獲學士學位者十五分。 (七) 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十四分。 (八) 二年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十三分。 (九)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及格者十二分。 (十) 高中(職)畢業或現任總幹事初(中)職以下學校畢業者八分。 前十目學歷係指教育部核准設立或經查證(驗)認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國(初)中、高中(職)、大專校院等持有畢(結)業證書者；考試係指考試院所舉辦各類各級考試。 本項目之評分，以最高學歷計算，最高以二十分為限。
二、經歷 (三十分)	(一) 按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應採之年資，每年以一·八分計算，以十五年為限。 (二) 前目年資屬農會編制內第九職等以上職員者，每年另加〇·七分；屬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

	構或其他農民團體編制內人員之農業經歷者，每年另加○・二分。 (三) 以訓練證書核發日期為準，登記前五年內曾參加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舉辦之農會業務有關之專業訓練累計達一百小時以上持有證書者，另加一分；累計達二百小時以上持有證書者，另加二分。(訓練係以週、日記載者，一日以七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 本項目之評分，以經歷年資較高配分者優先計算，最高以三十分為限。			
三、品德操守 (十分)	九分以上	八・九分~六分	五・九分以下	一、核給分數如九分以上或五・九分以下者，應檢具具體證件並在備註欄詳加敘明具體事蹟。 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給分數九分以上或五・九分以下，而未檢具具體
	有具體優良事蹟	守法守分	在檢警調單位有不良紀錄或行為失檢事實	
四、工作表現 (十分)	九分以上	八・九分~六分	五・九分以下	
	經服務單位出具有記大功具體事蹟	工作條理負責盡職	曾受服務單位紀錄有違失或懲戒處分之事實	

				證 件 並 在 備 註 欄 詳 加 敘 明 具 體 事 蹟 者，中央主 管 機 關 得 就 其 評 定 九 分 以 上，以八. 九 分 計 ； 五. 九 分 以 下，以六分 計。
--	--	--	--	---

五、面談 表現 (三十分)	(一) 表達能力及儀態(五分以下): 包括言辭有無條理、言語是否 清晰及體態是否端正、健康。 (二) 專業知識(十五分以下): 包括 農業及農會有關知識。 1. 農業知識: 指對農業生產、 運銷、加工、休閒、金融等 知識及農村問題之瞭解。 2. 農會知識: 指對農會法規、 金融法規、會務、業務及財 務之瞭解。 (三) 工作抱負(五分以下): 包括工 作意願及創見。 1. 工作意願: 指對服務農民之 熱忱, 或擔任農會工作之抱 負。 2. 創見: 指對有關問題之改進 創新、有無新穎構想及見 地。 (四) 判斷能力(五分以下): 就其言 談、構思, 研判其是否具有判 斷能力。	核給分數如高 於二十七分或 低於十八分 者, 遴選委員 應將具體事實 紀錄之。
------------------------------	---	--

附註:

一、所有評分核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經歷年資未滿一年之計算, 按其足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計算。

一、農會法釋義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

第 二 條 農會為法人。

釋、為農會是否為營利法人疑義：

農會法第 1 條規定農會之宗旨，第 4 條規範農會任務，充分顯示農會為公益社團法人性質；而同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農會舉辦事業免稅部分，應參照農業發展條例及合作社法有關規定辦理，與一般營利事業需徵取營利事業所得稅有所不同。各級農會章程範例規定，農會解散或撤銷時，其賸餘財產，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綜結上述，農會應屬非營利事業之公益社團法人性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9.24 農輔字第 0930144750 號函)

第 三 條 農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

主管機關指導、監督。

釋 1、為農會主管機關權責疑義：

農會法第 3 條規定，農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9 章監督農會事項，自第 41 條至 47 條之 5 之立法體例，更明確的以主管機關為執行機關，僅於特定事項（參照農會法第 44 條、第 45 條、第 46 條）方明定應經或得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為之。準此，農會法一般監督事項應由主管機關為之，此乃農會法明文規定。農會法修正後增列之農會法第 15 條之 1、第 20 條之 2、第 23 條及第 25 條之 2 規定應予撤銷或廢止之情形，雖於立法時並未明定執行機關，但法律之規定如有不備，上級主管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得依立法精神，訂頒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此為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明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4.24 農輔字第 900116061 號函）

釋 2、關於農會行文逕行陳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疑義：

按農會法第 3 條規定，農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農會對於法令適用有所疑

義，基於行政體系及分層負責，宜報請主管機關解釋協處，或由主管機關先就疑義條文適用或見解先予研析，再函轉中央主管機關釋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11.5 農輔字第 0930151614 號函）

第二章 任 務

第 四 條 農會任務如左：

- 一、保障農民權益、傳播農事法令及調解農事糾紛。
- 二、協助有關土地農田水利之改良、水土之保持及森林之培養。
- 三、優良種籽及肥料之推廣。
- 四、農業生產之指導、示範、優良品種之繁殖及促進農業專業區之經營。
- 五、農業推廣、訓練及農業生產之獎助事項。
- 六、農業機械化及增進勞動效率有關事項。
- 七、輔導及推行共同經營、委託經營、家庭農場發展及代耕業務。
- 八、農畜產品之運銷、倉儲、加工、製造、輸出入及批發、零售市場之經營。
- 九、農業生產資材之進出口、加工、製造、

配售及會員生活用品之供銷。

十、農業倉庫及會員共同利用事業。

十一、會員金融事業。

十二、接受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事業。

十三、接受委託協助農民保險事業及農舍
輔建。

十四、農村合作及社會服務事業。

十五、農村副業及農村工業之倡導。

十六、農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及救濟
事業。

十七、農地利用之改善。

十八、農業災害之防治及救濟。

十九、代理公庫及接受政府或公私團體之
委託事項。

二十、農業旅遊及農村休閒事業。

二十一、經主管機關特准辦理之事項。

農會舉辦前項事業關於免稅部分，應參照
農業發展條例及合作社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免
稅範圍，由行政院定之。

農會辦理第一項任務，應列入年度計畫。

釋 1、農會為公益社團法人，為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
謀求農民福利並提昇農會公益形象，可否依社會福
利法辦理老農養護中心疑義：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8 條規定：「……省（市）（現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為實施本法所必要之機構。……」同法第 29 條規定：「設立私立社會救助機構，應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許可，經許可設立者，應於 3 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準此，個人及團體均得依「社會救助機構設立標準」及上開規定申請設立社會救助機構，惟其收容對象應以該法安置之低收入戶成員及遊民為對象。另查農會係屬公益社團法人，其任務農會法第 4 條定有明文，而依前司法行政部(今法務部)65 年 9 月 29 日台 65 函民字第 08504 號字函釋略以：「按同一法人不能兼具社團與財團兩種資格，故已設立登記之社團，不得加辦財團法人登記……」之規定，自不得附設財團法人老人養護機構。惟本案如係屬農會捐助另外創辦之機構，或屬農會附設之小型老人養護機構（指收容老人人數為 5 人以上、未滿 50 人），且不對外募捐、接受補助或享受租稅減免，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則無不可。（內政部 88.6.11 台內社字第 8889688 號函）

釋 2、為農會擬設立旅遊事業部疑義：

本案因事涉農會業務需求，宜依其實際規模、發展規劃及人力經費之配置案，審慎衡酌，並配合修正

該農會章程，提經理事會及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5.26 農輔字第 0920129120 號函)

釋 3、為農會是否經營殯葬業疑義：

農會為服務農民，端正殯葬禮俗，提昇殯葬文化，擬增設禮儀社案，請貴府本諸農會主管機關權責逕依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1 款規定核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3.19 農輔字第 0930113643 號函)

註：查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現為第 42 條第 5 項）後段規定：「其他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從事殯葬服務業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始得營業。」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現為第 23 條）規定：「本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現為第 42 條第 5 項）所稱其他法人，指經政府核准立案，且於法人章程中載明以提供殯葬服務為其設立宗旨或任務之非營利法人；其申請經營許可，應檢具法人立案證書、法人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之。經許可經營殯葬服務業之其他法人，其經營殯葬服務業之會計應獨立。」對於依上開規定欲申請殯葬服務業經營許可之其他法人，殯葬主管機關應審查其章程是否載明以提

供殯葬服務為其設立宗旨或任務，且須為非營利法人，始得為之。至於法人章程所載宗旨或任務是否符合該法人設立之法規，由該法人之主管機關依權責審核。又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殯葬服務業之設立許可、經營許可、輔導、管理之主管機關係直轄市、縣（市）政府，故本案農會是否得經營殯葬服務業，所涉章程之宗旨或任務，應由農會主管機關依權責審核之，涉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現為第 42 條第 5 項）後段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6 條（現為第 23 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上開意旨本諸權責審核。（內政部 93.8.3 台內民字第 930061756 號函）

釋 4、農會為開拓業務增加收入，擬接受委託辦理保險業務或其他業務疑義：

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得代理公庫及接受政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同條第 3 項復明定：「農會辦理第一項任務，應列入年度計畫。」準此，農會與保險公司或其他公司簽訂代辦契約，接受委託辦理保險業務或其他業務，應由事業單位研訂事業計畫，提經理事會通過，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辦理。而接受委託辦理之手續費收入，應納入農會相關部門收入，以符農會財務處理辦法之規

定。又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23 條(現為第 25 條)第 1 項明定，農會實施單一俸給制，除薪給(現為薪資)外，不得支領任何津貼。農會應將委託辦理業務之手續費收入納入事業部門收入後不得提撥作為個人獎勵金，但得依同辦法第 43 條(現為第 55 條)規定列入年度考核，並參酌適用同辦法第 22 條(現為第 30 條)、第 47 條(現為第 60 條)規定獎勵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7.7 農輔字第 0930050679 號函)

釋 5、為農會任務是否包括「托兒所」、「安親班」或「補習班」之經營及使用疑義：

農會為服務會員農民，如依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1 款經主管機關本相關法令規定特准辦理有關服務農民事項業務，於法並無不合。本案有關農會辦理之「托兒所」、「安親班」或「補習班」之經營及使用，是否符合農會宗旨，請本諸權責核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7.14 農輔字第 0930133596 號函)

釋 6、因業務需要擬增設企劃稽核股（現為企劃稽核部）疑義：

農會因業務需要增設部門時，應先修訂章程，並提經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基層農會核定員額達 80 人以上得設置企劃稽核股（現為企劃稽核部），核定員額每滿 20 人得增置

企劃稽核人員 1 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5.23 農輔字第 0940126684 號函)

釋 7、關於農漁會受託辦理「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業務，其佣金收入如何列帳疑義：

查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9 款及漁會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農漁會得接受政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同條第 3 項復明定：「農(漁)會辦理第 1 項任務，應列入年度計畫。」準此，農漁會與農金保經公司簽定代辦契約，受託辦理各項保險業務，應由事業單位編定事業計畫，提經理事會通過，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辦理。另依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從事保險業務招攬之行員，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取得保險業務員登錄資格；招攬投資型保單者，應通過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並辦妥保險業務員登錄；其督導本項業務之主管，亦同。…」準此，農漁會受託辦理「農金保經公司」之保險業務，從事行銷人員及其督導主管，應取得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證照始可辦理是項業務，先予敘明。

有關農漁會受託辦理保險業務之佣金收入係手續費性質，應納入農漁會相關事業部門之「手續費收入」、「其他收入」、「雜項收入」或「其他所入」。至

依佣金比例發放至招攬員工者，依農(漁)會人事管理辦法規定，農漁會實施單一俸給制，除薪給(現為薪資)外，不得支領任何津貼，爰應帳列農漁會事業部門之「用人費—績效獎金」(現為用人費用—員工獎勵)科目，再依該會訂定之績效獎金辦法(現為員工獎勵要點)核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3.19 農授金字第 0960109614 號函)

第 五 條 各級農會為辦理前條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組織共同經營機構，聯合經營，並得與個人會員直接交易。共同經營機構為法人，其組織經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農會辦理會員金融事業，應設立信用部，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相關規定管理之；農會信用部經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接受非會員之存款。

農會信用部與其分部之設立許可、廢止許可、停辦、復業與整頓、設備與人員設置標準、主任之專業條件、經營業務之範圍與其限制、內部融資規範、各項風險控制比率及餘裕資金之運用等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管理之。

農會信用部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其實施

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農會信用部業務之輔導及資金之融通，由農業行庫負責辦理；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農會信用部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農會接受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事業及協助有關農民保險事業，得設立保險部。

各級農會為辦理前條事業，得由五個以上農會共同投資組織股份有限公司，而該項投資為重大投資事項者，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之限制，其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章 設立及合併

第 六 條 農會分為下列三級：

- 一、鄉（鎮、市、區）農會。
- 二、縣（市）農會及直轄市農會。
- 三、全國農會。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省農會、直轄市農會及縣（市）農會應依本法規定儘速設立全國農會。省農會應於全國農會設立時，併入全國農會。

全國農會未設立前，縣（市）農會之上級農會為省農會。

第六條之一 鄉、鎮（市）、區以下按實際需要，劃設農事小組，為農會事業基層推行單位；必要時，並得分班工作。

第七條 各級農會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並冠以各該區域之名稱。同一區域內以組織一個農會為原則。但依事實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同一直轄市之區農會或縣（市）之鄉、鎮（市）、區農會合併於直轄市或縣（市）農會，或若干鄉、鎮（市）、區農會合併組織一個農會，其名稱由主管機關定之。

農會會址，除經核准者外，應設於各級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在地。

釋、農會會址如不設於各級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在地時，應先經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再經直屬主管機關核准。（內政部 64.2.28 台內社字第 622053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第七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前已設立之鄉、鎮（市）、區農會、縣（市）

農會，應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前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縣（市）改制為直轄市：縣（市）農會及鄉、鎮（市）農會未變更組織區域者，逕行更名為直轄市農會及區農會。

二、縣（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以下級農會為會員之農會，變更組織為直轄市農會；基層農會未變更組織區域者，更名為區農會。

縣（市）農會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應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命其合併。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原任選任人員之任期得繼續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更名為區農會者，其理事、監事之名額，得繼續維持更名前之名額。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金門縣農會及連江縣農會下屆選任人員之任期延長一年。

第 八 條 鄉（鎮、市、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滿五十人時，得發起組織基層農會。

鄉（鎮、市、區）農會成立三個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得組織上級農會。

全國農會應由省農會、直轄市農會及縣（市）農會共同發起組織。

下級農會應加入其上級農會為會員，並應受其上級農會之輔導；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農會之發起組織，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方得召開發起人會議，並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

籌備及成立時，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選。

第 十 條 農會應於成立大會後七日內，將章程、會員（代表）名冊及理、監事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書及圖記。

釋 1、農會最初已報請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書，擬變更地址及負責人，其程序疑義：

按農會法第 10 條規定，農會應於成立大會後 7 日內，將章程、會員（代表）名冊及理、監事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書及圖記。上開主管機關核發農會登記證書之相關規定，準用內政部 93 年 7 月 26 日臺內社字第 0930070192 號令修正之「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頒發規則」辦理，又登記證書之格式，本會參照上開規則訂定。

至於農會最初已報請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書，如

擬變更地址及負責人，主管機關得發函核定即具法定效力，無須另行頒發登記證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2.23 農輔字第 0940107864 號函)

釋 2、有關農會原立案證書遺失申請補發疑義：

查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頒發規則第 2 條規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由各主管機關頒發。」同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檢具報紙廣告並申述緣由，報請主管機關補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7.30 農輔字第 1030225053 號函)

第 十一 條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會員代表及理、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與解任。
- 十、總幹事之遴聘、解聘及其職掌。

十一、會議。

十二、會費。

十三、經費及會計。

十四、修改章程之程序。

第十一條之一 農會得依下列方式，共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合併：

一、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鄉（鎮、市、區）農會全部與直轄市或縣（市）農會合併組織一個農會。

二、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二以上鄉（鎮、市、區）農會合併組織一個農會。

農會應自前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合併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選任人員改選及總幹事改聘；其任期或聘期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一條之二 農會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合併前，應共同組織合併籌備委員會，就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提經理事會審議後，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經監事會監察之資產負債表、事業損益及經費所入所出計算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及財產目錄，提報會員（代表）大會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決議之。

前項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合併計畫書：包含合併方式、經濟效益評估、合併後組織區域概況、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預測、預期進度及可行性分析。

二、合併契約書：

（一）合併前各農會名稱、合併後農會名稱及組織區域。

（二）農會資產及負債之評價。

（三）對農會會員之權益保障、選任人員之名額分配及聘、僱人員之權益處理事項。

（四）合併後農會章程。

第一項之決議，由會員（代表）大會行之者，農會應於決議後十日內，將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載明事項，於農會及各辦事處連續公告至少七日，並於新聞紙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連續公告至少五日，該公告應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間為異議期間。不同意合併之會員應於指定期間內以書面向農會聲明異議，異議之會員達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時，原決議失效。屆期未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

農會為第一項決議，應於決議後十日內將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載明事項，以書面通知債權人，聲明債權人得於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間內，以書面提出合併將損及其權益之異議。

農會未依第三項所定期間、內容辦理公告，或未依前項所定期間、方式、內容通知債權人，或對於在前項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之。

第十一條之三 農會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合併時，應附具下列書件：

- 一、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
- 二、農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三、合併之決議內容及相關契約書應載明事項，已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公告之證明、通知文件及異議之處理。
- 四、會員名冊。
- 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事業損益及經費所入所出計算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及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六、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規定應提出之書件。

第十一條之四 合併後農會應承受合併前農會之權利義務；合併前農會會員之會籍，並應改隸於合併後農會。

第十一條之五 合併後農會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主管機關應同時廢止被合併農會之登記。

第十一條之六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許可合併之核准函等相關文件，逕向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費用及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 二、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 三、合併前農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合併後農會於該項土地再移

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四、合併前農會依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予合併後農會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五、因合併產生商譽，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攤銷之。

六、因合併產生之費用，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年內認列。

七、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認列損失。

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之直轄市農會及區農會，其登記費用之免繳及相關稅賦之免徵，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會 員

第 十二 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

一、自耕農。

二、佃農。

三、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
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

四、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前項各款人員申請加入農會會員資格之認定、應備書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以雇農身分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得繼續為會員。

農會會員入會未滿六個月者，無本法所定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釋 1、農會保險部獸醫人員，其職責及任務為保險家畜衛生保健、疾病醫療及經常指導家畜飼養管理與運輸，自得視為農會法第 12 條第 4 款（現為第 3 款）規定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如具有同條款規定，為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者，得加入農會為會員。（內政部 71.1.21 台內社字第 68113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農會造具會員名冊後，得逕送所轄戶政事務所協助核對，如需提供戶籍資料時，應依戶籍法第 12 條

(現為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之規定繳費。(內政部 72.9.14 台內社字第 179917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3、淺海養殖漁民同時具有漁會甲類會員及農會會員資格者，應如何處理疑義：

應以其資格之能獨立分別存在為要件。如兩者不能分別獨立，而有相互依存關係，則僅得擇一加入，此於淺海養殖漁民並無不同。(內政部 74.2.11 台內社字第 291813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4、審定會員入會及出會，固為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現為第 25 條）第 1 款賦予理事會之職權，但其職權之行使，不得違反法令；農會會員資格，農會法第 12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現為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已為列舉規定，其審查會員入、出會，違反此項規定者，縱令為理事會多數之表決，仍得依同法（農會法）第 42 條撤銷其決議。（內政部 74.2.26 台內社字第 292931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5、農會會員資格之審定提經理事會決議：「委任事務當局認定，並於申請取得會員資格，提交下次理事會

追認」是否適法疑義：

按農會會員資格之審查、校正及複審，均有一定程序，並為農會理事會之權責。此項權責，不宜輕率變更，以杜流弊。（內政部 74.7.24 台內社字第 333771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6、農會如發生鉅額虧損致週轉失靈時，會員與贊助會員應否負賠償責任疑義：

按農會會員與贊助會員除應繳納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資金（農會法第 38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並有遵守法令、章程及代表大會決議之義務（同法第 17 條）外，尚無須負其他賠償責任。（內政部 75.4.23 台內社字第 402515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7、農業專科學校畢業，任職於農田水利會，擔任給、排水工程規劃、測量、設計等工作，因其並未直接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自難認定符合農會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現為第 3 款）之規定。（內政部 77.11.24 台內社字第 653808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8、農會法第 12 條第 2 項（現為第 4 項）所稱「6 個月」，係以農事小組選舉投票日（78 年 2 月 15 日）前一日

為準，故應於本（77）年 8 月 14 日（包括當天）以前入會者，始有應屆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內政部 77.12.6 台內社字第 650341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9、公務人員或農會聘任人員可否加入農會為（正）會員或擔任農會會員代表、理監事疑義：

- （一）按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派駐各縣市之林務技工，經函據該局表示：係屬事務管理規則「工友管理」部分中所稱之技術工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 年 10 月 6 日（67）局壹字第 20012 函規定：除工友得依農會法參加農會為贊助會員暨司機得依工會法參加司機工會外，其餘須以兼業身分始得參加之團體活動，如農會、工會……等之會員、會員代表暨理、監事等，得就兩種職業（工友或所兼之職業）作一選擇，如參加職業團體活動，即自動辭去工友職務；或不參加職業團體活動，仍繼續擔任工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0.5.1 局壹字第 11575 號函）
- （二）公務人員（含技工、工友）仍應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述函釋規定辦理。
- （三）農會聘任人員則應視其是否實際從事農業推廣工作狀況認定之，但不得兼任選任人員。（內政部 77.12.22 台內社字第 661519 號函、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改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釋 10、關於 78 年農會屆次改選農會農事小組組長、會員代表選舉因登記不足額延後選舉，則於 77 年 8 月 15 日以後入會會員之年資可否依農會法第 12 條之規定核定其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本案仍請依照本部 77 年 12 月 6 日台內社字第 650341 號函示應於 77 年 8 月 14 日（包含當天）以前入會者，始有應屆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內政部 78.3.6 台內社字第 682009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11、省立農業學校教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並從事農事家政教育工作者，可否依據農會法第 12 條第 4 款（現為第 3 款）申請為農會會員乙案，仍請依本部 77.12.22 台內社字第 661519 號函規定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0.5.1 局壹字第 11575 號函辦理。（內政部 78.6.7 台內社字第 712661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改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釋 12、關於「政府機關農業部門技術職之公務員可否加入農會為會員及擔任會員代表、理監事」疑義：

有關政府機關農業部門技術職之公務員可否加入農會為正會員及擔任會員代表、理監事一節，經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表示意見認為：依農會法第 12 條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居住（現為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鄉、鎮（市）、區農會為會員」據此，必須實際從事農業並具一定條件者，始得加入農會為會員。政府機關農業部門之技術人員為從事「農政」工作之公務員，而非從事「農業」之人員，似與農會法第 12 條規定欠合，而不宜同意其加入農會為會員。惟如主管機關認有需要可同意其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加入農會為贊助會員，並依該法有關規定處理。（內政部 79.6.22 台內社字第 814348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改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釋 13、有關農業學校畢業，現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其從事農業推廣工作之地點，是否須與戶籍地相同疑義：

有關農業學校畢業且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申

請加入農會為會員，法上並無明定其工作地點應與戶籍地相同之限制。(內政部 81.9.24 台內社字第 8115167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14、關於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贊助會員後，農會信用部得予辦理放款之時點認定問題疑義：

查本部 63 年 11 月 25 日台內社字第 610981 號函規定，農民申請加入會員，理事會依法審查入會者之資格，以申請日期為準，係指會員資格年資之計算而言。至於農會信用部辦理放款之時點認定問題，自應以理事會審核通過日起始得貸放。(內政部 84.10.5 台內社字第 842553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註：農民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已有數年，因農會發生糾紛迄未召開理事會，致無法審定其會員資格，可由該管縣市政府督促農會速即召開理事會依法審查申請入會者之資格。至入會起算日期，應以申請之日期為準。(內政部 63.11.25 台內社字第 610981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15、有關農民分持「臺灣省營造保安林分租合約書」及「祭祀公業土地所有權狀」或「耕地租約協議書」申請加入農會會員疑義：

關於耕地租佃之規定，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訂定之耕地租約，此租約屬私權性質，並受「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範；且依該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必須自任耕作。

另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所訂立之耕地租約，應適用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辦理。至於本案農民持「耕地租約協議書」申請加入農會一節，此協議書究係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或依「農業發展條例」抑或依民法之相關規定所訂，應再予查明認定。其協議書之性質是否即為租約，並請實質認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10.7 農輔字第 890143757 號函）

釋 16、為村、里長得否以其職務證明其本人為雇農，而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疑義：

本案事涉村、里長本身權益，應予迴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2.7 農輔字第 900105139 號函）

釋 17、有關農業學校畢業現為四健義務指導員，可否依農會法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加入農會為會員疑義：

按農會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農會義務指導員，僅為協助農會相關農業工作項目指導，自難認定符合農會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 90.5.29 農輔字第 901011435 號函)

釋 18、有關農業學校畢業，現任職於經營農藥批發、肥料批發及肥料零售業務之私人公司，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疑義：

依農會法第 12 條及台灣省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現為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者，依下列規定認定之：公、私立各級農業學校畢業，或持有經農業主管機關或農業學術機構認定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並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經有關農業機關、學校、團體出具證明文件者。其中「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應以有關機關或學校所發實際從事農業技術研究、教學、改良示範、試驗、繁殖等推廣工作證明文件為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6.19 農輔字第 900121526 號函)

釋 19、有關農業學校畢業後，現任職花卉產銷班栽培工作，可否依農會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加入農會為會員疑義：

農業產銷班未具法人地位，在花卉產銷班擔任栽培工作，是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並未具農業推廣之

功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8.29 農輔字第 900143472 號函)

釋 20、為農會會員資格可否轉讓或繼承疑義：

農會會員資格具有身分權性質，原則上無移轉性；其與營利社團的社員權，原則上有移轉性有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5.6 農輔字第 0910000277 號函)

釋 21、為林業生產合作社社員，以造林用地承租保管契約書向農會以佃農資格申請加入農會會員，該契約書是否需公證疑義：

民法第 443 條第 1 項規定：「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為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本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略以：林業生產合作社原向縣政府承租國有土地，嗣該等土地終止代管，由該局收回自管後，由該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與該社換約續租，訂定國有林地（甲式）租賃契約。至該社與其社員訂定之造林用地承租保管契約書，應屬其內部關係，究係「租賃」或「保管」（或使用借貸）關係，應先釐清，不宜即以租賃認定之，請貴府本諸權責依相關規定審慎核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7.18 農輔字第 0910137401 號函)

註：「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現改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現改為「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釋 22、為農會會員死亡，其會員資格可否繼承疑義：

農會法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農會會員死亡為出會；又查民法第 1148 條規定略以：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之標的，係以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本案農會會員資格屬身分權性質，非為財產權性質，未能列入繼承之標的，且農會會員資格已因其死亡，構成會員出會之法律效果，已喪失會員資格，不得以繼承方式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12.16 農輔字第 0910160957 號函）

釋 23、為擔任縣政府局長職務者，是否具有農會會員代表資格疑義：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事業。」；復查司法院 32 年 3 月 31 日院字第 2493 號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之商業，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準此，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包括農、工、礦事業）。又農會法第 12 條規定：實際從事農業，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基上，擔任縣政府局長職務

者，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不得經營商業（包括農、工、礦事業），非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不得具農會會員資格，自無以農會會員身分出任農會選任人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等）之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8.11 農輔字第 0920144984 號函）

釋 24、為農會理事病故出缺之有效日計算疑義：

農會理事病故死亡時，即其會員資格法定出會，依其戶籍登記之死亡之日為準，亦為其農會理事出缺之有效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5.21 農輔字第 0930122576 號函）

釋 25、為夫妻分戶（或不同農會組織區域內）並於同一筆農地上（面積 0.2 公頃以上）共同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可否持同一筆農地（相同地號）分別以平均每人面積 0.1 公頃以上申請各自加入農會為自耕農正會員疑義：

對於夫妻分戶並於同一筆農地上，除非屬共有農地且分別持有面積均在 0.1 公頃以上，否則，不宜各自加入農會為自耕農會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7.13 農輔字第 0930131385 號函）

釋 26、關於公家機關聘僱之臨時、約僱人員可否申請加入為農會會員疑義：

公家機關聘僱之臨時、約僱人員與公務機關之僱用關係，依法應簽訂僱用契約，則渠於受僱期間應受公務機關一般行政法規之限制，（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 年 10 月 6 日（67）局壹字第 20012 號函規定：除工友得依農會法參加農會為贊助會員及司機得依工會法參加司機工會外，其餘須以兼業身分始得參加之團體活動，如農會、工會…等之會員、會員代表暨理、監事等，得就兩種職業（工友或所兼之職務）作一選擇，如參加職業團體活動，即自動辭去工友職務，或不參加職業團體活動，仍繼續擔任工友；（二）公務人員（含技工、工友）仍應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述函釋規定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12.17 農輔字第 0930159337 號函）
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改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釋 27、有關持設定他項權利登記土地之權利人，得否申請參加農會為會員疑義：

按以自耕農或佃農身分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者，除須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者外，尚須有一定面積之土地所有權或租賃一定面積之土地，「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定有明文。

至本案依所述以持土地登記他項權利之權利人，應尚非該土地之所有權人，不符前揭法「自耕農」之規定；至於該權利人實際從事農業，是否符合其他會員資格，應屬事實認定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1.11 農輔字第 0940100817 號函）

釋 28、關於當選鎮長，是否喪失原農會會員資格疑義：

農會法第 12 條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意即加入農會會員，必須實際從事「農業」並具一定條件者。鎮長職務應非實際從事農業之人員，與農會法第 12 條規定欠合。惟如符合同法第 13 條規定可加入農會為贊助會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1.24 農輔字第 0940103044 號函）

釋 29、關於使用分區為工業區、地目為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之土地是否符合「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供農、林、漁、牧使用之農地（現為農業用地）疑義：

按「農業用地」之法律依據及範圍於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業有明文規定，其中第 3 款規定，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

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或暫未依法編定之田、旱地目之土地。本案使用分區為工業區、地目為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之土地應屬上開「農業用地」之範圍，亦符合「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農地（現為農業用地）（包括農、林、漁、牧）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3.23 農輔字第 0940112834 號函）

釋 30、有關都市計畫風景區土地現仍作農業使用，其所有人得否持該土地申請加入為農會會員疑義：

都市計畫風景區之土地，並非屬農業發展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規範之農業用地。故依農會法第 12 條及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規定，其土地持有人應不具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之資格條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9.27 農輔字第 0950154056 號函）

釋 31、關於農民持配合政府休耕政策之自有農地，可否申請參加農會為會員疑義：

農民參與「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辦理休耕，依規定於當期作無法從事農業生產，惟農民仍需配合辦理翻耕、種植綠肥作物、蟲害防治及田間管理等相關管理工作，以維護農田地力與農耕環境，供

隨時恢復作生產用途，屬農業使用範圍，允宜視同實際從事農業。準此，農民持前揭配合政府政策之農地，符合農會法第 12 條及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等規定，自可申請參加農會為會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1.22 農輔字第 0960101537 號函）

釋 32、有關農地辦理信託後，委託人及受託人可否持信託土地申請加入農會會員疑義：

依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其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準此，本案委託人既已將土地信託移轉登記於受託人名下，依土地登記謄本所示，其受契約約定已無土地所有權，對信託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權能，悉依信託契約規定辦理；另委託人雖已將土地信託移轉登記於受託人名下，然依信託法規定受託人僅得依信託目的管理或處分該受託之信託財產，且依信託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是以尚難認定其是否以該信託土地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6.8 農輔字第 0960130710 號函）

註：依本會 96 年 6 月 8 日農輔字第 0960130710 號

函釋，委託人既已將土地信託移轉登記於受託人名下，依土地登記謄本所示，委託人受契約約定已無該土地所有權，自難持該信託土地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另受託人僅得依信託目的管理或使用該受託之信託土地，本案受託人得否持受託之信託土地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悉依該信託土地之信託契約約定內容及受託人是否確於該受託之土地實際從事農業之事實據以認定，並依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規定辦理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2.16 農輔字第 1010702782 號函)

釋 33、關於持國有林地租賃契約申請為佃農會員，其種植相思樹、油桐、杜英、烏心石等造林樹種，是否符合「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有關實際從事農業疑義：

以國有林地租賃契約申請加入農會為佃農會員，以種植造林為目的之樹種，雖欲達可砍伐期之時間很長，其是否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因現行法未明定每年需提出實質農業工作天數證明，如其確有實際農事操作，尚難謂其不符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規定，則其依規定申請加入為佃農會員，尚無不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8.3 農輔字第 0960139060 號函)

釋 34、可否以父母承租的土地由子女來加入會員疑義：

申請為佃農會員應由申請人依農會法及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規定辦理，以父母承租土地擬加入農會為佃農會員與規定不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5.5 農輔字第 0970123394 號函)

釋 35、公務人員可否加入農會會員疑義：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事業。」；復查司法院 32 年 3 月 31 日院字第 2493 號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之商業，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準此，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包括農、工、礦事業)。又農會法第 12 條規定：實際從事農業，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基上，公務人員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不得經營商業(包括農、工、礦事業)，非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不得具農會會員資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5.5 農輔字第 0970123393 號函)

釋 36、有關農民向農會申請辦理入會，農民健康保險或信用貸款業務等項目，須檢附地籍謄本時，可否採用「地政電子謄本」取代紙張謄本疑義：

依內政部 96 年 12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8073 號函，為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推動電子化政府，達成地籍謄本減量及無紙化目標，前經該部

會同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發展地政電子謄本，並已於 92 年 11 月 11 日全國上線，除於網際網路上提供民眾申領地籍（圖）謄本服務，亦同時於網際網路上提供受理單位辦理謄本查驗功能，以減少民眾往返行政機關之社會成本。有關農民向農會申請辦理入會，農民健康保險或信用貸款業務等項目，須檢附地籍謄本時，參照前揭內政部函示，得以地政電子謄本取代傳統紙張謄本。惟農會應依謄本上之檢查號，查驗謄本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10.2 農輔字第 0970152185 號函）

註：「行政院研考會」現改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釋 37、有關三七五租約地主持所有土地申請加入農會會員疑義：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係規範耕地租佃關係，第 6 條第 1 項明定「…耕地租約應一律以書面為之；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或換訂，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申請登記。」第 7 條亦訂有「地租之數額、種類、成色標準、繳付日期與地點及其他有關事項，應於租約內訂明…」，第 8 條規定「承租人應按期繳付地租…」準此，訂有三七五減租租約之耕地，係由承租人按期繳付地租後自任耕作，依事實認定係由承租人實際從事農業，承租人得以佃農身分檢具三七五減租租賃契約書等資料向農會申請入會。惟

該三七五減租租約耕地之出租人-地主，即難謂有實際從事農業之事實。另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所稱「其因缺乏勞力委託他人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代耕」係指委託代耕關係，僅支付代耕費用，與三七五減租之租賃關係不同，三七五租約地主不得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加入農會為會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9.30 農輔字第 0990153909 號函）

釋 38、有關農會辦理農民以繼承三七五共同租賃之農地申請加入農會會員資格疑義：

依「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佃農申請加入基層農會會員之規定，本案先請當事人釐清共同租賃農地之使用權利範圍，訂立分管契約，以明確其經營之農地、面積及個案實際從事農業之事實，俾再依相關規定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12.17 農輔字第 0990181750 號函）

釋 39、關於農會理事長得否兼任政府獨資經營之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一職疑義：

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3 條規定獨資經營之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其總經理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 29 條附表 3 規定，係屬市場人員，依同辦

法第 36 條規定市場人員以專任為限，不得兼營工商業，則以該總經理職務觀之，其既屬專任職，即與前開實際從事農業之意旨有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12.24 農輔字第 0990184482 號函)

釋 40、有關農民共同承租國有耕地得否加入會員疑義：

本案申請加入會員之農地，為兩人共同共有承租，惟因租賃契約上並無明載個別權利範圍，爰為覈實辦理會員資格之審查，宜請申請人釐清共同承租農地之使用範圍並出具分管契約書及分管圖，俾利農會人員依個案事實認定釐清其共同承租之使用權利範圍，以明確其經營之農地、面積及個案實際從事農業之事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7.6 農輔字第 1000140597 號函)

釋 41、有關農民持有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可否加入農會為會員疑義：

除 98 年 11 月 6 日前已持有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公地使用有效之許可書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外，農民不得再持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據以加入農會會員。原已持有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倘其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獲經濟部水利署同意展期，且合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則其農會會員資格自得相應保有至該河川公

地使用許可書展期期限截止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7.6 農輔字第 1000141728 號函)

釋 42、有關農會理事代理鄉長一職，其理事資格疑義：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派任之「代理鄉長」，其權利義務與原民選首長相同，復依同法第 84 條前段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依據本會 91.05.13 農輔字第 0910123838 號函有關各級農會選任人員（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參加鄉（鎮、市）長選舉當選就職，是否仍具該會選任人員資格或應辭職之規定略以：

「各級農會選任人員參加鄉（鎮、市）長選舉，當選人自當選日起即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應在宣誓就職日之前，向農會申請農會會員資格退會手續，自無以農會會員身分出任農會選任人員之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8.3 農輔字第 1000147277 號函）

釋 43、77 年 11 月 15 日前入會之農會會員，經會籍清查後是否仍要有自有農地，又其會員資格異動程序疑義：

依據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 77 年 11 月 15 日前已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現仍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或推廣工作者，得繼續為會員，不受第 2 條規定之限制。」，因

此，77 年 11 月 15 日前已加入農會之會員，應依其入會時之資格審認，如以自耕農入會者，其農地移轉後，倘仍有其他農地，雖面積未達 0.1 公頃且有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事實者，其會員資格仍可繼續，倘已無其他農地，即喪失自耕農會員資格，合先敘明。

本案○君 77 年 6 月 21 日加入自耕農會員，現今清查已無農地，已不合前開規定，並應依前開辦法第 6 條規定：「農會會員之入會申請案，經理事會審定後，農會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 7 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 1 次為限。」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7.3 農輔字第 1010115555 號函）

釋 44、有關農會會員身分別變動後(即贊助會員變更為會員或會員變更為贊助會員或多次變動),於登記監事候選人之會員年資計算疑義:

有關內政部 74 年 1 月 23 日台內社字第 286320 號函略以,「…原為農會贊助會員經審查合格變更為會員後,會齡應分別記載,其登記監事候選人者,會齡得以會員與贊助會員合併計算,登記為理事候選人者,會齡限以會員計算。」,另內政部 77 年 9 月 20 日台內社字第 635009 號函略以,「…原為農會會

員，因其入會條件喪失，經審定變更為贊助會員，復因入會條件恢復後再經審查合格變更為會員，其會員年資亦應重新計算，入會連續滿 6 個月始有農會法第 12 條第 1 項（現為第 4 項）之選舉權及同法第 15 條之 1、第 23 條之被選舉權。…；登記為農會監事候選人者，入會年資得以會員與贊助會員合併計算。」。查前開內政部 77 年函釋係補充說明該部 74 年函釋關於會員年資之計算，不論會員身分別變動次數如何，依上開辦法（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 3 條規定登記參選理、監事之資格應與其會員資格一致。倘其會員資格款為「會員」時，其登記理、監事候選人，會員年資應重新計算，以最後變更為會員之年資滿 2 年以上，方符合農會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資格；倘其會員資格別為「贊助會員」，其登記監事候選人，贊助會員年資得以會員與贊助會員合併計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12.12 農輔字第 1010134648 號函）

釋 45、有關任職於農會員工並兼職農業工作者，可否為農會正會員疑義：

農會除總幹事及現在實際從事農業推廣工作之聘、雇人員得依規定，以農業推廣工作人員資格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外，其餘農會聘雇員工依農會法

均為專任，不得兼職，自難以兼職農業生產工作為由加入農會為會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2.18 農輔字第 1020204089 號函）

釋 46、有關農校畢業之農會推廣股(現為推廣部)家政指導員是否符合加入農會會員資格疑義：

查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10 條（現為第 6 條）規定：「農會應依其需要設置各種職務，分掌各部門工作。農會員工職務劃分表如附表一。」；同條附表一職務類別「九、農業推廣」之工作職掌為「農事、四健、家政、農村福利等農業推廣業務。」，爰於農會推廣股(現為推廣部)辦理家政指導業務，係屬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4.02 農輔字第 1020210065 號函）

釋 47、農會現任總幹事是否得以農會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自耕農身分加入農會成為會員疑義：

有關農會法第 27 條規定「農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均為專任，不得兼營工商業…」，係就農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於任職期間具備之「身分」所為之規範，故渠等於任職期間，不得兼營農會以外之行業，自無法同時具備自耕農身分用以加入農會成為會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10.18 農輔字第

1020231970 號函)

釋 48、從事養蜂之農戶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所需檢附文件疑義：

查本會對於從事養蜂之農戶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資格部分前以 90 年 11 月 21 日農輔字第 900159183 號函釋略以：對於實際從事養蜂 1 年以上且飼養蜂箱維持在 100 箱以上之養蜂農民，得依規定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養蜂農戶無如其他之農會會員有土地登記簿謄本、租賃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其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應檢附包括向公所申報，並經審核、建檔之證明文件。上開「向公所申報並經審核、建檔之證明文件」，係指本會 90 年 9 月 28 日(90)農中字第 901099197 號函所附之流動（戶籍地）養蜂申報表，蜂農倘依相關規定向養蜂地公所申報養蜂事宜，公所應予受理，並依申報內容逐件審核、建檔。流動（戶籍地）養蜂申報表由申報人及養蜂地公所各留 1 份外，另由養蜂地公所影印分送當地縣市政府、該申報人戶籍地公所及縣市政府、台灣養蜂協會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3.26 農輔字第 1030707851 號函）

釋 49、有關農民以其所持有之「公司共有」農地申請加入

農會為會員疑義：

查民法第 1151 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農民以其所持有之「共同共有」農地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因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爰應釐清共同共有農地之使用權利範圍，以明確其經營之農地及面積。是以，農民以其所持有之「共同共有」農地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應檢附共同共有農地土地登記謄本及全體共同共有人訂定之分管契約、面積及個案實際從事農業之事實，依相關規定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7.10 農輔字第 1030222931 號函）

釋 50、有關現任總幹事擬依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加入為農會正會員疑義：

查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私立各級農業學校畢業或有經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學術機構認定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並現於農業機關（構）、學校、農會從事農業推廣工作，且經其出具證明文件者。」；次查台灣農學會章程第 2 條規定：「本會為依法設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學術性社會團體，以研究農業學術，協助政府革新農業，推展農村建設為宗

旨。」；再查同章程第 5 條規定：「本會之任務如下：一、獎勵並協助會員從事農學之研究及其事業之發展事項。二、有關農業政策及農村建設之研議事項。三、辦理有關農業學術活動及農業資訊之蒐集與交流事項。四、接受委託辦理農業學術有關事項。五、加強與各有關農業專門學會之聯繫、合作及服務事項。六、出版農業學術期刊及有關農業專門書籍事項。七、其他有關促進農業學術事項」；末查台灣農學會報稿約略以，本學報為純學術性刊物，供會員優先發表農學有關著作，期藉以提昇國內農業學術研究之風、促進農業之升級與發展。本學報編審委員會對來稿有權審查，通過後予以刊印。基上，經台灣農學會聘請專家、學者審查通過，並刊登於該學會出版之農業學術期刊之專著，應得認定為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7.25 農輔字第 1030721647 號函）

釋 51、有關以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公營或私營農場、林場、畜牧場、養蜂場員工身分加入農會會員並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其薪資所得證明資料認定疑義：查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公營或私營農場、林場、畜牧場、養蜂場，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連續 6 個月以上之員工，有各該服務場所發給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文件及薪資所得證明者。」上開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文件及薪資所得證明文件，自以各該服務場所發給者為準，當事人倘提供國稅局核發之薪資所得證明，亦得作為上開薪資所得證明文件之用。旨揭薪資所得證明之薪資額度至少為上開各該服務場所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敘薪連續 6 個月以上之薪資總和，另倘該農場、林場、畜牧場、養蜂場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則其員工上開薪資總和得以每月最低基本工資乘以 6 個月予以認定佐參，尚無不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11.21 農輔字第 1030240145 號函）

釋 52、有關農會理事會依規定審查會員出入會疑義：

農會會員之入會為申請制，符合加入條件資格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證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爰會員戶籍遷出農會組織區域後，依農會法第 18 條第 4 款為法定出會，其欲再次加入農會為會員者，仍須踐行上開申請程序後再送農會理事會審查及認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1.20 農輔字第 1040201307 號函）

釋 53、有關現任鄉長是否仍得為基層農會會員疑義：

現任鄉長亦類比鎮長、局長職務，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非屬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人員，亦有本會 94 年 1 月 24 日農輔字第 0940103044 號函之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1.28 農輔字第 1040202978 號函）

釋 54、有關「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疑義：

農地為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所不可或缺要件，爰有關會員資格之存續須在原持以加入農會為會員之農地移轉前，先取得其他合於規定之農地來銜接延續，以使其農地之持有或承租不中斷，避免喪失會員資格。倘於自耕農、佃農資格條件喪失後，始另取得其他農地者，由於其會員資格已中斷喪失，欲再成為會員者，應重新申請入會並再依申請入會當時規定審查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4.10 農輔字第 1040710899 號函）

釋 55、有關農會員工前任職於農會推廣部門並依法加入農會會員，現已調離推廣部門不再從事農業推廣工作，是否仍具會員資格疑義：

查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從事農業推廣工作人員會員之認定為：

公、私立各級農業學校畢業或有經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學術機構認定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並現於農業機關(構)、學校、農會從事農業推廣工作，且經其出具證明文件者。農會員工現已調離推廣部門且不再從事農業推廣工作，則該員工因無法取得目前仍於農會從事農業推廣工作之證明文件，農會應依規定辦理出會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9.3 農輔字第 1040727289 號函)

釋 56、持有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簽訂之家畜禽養殖委託經營契約書是否視為租賃契約一節，經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上開來函認依該會農場管理經營辦法第 4 條規定：「農場採直接管理與經營方式，但為改良生產，提高土地利用、發展觀光休閒遊憩事業或增加收益，得專案陳報本會核定，與民間以合作經營或委託經營方式辦理。」，旨揭契約書，係該農場依據上開規定，提供土地委託○君從事家畜禽養殖，並由其給付經營權利金之委託經營事項。次查，民法第 421 條第 1 項規定：「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爰此，家畜禽養殖屬委託經營契約書，非屬租賃契約，與基層農會會員資格

審查認定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不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9.10 農輔字第 1040235174 號函)

釋 57、有關現任區長是否符合農會會員資格疑義：

區長既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則依該法第 13 條不得經營商業(包括農、工、礦事業)，非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不得具農會會員資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10.2 農輔字第 1040237614 號函)

釋 58、有關現役軍人，持自有農業用地，可否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疑義：

查大法官解釋 86 年 6 月 6 日釋字第 430 號略以：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與國家間具有公法上之職務關係。次查本會 92 年 8 月 11 日農輔字第 0920144984 號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之商業，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準此，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包括農、工、礦事業)。基上，現役軍人為廣義之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包括農、工、礦事業)，無法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不具農會會員資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08.26 農輔字第 1050724845 號函)

釋 59、「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疑義：

(一)、專著：專門著作，認定標準為經農業主管機關或農業學術機構認定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者。上開規定之專著是否需經學者、專家之審查程序，請貴府本於認定權責自行審酌。惟倘貴府就上開專著在農業上有無利用價值之認定確有困難者，亦得邀請學者、專家開會審查以協助貴府認定之。上開規定之專著在農業上是否有利用價值之認定，與該專著有無取得著作權登記無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10.21 農輔字第 1050240431 號函)

(二)、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技術報告係經學校聘請學者擔任口試委員審查通過之專著，應得依其內容審酌認定在農業上是否有利用價值。另按上開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其認定之權責機關(構)為農業主管機關或農業學術機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08.27 農輔字第 1070234383 號函)

(三)、碩(博)士論文係經學校聘請學者擔任口試委員審查通過之專著，應得依其內容審酌認定在農業上是否有利用價值。至於農會之經營管理或績效是否可認定部分，依上開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其認定之權責機關(構)為農業主管機關或農業學術機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6.4 農輔字第 1080222838 號函)

釋 60、農會會員為籌設休閒農場取得登記許可證，須申請商業登記，成為休閒農場商業登記負責人，是否影響其農會會員或選任人員資格疑義：

查農會法第 12 條明定農會會員需「實際從事農業」，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亦明定需以「經營農業生產為主者」，其資格則由農會理事會本法人自治事項，依「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進行會員出入會之審查及認定。農會會員倘同時具有商業登記負責人之身分者，應由農會理事會就主客觀事實審查認定是否符合「實際從事農業」，不因其具有商業登記負責人之身分逕認定其不符農會會員資格或選任人員資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01.12 農輔字第 1070201688 號函)

釋 61、有關農會辦理會籍清查，所持土地基地上建物其面積之認定疑義：

查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之需求，以便利其農事工作。又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略以，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爰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如確供農業使用者，尚符合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以農業用地供農業使用及從事農業生產之規定，無須扣除該農舍面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07.23 農輔字第 1070227838 號函）

釋 62、有關各級學校具公保資格之教師，得否加入農會為會員疑義：

各級學校具公保資格之教師既受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則依該法第 13 條不得經營商業（包括農、工、礦事業），非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不得加入農會為會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10.04 農輔字第 1080727697 號函）

釋 63、有關市民持「分別共有」土地申請加入農會會員疑義：

農民以其所持有之分別共有農地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為釐清該分別共有農地之使用權利範圍，以明確其經營之農地及面積，應檢附分別共有農地土地登記謄本及全體分別共有人訂定之分管契約、面積及個案實際從事農業之事實，依相關規定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另依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爰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尚得依多數決為之，惟如因他分別共有人無法尋覓、死亡等情事，而以多數決方式為之者，仍應有相當事證足以證明其多數決分管證明屬實，農會並應善盡調查義務或實地查證，以明確渠等經營之農地及面積。又依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上易字第 543 號民事判決略以，共有物分管之約定，雖不以訂立書面為要件，倘共有人間實際上劃定使用範圍，對各自占有管領之部分，互相容忍，對於他共有人使用，收益，各自占有之土地，未予干涉，已歷有年，固非不得認有默示之分管契約存在。惟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

思者而言。爰共有物分管之約定，不以訂立書面為要件，有默示之意思表示存在亦可，惟仍應有相當事證足以證明共有人間默示之意思表示，如農會依申請人檢附之事證，仍無法確認渠等默示意思表示存在時，仍應依前揭規定辦理為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12.20 農輔字第 1080254434 號函）

第 十三 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不合前條規定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

凡依法登記之農業合作組織、公司、行號、工廠得加入當地農會為團體贊助會員。

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但其他應享權利與會員同。

農會信用部對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授信及其限額之標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釋 1、（一）所稱合作組織之範圍為，凡經合作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農業性合作社或合作農場均屬之。

（二）有關農業合作組織雖已經加入當地農會為團體

贊助會員，但該組織之組成份子仍可以個人身分申請加入農會。(內政部 64.2.8 台內社字第 621849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社區合作社並非農業合作組織，不宜申請加入當地農會為團體贊助會員。(內政部 64.2.25 台內社字第 616125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3、關於財團法人祭祀公業可否為農會贊助會員疑義：依農會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凡依法登記之農業合作組織、公司、行號、工廠得加入當地農會為團體贊助會員」。祭祀公業既非農業合作組織、公司、行號、工廠，自不得適用本條規定參加農會為團體贊助會員。(內政部 84.9.6 台內社字第 8423280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4、有關縣農會得否加入基層農會為團體贊助會員，並向該會辦理擔保放款疑義：

按農會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凡依法登記之農業合作組織、公司、行號、工廠得加入當地農會為團體贊助會員。又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另第 8 條第 3 項(現為第 4 項)亦規定下級農會受上級農會之輔導。準此，基層農

會為縣農會之會員，縣農會以上級農會身分擬反轉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贊助會員，與上開規定意旨有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1.24 農輔字第 0950104181 號函）

第 十四 條 農會會員每戶以一人為限。

釋 1、有關夫妻分戶者，可否分別入會疑義：

本案准法務部 70.1.22 法 70 律 0885 號函復：經查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現為第 17 條）規定「本法（即農會法）第 14 條所稱之戶，以戶籍登記者為準，入會會員不限於戶長」，次查戶籍法並未有夫妻必須同戶之規定，且夫妻分戶者，法令亦未有限制不得為農會會員之規定，故夫妻分戶時，似宜准其分別入會。（內政部 70.2.21 台內社字第 6583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關於農會會員入會每戶以 1 人為限，在同戶內無人入會時，其戶內之「寄居人」可否申請入會疑義：

按農會會員，依農會法第 14 條規定每戶以 1 人為限，此所謂每戶之 1 人，同法無特定限制，則戶籍上共同生活戶內之「寄居人」，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現為第 4 條）所列戶口之一，其具有農會法第 12 條所定資格者，自得為該戶農會會員。（內政

部 74.4.22 台內社字第 307967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3、有關農會法第 14 條規定農會會員每戶以 1 人為限，是否包括贊助會員疑義：

查農會法第 12 條對於農會會員之資格，定有詳細規定，第 13 條第 1 項又明定不合前條規定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揆諸上開 2 條之立法旨意，第 14 條農會會員每戶以 1 人為限之規定，應不包括贊助會員在內。(內政部 83.11.1 台內社字第 8325463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第 十五 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之代表，由該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其名額由主管機關定之。下級農會理事長為其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當然代表。

各級農會會員代表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自耕農、佃農及雇農。

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會員代表不得兼任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及農會聘、雇人員。

各級農會會員代表，應於選舉前辦理候選人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參加競選。

釋 1、(一)各級農會會員代表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自耕農、佃農與雇農，其數額包括三分之二本數。

(二)會員代表無候補制。(內政部 64.2.28 台內社字第 622053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會員代表之連任人數，是否與理監事同受限制疑義：法無明文規定，應不予限制。(內政部 64.3.22 台內社字第 622576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3、關於基層農會會員代表名額之計算基礎及會員代表大會未先行通過修正章程後再辦理選舉疑義：

(一)農會法或同法施行細則已規定之事項，農會章程未為規定或其規定與之牴觸者，均依農會法或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選舉為決議之一種，農會會員代表大會所為之選舉，其合於農會法或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者，即屬有效。

(二)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之進行，修正章程與選舉孰先孰後，僅為議程上之程序問題，如大會之召開與所為決議合法，議程之先後，應不足以影響其效力。(內政部 70.6.4 台內社字第 25305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4、農會農事小組選舉發生糾紛中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其所選會員代表之出席疑義：

按農事小組所為選舉之結果，在未經主管機關撤銷或法院判決選舉無效者，其所選出之會員代表當然可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內政部 70.6.25 台內社字第 23645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5、農會會員代表任期如何計算疑義：

按農會選任人員之當選人應於規定之日就職，會員代表任期為 4 年，故現任農會會員代表之任期應計算至次屆會員代表大會之前 1 日。(內政部 78.2.11 台內社字第 672430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6、關於農會候選人登記不足額，重新公告受理登記疑義：

參照內政部 78.2.10 台內社字第 675918 號函及內政部 77.12.22 台內社字第 661517 號函釋：「農會會員代表出缺，其餘會員代表人數在不影響行使會員代表大會職權時，得不辦理補選。但所餘會員代表人數不足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第 3 項（現為第 33 條第 3 項）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或所餘會員代表中自耕農、佃農及雇農之人數未達農會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定之比例者應辦理補選」辦理。(內政部

78.7.10 台內社字第 723628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7、有關農會會員代表可否參與所任農會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補選之候選登記疑義：

現任農會會員代表可否參與所任農會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補選之候選登記，法無明文限制，惟如當選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時，應依農會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11.24 農輔字第 0980172116 號函)

第十五條之一 農會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 一、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
- 二、有第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

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五、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六、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投票行賄、收賄罪、妨害投票或競選罪、包攬賄選罪，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侵占、詐欺、背信或偽造文書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七、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釋1、農會法第38條之事業資金，若因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提高，經農會通知補足，而尚未補足者，是否算是積欠疑義：

倘確已通知會員，於登記時仍未補足者，仍應視為積欠。(內政部 77.12.19 台內社字第 661752 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6 款但書「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係指一經緩刑宣告或需緩刑期滿才不在此限疑義案，查該法條並未規定需緩刑期滿，故以受緩刑宣告後，即不在此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3.2 農輔字第 900109397 號函)

釋 3、為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6 款所稱「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係指與農會業務有關職務或泛指任何工作業務之疑義：
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6 款規定，所稱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並未限定與農會業務有關者，方符農會法排除信用不佳或人格品德瑕疵者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2.15 農輔字第 0910107206 號函)

釋 4、為農會選任人員本人或為人保證貸款，列入農會信用部「逾期放款列報範圍」，是否屬積欠農會財物疑義：
依農會法第 15 條之 1、第 20 條之 2、第 25 條之 2 意旨，「積欠」係指農會會員在「登記」為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候選人，或「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時，逾期尚未清償者而言，如於「登記」時對農會尚未

逾期之債務，自不屬「積欠」；而所稱「財物」除農會自有資金貸款之抵押貸款外，尚包括信用部一般性存款戶之資金之貸款與政策性專業貸款。至於該等人員對農會之授信案，如符合「逾期放款列報範圍」之規定者或屬轉列呆帳，均認屬有積欠農會財物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7.25 農輔字第 0910134745 號函）

釋 5、有關農會出具無積欠財物證明疑義：

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款、第 20 條之 2 第 1 款、第 25 條之 2 第 2 款中所稱「農會財物」，指農會自有資金之抵押貸款、信用部一般存款戶資金之貸款與政策性專案貸款及農會所有之實體物品。所謂「積欠農會財物」係指農會會員在「登記」為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候選人，或「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時，逾期尚未清償之貸款或未返還之實體物品。

至會員在農會信用部之貸款有否「逾期」之認定，應依本會 93 年 1 月 28 日農輔字第 0930050082 號令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又經協議分期償還之放款，再發生未依約清償者，仍屬「積欠」；逾期放款轉列呆帳，亦屬「積欠」範圍；另經和解後減免之違約金、利息，其請求權已消滅，

自不屬「積欠」。

有關信用部以外債務或實體物品之「積欠」則指凡經農會通知於限定期日清償或補足而未清償或補足者，即屬「積欠」。

有關「積欠農會財物」歷年之疑義解釋，如與本釋示有所不同，不再援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11.26 農輔字第 0930051136 號函）

釋 6、關於申請登記為農會選舉候選人及總幹事候聘人所需檢附之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疑義：

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現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規約」規定，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係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法定委託任務，辦理個人綜合信用資料之通報與彙整事項，因內含多家金融機構及信用卡資訊與票據資料，個別金融機構「應『嚴限內部參考，不得對外公開或移轉他人』」，合先敘明。

農會屆次改選時，各農會組織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就候選登記之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得由其提供同意書，由農會信用部處理，未對外公開則尚無違反前揭規定之虞。至總幹事候聘登記人之受理登記與資格審查，係由縣市政府辦理，及基層農會會員登記上級農會理、監事及省農會會員代表，係由上級農會受理及資格審查，因此，基於金融機構對

於信用資訊『嚴限內部參考，不得對外公開或移轉他人』之規定，應自行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臨櫃或郵寄方式申請提供。

至未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連線之農會，其農事小組組長、會員代表之消極資格條件，雖無其他金融機構之債信查證問題，然有其他農會之有無積欠及票據資訊之情事需查證，因此，均需申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12.15 農輔字第 0930158390 號函)

註：為因應各級農會屆次改選相關選(聘)任人員候選(聘)登記作業，依農會法相關規定檢具個人綜合信用報告之應注意事項如說明：

(一)相關選(聘)任人員候選(聘)登記作業，個人債信紀錄之查核，所需檢附個人綜合信用報告，除依本會 93 年 12 月 15 日農輔字第 0930158390 號函規定辦理外，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舉郵寄申請為例)，申請事項中之申請原因欄位請勾選「Z. 其他」，並請註明：「農會改選，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日止之歷史資料」，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承辦個人信用報告歷史資料申請作業之期程，單件一般為 4 至 5 個工作日，請申請人或單位注意作業期程，以

避免影響登記權益。

(二)有關個人信用報告申請作業之服務資訊，可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社會大眾區公告說明處查詢(www.jcic.org.tw)。(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6.12 農輔字第 1010051068 號函)

釋 7、刑法第 74 條第 5 項規定：「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與保安處分之宣告。」準此，行為係在刑法修正施行前，判決確定（同時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在 95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須依新修正施行之刑法規定，緩刑效力不及於從刑，褫奪公權之宣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本案農會會員代表因妨害投票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並於 95 年 7 月 3 日判決確定，依上開說明，本案判決既於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修正施行後確定，依新修正施行刑法第 74 條規定，其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褫奪公權），同時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其褫奪公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亦即褫奪公權自裁判確定時開始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5.8 農輔字第 0980122101 號函)

釋 8、有關曾犯動員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於 78 年間經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易科罰金確定，是否屬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5 款所指「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疑義：

行賄行為與貪污行為有別，行賄罪與貪污罪為不同行為之罪刑，則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5 款所指「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不及於行賄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10.18 農輔字第 1000164895 號函）

釋 9、有關登記農會理、監事候選人之資格疑義：

如所犯刑法偽證罪判決處有期徒刑 5 月確定，並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1.11 農輔字第 1040740251 號函）

釋 10、有關總幹事候聘登記人經查有受緩刑宣告，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情事，是否屬「農會法」第 25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情形疑義：

查農會法第 25 條之 2 第 3 款規定，農會總幹事候聘人有同法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至第 9 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其中第 15 條之 1 第 4 款規定「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 5 年者。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合先敘明。

次查，中華民國刑法第 12 章保安處分包括同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外，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爰依前揭規定，保護管束屬保安處分之一種，故總幹事候聘人有受緩刑宣告，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即有前揭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4 款後段規定「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之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11.28 農輔字第 1050246364 號函）

釋 11、有關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登記候選人資格疑義：

查現行農會法已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刪除第 16 條有關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為農會會員之規定，同法第 15 條之 1 第 9 款、第 20 條之 2 第 2 款、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25 條之 2 第 3 款等條文，並維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為農會農事小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理、監事候選人及總幹事候聘人之消極資格，合先敘明。

次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農會法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應自同年月 6 日生效。故於農會法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情形者，依修正

前農會法之規定，仍不得為農會會員，併予說明。辦理農會會員代表及理、監事登記候選人資格審查時，倘有農會會員於 103 年 6 月 4 日農會法修正施行前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仍應依內政部 78 年 2 月 11 日台內社字第 675851 號函「農會會員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為出會。所謂出會，自然喪失會員資格，則本案農會會員既因案褫奪公權，其會員資格之喪失不因已否發覺而有所不同；縱發覺時已經復權，仍應依法重新申請入會。」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02.03 農輔字第 1060203932 號函)

第 十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二、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 十七 條 農會會員有違反本法行為，或不遵守章程或代表大會決議，直接危害農會，情節重大者，應予除名。

釋、農會法第 17 條之除名，為對會員之處分，應由理事會以提案方式敘明事實、理由、相關事證及當事人之陳述意見，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農會為上開提案，應先敘明除名之事實及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 7 日內以書面向農會陳

述意見，逾期視為放棄陳述意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1.29 農輔字第 900171447 號令)

第 十八 條 農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有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四、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
- 五、除名。

釋 1、農會理事住所遷離農會組織區域，經人檢舉後復又遷回，其會員資格疑義：

查農會理事原居住之房屋既被徵收拆除，其在已拆除房屋之戶籍應依戶籍法於法定期限內分別遷出、遷入或住址變更登記，自不得依其非法存在之戶籍登記資料否定其實際遷離農會組織區域之事實，該員既已遷離農會組織區域，自不得為農會會員，其理事資格應隨同會員資格同時喪失，至經人檢舉後再遷回農會組織區域，應以新會員身分重新辦理入會。(內政部 66.3.21 台內社字第 719026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農會會員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但未經理事會

完成出會審定之程序前，又遷回原組織區域者，應如何重新申請入會？如未重新申請入會，理事會亦未覺察予出會處理，而與其繼續保持會員關係，發生法律責任時，應如何處理疑義：

按農會會員資格之取得，以居住（現為設籍）於農會組織區域內者為法定要件之一，此項要件一旦不存在，會員資格即當然喪失，自應隨之出會。農會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此為法律強制規定，是農會理事會就會員出會所為之審查通過，僅為對會員遷離農會組織區域之事實加以確認而已，故縱令會員出會未履此程序重新入會，仍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現為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3 條）所定程序辦理，其在出會後重新入會前所生之法律責任，依其事件之性質與法律關係處理之。戶政事務所對於農會會員之戶籍遷徙，因無對農會通報之義務，但事屬會員會籍之管理，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現為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6 條）規定，自應為農會行政上之責任。（內政部 71.10.28 台內社字第 115929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3、農會會員參加會員代表候選登記後，於選舉日前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如當選會員代表是否應為當選無效？其缺額可否由次多票者遞補疑義：

按農會會員，依農會法第 15 條第 5 項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選後，於選舉日前因有同法第 18 條第 4 款情事出會而喪失會員資格者，應註銷其候選人登記，縱令仍然當選，其當選亦屬當然無效（附註：由次高票者依序計列當選），不發生出缺遞補問題。（內政部 74.3.7 台內社字第 297689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4、有關農會會員之「出會」與「退會」有否不同之處，及會員是否可以自由申請「退會」，抑或「退會」應依農會法規定「出會」之條件始准予辦理疑義：
有關農會會員法定「出會」要件，農會法第 18 條已規定至明，至會員申請「退會」與否，為會員之自由意志，應依台灣省各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要點第 12 點（現為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非得有農會法第 18 條各款情事，始准辦理。（內政部 78.6.15 台內社字第 713768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5、有關農會會員出國，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其會員資格是否受農會法第 18 條第 4 款規定之限制疑義：
查農會法第 18 條第 4 款規定，農會會員之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為出會，準此，農會會員住址遷

離原農會組織區域為構成出會事由之一。設若農會會員有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之條件，則有前揭農會法第 18 條第 4 款之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12.29 農輔字第 890163321 號函）

釋 6、查本會 103 年 6 月 27 日農輔字第 1030218009 號函及內政部 103 年 7 月 18 日台內團字第 1030201485 號函，業已敘明略以：於農保試辦期間以農會會員身分加保之農保被保險人，縱當事人於加保前曾有戶籍遷離農會組織區域之法定出會情事，惟因事後經會員代表大會重新審查之程序，除農會舉證當事人確未提出入會之申請外，應可審認其具有農會會員身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10.2 農輔字第 1030233966 號函）

註：查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於 78 年 7 月 1 日始正式施行，在正式施行前，係依臺灣省政府訂頒之「臺灣省農民健康保險暫行試辦要點」及「臺灣省第二期試辦農民健康保險暫行要點」規定試辦農保。（內政部 103.7.18 台內團字第 1030201485 號函）

第五章 職 員

第 十九 條 農會置理、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

會。理、監事由會員（代表）選任之，其名額依下列之規定：

- 一、鄉、鎮（市）、區農會理事九人。
- 二、縣（市）農會理事九人至十五人。
- 三、省（市）農會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
- 四、全國農會理事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
- 五、農會監事名額為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六、農會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所置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各級農會理、監事，其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自耕農、佃農或雇農。

農會理、監事應分別互選一人為理事長與常務監事。但上級農會理、監事，不得兼任下級農會理、監事。

釋 1、農會理事長當選就職後應即辦理印信交接，並俟新任總幹事聘定後辦理總移交。（內政部 64.5.30 台內社字第 634034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農會理、監事，由會員（代表）選任之，其候選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會員為限，此為農會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農會理、監事喪失會員資格者，其理、監事資格，即當然隨同喪

失。(內政部 74.2.26 台內社字第 292931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3、理事連任限制疑義：

當選同屆縣農會理、監事與鄉、鎮農會理、監事，依農會法第 19 條第 3 項但書：「上級農會理監事不得兼任下級農會理監事」之規定，選擇擔任縣農會理監事，而辭去鄉、鎮農會理事者，此與其他原因而辭職者有異。其縣農會理、監事應視為擔任乙屆，但其所辭去之鄉、鎮農會理事，應不得計算為已擔任乙屆。(內政部 74.4.3 台內社字第 305067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4、農會會員代表原住甲村，於選舉農會理、監事前遷往同鄉、鎮之乙村，其會員代表資格是否因而喪失，此情形有無選舉該鄉、鎮農會理、監事之權疑義：按農會會員代表住址變更而未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其代表資格並未喪失，從而具有理、監事之選舉權。(內政部 75.7.10 台內社字第 425467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5、理、監事於宣布開票結果後，當場向所屬農會書面聲明放棄當選者，即由同類候補者依次遞補。(內政部 77.12.14 台內社字第 661428 號函、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6、會員年資未滿 2 年，與贊助會員年資合併計算，登記監事候選人當選者，是否應受贊助會員及農會法第 12 條第 4 款、第 5 款（現為第 3 款、第 4 款）會員當選監事名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之限制疑義：
農會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以理、監事當選時之會員種類認定之。（內政部 77.12.19 台內社字第 66175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7、關於上級農會理、監事可否兼具下級農會候補理、監事疑義：
按農會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在限制規定之列。（內政部 82.10.22 台內社字第 8223389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8、農會辦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合格監事候選人僅 2 名，未達應選名額 3 名，是否應即辦理重新公告受理監事候選登記，亦或於會員代表選舉完成後再行辦理補選作業疑義：
依農會法第 19 條及會議規範第 1 條規定，鄉、鎮（市）、區農會監事會須 3 人出席，始得開會。是以，鄉、鎮（市）、區農會合格監事候選人僅有 2 人時，

應即補辦登記作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2.20 農輔字第 1020204959 號函）

釋 9、有關鄉、鎮(市)、區農會得否不設置候補理事疑義：依所述 10 人以上登記參選鄉、鎮(市)、區農會理事，倘每人均有得票數，則依規定應置理事 9 人，其餘為候補理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5.27 農輔字第 1020216177 號函）

釋 10、有關農會會員代表大會提案修改農會章程變更理、監事名額，倘由該屆次候補理、監事遞補或辦理缺額補選方式辦理疑義：

農會理事、監事名額除於其章程明定外，並於每屆之屆次改選公告載明其應選之理事、監事名額，為求農會安定，理事、監事應選名額，於該屆次中原則上不宜增加或減少，且為避免農會理事、監事因隨時出缺隨時選舉阻滯農會業務推展；另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亦規定，理事、監事出缺，倘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者，不另辦理選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4.30 農輔字第 1040214638 號函）

第 二十 條 農會理、監事之候選人，以其所屬基層農會會員為限；上級農會理、監事之候選人，不

限於下級農會出席之代表。

農會理、監事應於選舉前辦理候選人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參加競選。

第二十條之一 農會會員合於左列規定，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

一、入會滿二年以上。

二、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國民小學畢業並曾任農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總幹事、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一任以上。

三、實際從事農業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

前項第三款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之認定、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釋 1、乙級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及格，可否視同國民中學畢業學歷疑義：

考選部 70.2.16 (70) 選一字第 00627 號函示：「38 年特種考試乙級鄉為低於普通考試(相當丁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取得低級委任職之任用資格，並不與國民中學畢業之學歷相比照。」(內政部 70.3.7 台內社字第 9537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理監事候選人學歷資格疑義：

按中國地方自治函授行政專修班及中國租稅研究會稅務會計實務講習班等畢業或結業，均不得視同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現為農會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之國民中學畢業資格。（內政部 70.4.10 台內社字第 1327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3、日據時期佳冬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後，再在台灣公立高雄州佳冬農業專修學校修業 2 年期滿卒業之學歷，經教育部 70.4.7 台（70）技 10368 號函核定相當現行初職畢業資格。（內政部 70.4.27 台內社字第 15985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4、農會理、監事候選人資格規定曾任農會理、監事 1 任乙節，係指曾任理、監事職務屆滿一任期以上而言，曾任農會理事未足 1 年自不符合該款規定。（內政部 71.4.13 社司發字第 2830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5、關於國民學校畢業曾任農會理事，任期僅 11 個月，是否具有理、監事候選人資格疑義：
本部社會司曾以 71.5.20 71 社司發字第 3918 號函

復以「按國民小學畢業並曾任農會理、監事 1 任以上或農事小組長 3 年以上者，為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款（現為農會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必具資格之一，此所謂一任，係指農會理、監事之法定任期而言，如僅任 1 年自不合於同條款之規定」者，純屬農會法第 22 條所作之解釋；此與農會因選舉糾紛使其上屆理、監事任期延長，又以配合農會全面改選情況，使其下屆理、監事任期縮短，致不能達到法定任期情形者不同，從而即不能據此遽加限制。（內政部 71.8.31 台內社字第 94889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6、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學歷認定疑義：

按教育部社教司 64.4.9 台社字第 8545 號書函：「以初中同等學力資格考進高級補校肄業，不得視同具有初中以上學校畢業之資格」，教育部 72.8.8 台社字第 30836 號函：「未經資格考驗及格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結業生，雖已在高級中學進修補習學校一年級肄業，仍視為具有國民中學同等學力，不視為具有國民中學畢業之同等資格」，及教育部 74.3.13 台社字第 09133 號函：「以同等學力資格考進高級補校就讀者，即已具有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均經教育部釋示在案。（內政部 74.3.14 台內社字第 298063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7、農會原理事長被撤銷其理事長資格以前所行使之職權是否有效疑義：

按農會理事於當選後，因違反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現為農會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者，當選為自始無效，自不得行使職權。其在任理事長期間內決定事項，應由理事會加以審查，不違反法令、章程規定，無損害農會權益情事者，予以確認，有上述情事者撤銷之，如發生其他問題，應另負法律責任。（內政部 74.7.30 台內社字第 334551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8、關於農會理事長候選人有關學歷比敘疑義：

查陸軍裝甲兵學校預備士官班，訓期 28 週；通信軍士班，訓期 14 週，均為士官專長教育，僅供軍中人事運用之依據，不比敘任何民間學歷。（內政部 77.4.6 台內社字第 583226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9、按農會贊助會員除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原為農會（正）會員，因其入會條件喪失，經審定變更為贊助會員，後因入會條件恢復後再經審查合格變更為（正）會員，其（正）會員年資亦

應重新計算，入會連續滿 6 個月始有農會法第 12 條第 1 項（現為第 4 項）之選舉權及同法第 15 條之 1、第 23 條之被選舉權。又其登記為農會理事候選人，入會年資以重新入會之（正）會員年資重新計算連續滿 2 年者為限；以贊助會員登記為監事候選人者，入會年資得以會員與贊助會員合併計算。（內政部 77.9.20 台內社字第 635009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10、有關農會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1 任以上」疑義：

農會現任理、監事、會員代表、總幹事、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在次屆理、監事選舉候選人登記時，准以 1 任計；但如在該任任期屆滿前，因故未能任滿全部任期者，應撤銷其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如已當選者，其當選為無效。（內政部 81.5.14 台內社字第 8173353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11、依規定人口 10 萬人以上之鄉鎮市者，其面積得減半計算，倘○○鄉農會（人口 14 萬人）會員持有自有農地 0.1 公頃，並另持有○○鎮（人口未達 10 萬人）農地 0.2 公頃，是否合乎「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之規定等

疑義：

農會理、監事候選人持有土地面積之計算可依土地座落地點依規定作不同比例計算之。(內政部 81.11.9 台內社字第 8186973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12、依據農會法第 13 條規定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若以贊助會員登記監事候選人，是否仍應受「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之資格」(現為「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規定之限制？又當選監事後，有無互選常務監事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可否當選常務監事疑義：

(一)依農會法第 19 條、第 13 條分別規定「各級農會理、監事，其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自耕農、佃農與雇農(現為或雇農)」及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故若以贊助會員登記監事候選人者，係屬例外之規定，內政部 81 年 8 月 10 日台內社字第 8112934 號函釋有案。

(二)贊助會員登記監事候選人當選後，可否參加與互選常務監事，法無明文限制規定。(內政部 81.11.9 台內社字第 8186973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13、有關農會會員登記為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其利用固定農業設施是否連同土地仍須持續達 6 個月以上疑義：

依「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之資格」第 1 點規定（現為「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 2 條），其利用固定農業設施，連同土地均須持續達 6 個月以上。（內政部 82.2.2 台內社字第 8202516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14、有關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之資格疑義：農會會員之資格依農會法第 12 條定為自耕農等 5 類（現為 4 類），「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之資格」〔現為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亦係針對不同農會會員資格應具之從事農業資格予以規定，有關農會會員登記為理、監事候選人，所應具備實際從事農業之資格，與其會員之資格應為同一，否則應依法定程序變更為同一資格。又登記農事小組組長、會員代表候選人如有前揭情事者，仍應比照前開規定辦理。（內政部 82.2.9 台內社字第 8273567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15、關於農會贊助會員登記監事候選人，是否仍應受「實際從事農業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現為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規定之限制，及贊助會員當選為監事之額數限制疑義：

有關農會理、監事候選人登記資格，農會法第 20 條之 1、第 20 條之 2 定有明文，並訂有「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之資格」(現為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規範。又農會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農會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贊助會員得當選為監事，係屬例外之規定，且其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名額三分之一。

現行法規尚無明確規範贊助會員得登記為監事候選人之資格配套條文，惟參考內政部釋例及實務上已存在贊助會員為監事，第 20 條之 1 有關農會「會員」，似廣義的包括贊助會員。而贊助會員依第 13 條規定入會係屬未符合實際從事農業者，因此，贊助會員登記為監事候選人，仍應有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及第 2 款(現為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適用且無第 20 條之 2 情形者之限制。至於贊助會員當選為監事之額數，自應受農會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限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1.3 農輔字第

890166248 號函)

釋 16、有關已當選農會理事者，其所持有之水利用地若荒蕪無實際耕作，可否列入自有農地內計算疑義：

依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現為第 2 條第 2 款）規定，農業用地包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道地目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符合上項之水利用地，應屬農業用地，自可列為得登記為理事候選人持有之自有農地。並應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3.5 農輔字第 900111189 號函）

釋 17、有關日據時期學制比照現行學制資格疑義：

有關日據時期學制比照現行學制資格，應依教育部 90.2.15 台(90)教中(人)字第 90501914 號函「台灣省光復前學制與現行學制資格對照表」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3.6 農輔字第 900109076 號函）

釋 18、持有固定農業設施（蘭花園及雞舍）是否可認定為符合農會理監事候選人資格疑義：

各級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之登記資格除應符合農

會法第 20 條之 1、第 20 條之 2 規定外，亦應符合「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之資格」(現為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規定。至固定農業設施是否實際從事農業使用之認定，請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案請依上開規定本諸權責依法核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8.15 農輔字第 900142442 號函)

釋 19、登記為農會理事候選人具有高級補校結業證書，是否有農會法第 20 條之 1 第 2 款(現為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疑義：

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0 年 1 月 20 日教中(四)字第 90501312 號書函釋略以：「高級補校結業證書，相當於國內高職 3 年級修業期滿，學力程度高於國中畢業。」因此，以高級補校結業證明書登記為農會理事候選人者，得適用農會法第 20 條之 1 第 2 款(現為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之登記資格條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2.22 農輔字第 900107998 號函)

釋 20、為農會監事積欠農會碾米工廠貨款 4 個月，是否應依法撤銷其監事資格或解除其職務疑義：

農會監事暨會員代表，向農會碾米工廠購買白米，經農會通知其清償貨款而迄未清償，已構成積欠農會財物情事，喪失農會會員代表及監事候選資格，依法應予解除職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3.18 農輔字第 0910112756 號函）

釋 21、為農會現任理、監事資格與農會法第 20 條之 1 第 3 款（現為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依法自始無效，其事實之調查權及職務之撤銷之權責歸屬，究為主管機關或農會疑義：

農會理、監事前以自耕農身分登記為該農會第 14 屆理、監事候選人，其所提供之耕地是否符合規定，係屬事實認定事項，對於事實之調查，主管機關應本諸權責輔導農會組成專案小組調查；如經調查渠等資格確實不符上揭規定，則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02 條、第 103 條等相關規定為撤銷渠等職務之處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12.23 農輔字第 0920169664 號函）

釋 22、為農會會員戶籍遷出組織區域，戶籍遷回時重新辦理入會手續，其會員年資可否扣除後，前後期間合併計算疑義：

農會會員年資之計算，按內政部 77 年 9 月 20 日台（77）內社字第 635009 號函釋，農會會員戶籍遷出

農會組織區域出會後，再申請加入同一農會為會員，其年資應重新計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6.17 農輔字第 0930128540 號函）

釋 23、有關農會理事持有自有農地興建之農舍因 3 樓增建與原核定面積不符，該農舍是否僅固定設施或整筆農地認定為非農業使用，事涉農會理事資格疑義：本案因遭人檢舉農舍 3 樓增建，與原核定面積不符，有關被檢舉人農業用地得否申請補辦農業設施，本會 95 年 12 月 14 日農企字第 0950170495 號函已有函示，如申請人所請農業用地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者，自應依「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第 8 條第 9 款規定（現為「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6 條），不予同意該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或通知限期補正。至於本會 90 年 8 月 15 日農輔字第 900142442 號函，其中所指農業設施或農舍之興建面積，超過原核准使用面積或未依原核定用途者，不得認定為農業使用。上開二函釋，一為准否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另一為闡明農業設施作農業使用之認定標準，並無相違。至於旨揭案由農會理事資格之疑義，仍請參照「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之規定，對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係以整筆土地審認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2.26 農輔字第

0960106647 號函)

釋 24、有關農會理、監事任職期間，其當初登記參選為農會理、監事之自有農地，因移轉或違規使用，造成農地面積不足 0.4 公頃，惟其以持有另一筆自有農地(當初登記參選為農會理、監事時未提出登記或後續取得之農地)合計達 0.4 公頃以上，是否仍應受持有持續達 6 個月以上之規定等疑義：

按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農會會員持有自有農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面積 0.4 公頃以上，或利用農地上依法核准之固定基礎農業設施(指室內場地及設備)0.2 公頃以上，持續達 6 個月以上，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者，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又農會法第 46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任職期間，喪失其候選或候聘資格者，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解除職務。」準此，旨揭案由農會理、監事任職期間，應持續符合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登記參選資格，包括「持有自有農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面積 0.4 公頃以上，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並「持自有農地持續達 6 個月以上」，兩者應同時成立為積極要件，缺一不可，否則即構成其理、監事原候選資

格喪失之事由，應有農會法第 46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本案有關農會理、監事任職期間，倘其持自有農地(扣除當初登記參選為農會理、監事之自有農地因移轉或違規使用之面積加上當初登記參選為農會理、監事時未提出登記或後續取得之農地)持續合計均達 0.4 公頃以上未中斷，且該等農地均持有達 6 個月以上，其理、監事資格仍得繼續，否則應有農會法第 46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之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5.7 農輔字第 0960116886 號函)

釋 25、有關農會理事當選後始發現於登記當時，未符合農會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之一等情事致當選無效情形，農會是否有權撤銷該理事登記與當選資格，執行上滋生疑義：

理事候選人登記時既不符合資格，依法不應當選為理事，其理事當選資格自有予以撤銷之必要。至於撤銷理事登記與當選資格之權責單位，除登記時具審核權之農會外，農會法第 20 條之 1 雖未明定主管機關得以撤銷其當選資格，惟本諸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所賦予主管機關之權責，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由主管機關依農會法第 20 條之 1 予以撤銷理事當選資格，尚無違誤。亦即農會理事候選登記人於當選後，發現其登記當時，有未符上開農會法相關法令

之情事，則由具審核權之農會或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與當選資格，其當選自始無效。至於農會理事於任職期間，才發生未符上開農會法相關法令之情事，致喪失其候選資格，則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依農會法第 46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予以解除職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8.28 農輔字第 0980144630 號函、99.1.8 農輔字第 0980178662 號函）

釋 26、有關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農地坐落在人口 10 萬人以上之鄉（鎮、市）者，其理監事候選人持有或承租農地最小面積下限得減半計算之「人口數」認定基準疑義：

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農地坐落或固定基礎農業設施在直轄市、省轄市或人口 10 萬人以上之鄉（鎮、市）者，其最小面積下限得減半計算；…」，有關鄉（鎮、市）人口數計算基準，應以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首日前 1 個月月底統計資料為準。

爰此，本屆次改選基層農會農事小組選舉投票日為 102 年 3 月 2 日，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首日為

101 年 12 月 28 日，故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有關農地坐落或固定基礎農業設施在人口 10 萬人以上之鄉（鎮、市）得減半計算之人口數認定時點，應依內政部公布之 101 年 11 月底人口統計資料為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12.10 農輔字第 1010135582 號函）

釋 27、有關農會會員持 98 年 11 月 6 日以前之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可否登記理事候選人疑義：

渠等農會會員依法繼續取得河川公地種植使用許可書，且合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於使用許可期限內，其會員資格仍續予保障。河川公地種植使用許可書不等同租賃契約，持有該許可書且合法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於使用許可期限內，僅係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續予保障其「會員資格」，再者，農會會員資格與農會理事、監事資格不同，爰持河川公地種植使用許可書從事農業生產者，尚難符合「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 2 條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資格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1.4 農輔字第 1010137603 號函）

釋 28、有關登記為農會理事候選人，其所持有之自有農地倘不符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規定，是否即與「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或「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之規定不符疑義：

農業用地上興建無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無須申請容許使用；倘屬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則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2 項申請容許使用或檢附從來使用證明文件，以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又登記為農會理監事候選人所持有或承租之農地，除應符合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亦應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1.2 農輔字第 1020991186 號函）

釋 29、有關農會理事資格疑義：

當事人登記為農會理事候選人時，所檢附之農地業已違反相關法規，是以當事人欲重新補附之持續持有之自有農地應從候選登記截止日向前推算 6 個月，且其持有自有農地面積持續合計均達 0.4 公頃以上未中斷，並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

用管制之相關法令規定作農業使用，始具有候選理事資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4.30 農輔字第 1030712936 號函)

釋 30、現任總幹事以自耕農轉贊助會員資格，登記農會屆次改選之監事候選人，其資格疑義：

查農會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農會會員入會滿 2 年以上，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之一。

次查內政部 77 年 9 月 20 日台內社字第 635009 號函釋略以，．．．以贊助會員登記為監事候選人者，入會年資得以會員與贊助會員合併計算。

再查農會法第 27 條及本會 102 年 10 月 18 日農輔字第 1020231970 號函釋略以，農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均為專任，．．．故渠等於任職期間，不得兼營農會以外之行業，自無法同時具備自耕農身分用以加入農會成為會員。

末查農會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但其他應享權利與會員同。

綜上，農會總幹事於任職期間，無法同時具備自耕農身分用以加入農會成為自耕農會員，故本案農會

總幹事於任職期間之自耕農會員年資，於法不合，自難納入與贊助會員年資合併計算。另農會總幹事於任職期間，既無法為自耕農會員，自不得再以自耕農會員身分登記為監事候選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02.08 農輔字第 1060204505 號函)

釋 31、以贊助會員登記為監事候選人者，入會年資得以正會員與贊助會員合併計算，該贊助會員前後兩段年資是否需銜接連續達 2 年以上疑義：

有關本會 106 年 2 月 8 日農輔字第 1060204505 號函釋略以，農會總幹事於任職期間之自耕農會員年資，於法不合，自難納入與贊助會員年資合併計算，合先敘明。

查農會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農會會員合於左列規定，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入會滿 2 年以上。

次查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規定：農會選舉之選舉人、候選人入會年資之計算，以農事小組選舉投票日前 1 日為準。但理事、監事選舉，其候選人入會年資之計算，以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為準，並為連續計算滿 2 年以上。本(106)年農會屆次改選基層農會理監事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 106 年 1 月 20 日，

故上開候選人應具之入會滿 2 年以上登記資格為自 104 年 1 月 20 日起算至 106 年 1 月 20 日止期間已參加農會為會員者。爰本案當事人任職農會總幹事期間之自耕農會員年資於法不合，其欲參加農會為贊助會員時，應辦理入會申請，其贊助會員年資應視申請入會日起算，至於擔任總幹事前之自耕農會員年資已中斷，不得合併計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02.16 農輔字第 1060205534 號函）

釋 32、有關贊助會員監事參選常務監事選舉有無違反農會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疑義：

依據農會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農會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係指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不具選舉會員代表及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之選舉權，亦無被選舉為會員代表、理事及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等選任人員之被選舉權，合先敘明。

依據農會法第 19 條第 3 項之規定，農會監事應互選 1 人為常務監事。又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7 條規定，農會常務監事之選舉，由監事互選之。故常務監事之選舉，非屬農會法第 13 條第 3 項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範圍，爰本案仍請依農會法第 19 條第 3 項及

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03.29 農輔字第 1060210327 號函)

釋 33、有關以農會贊助會員身分擔任監事者，欲轉換其農會會員身分為正會員，能否維持其監事資格疑義：以農會贊助會員擔任監事，任職期間欲轉換其身分為自耕農會員，於符合農會法及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等相關規定時，即得向農會申請會員資格由贊助會員變更為自耕農會員，又基於鼓勵從農政策及輔導農民加入農會正會員，倘其仍維持上開候選資格時，得繼續保有其贊助會員監事資格，俟其符合農會法及農會理監事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相關規定之自耕農監事候選資格時，即得由贊助會員監事轉換為自耕農監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12.26 農輔字第 1070250959 號函)

第二十條之二 農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其已當選者，亦同：

一、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九十年

一月一日起) 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二、有第十五條之一第二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

三、曾於擔任農會選任或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未滿四年者。

四、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五年者。

釋 1、為農會法規定，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 1 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所稱「1 年」之計算疑義：

農會法所稱「1 年」，應係自借款發生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日起算，至次年同月同日之前 1 日終止時，仍未返還或繳納者，為 1 年，即採連續計算方式。至農會理事、監事或總幹事，若其於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有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雖於「1 年」期滿前有部分返還或繳納，仍以其原發生延滯返還本金或繳納利息之日起算，不因中途返還或繳納一部分而重新計算始日。(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91.4.10 農輔字第 0910117410 號函)

釋 2、為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款後段「…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 1 年未清償者。」其中所稱「農會」疑義：

所稱「農會」應係泛指所有農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12.20 農輔字第 0910171510 號函)

釋 3、為農會候補理事發生對農會借款及為人保證債務等情事，是否應依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規定辦理疑義：候補理事積欠農會財物，確有具備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之情事，即喪失其候選資格，應廢止其候補理事資格，無須於遞補後再解除其職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11.12 農輔字第 0920164796 號函)

釋 4、為金融機構（含農漁會信用部）放款契約條款中連帶保證人是否視同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款中之保證債務人疑義：

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款所指保證債務，自包含連帶保證之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5.18 農輔字第 0930122222 號函)

釋 5、有關農會出具無積欠財物證明疑義：

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款、第 20 條之 2 第 1 款、第 25 條之 2 第 2 款中所稱「農會財物」，指農會自有資金之抵押貸款、信用部一般存款戶資金之貸款與政策性專案貸款及農會所有之實體物品。所謂「積欠農會財物」係指農會會員在「登記」為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候選人，或「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時，逾期尚未清償之貸款或未返還之實體物品。

至會員在農會信用部之貸款有否「逾期」之認定，應依本會 93 年 1 月 28 日農輔字第 0930050082 號令（即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辦理。又經協議分期償還之放款，再發生未依約清償者，仍屬「積欠」；逾期放款轉列呆帳，亦屬「積欠」範圍；另經和解後減免之違約金、利息，其請求權已消滅，自不屬「積欠」。

有關信用部以外債務或實體物品之「積欠」則指凡經農會通知於限定期日清償或補足而未清償或補足者，即屬「積欠」。

有關「積欠農會財物」歷年之疑義解釋，如與本釋有所不同，不再援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11.26 農輔字第 0930051136 號函）

釋 6、有關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款、第 25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中，若理(監)事或總幹事候選(聘)登記人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同時各有一筆以上借款有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情形時，其延滯期間之計算係就單筆借款分別計算認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12.31 農輔字第 0935017714 號函)

釋 7、有關農會法第 20 之 2 第 1 款規定，所謂通知是否包含每項之必備程序疑義：

本案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有明定「通知」，其餘之積欠雖未強調，惟本會 93 年 11 月 26 日農輔字第 0930051094 號函曾作補充釋示，所謂信用部以外債務或實體物品之「積欠」則指凡經農會『通知』於限定期日清償或補足而未清償或補足者，即屬「積欠」。而積欠農會財務（包括借款及實體物品）、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者，依民法第 254 條規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延遲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農會自有定相當期限通知當事人之必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1.27 農輔字第 0940102623 號函)

釋 8、有關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款及第 25 條之 2 第 2 款所稱「1 年」應由何時起算疑義：

農會理事、監事或總幹事，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

之借款有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情事(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另對農會之保證債務，經通知其保證借款有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多次清償延滯本息轉為正常戶，再發生逾期放款者，如逾期紀錄中斷後轉為正常戶則應再重新起算，如無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連續 1 年之紀錄，則並未有違反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款及第 25 條之 2 第 2 款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5.12 農輔字第 0970123882 號函)

釋 9、有關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款所稱「紀錄」疑義：會員雖於登記前已債務清償，於綜合信用書上無任何 1 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惟既可由其他方式得知其以往延滯紀錄，則仍違反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款情事，自不得登記為農會理、監事候選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12.9 農輔字第 0970169676 號函)

釋 10、有關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款及第 25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之保證債務疑義：

查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款後段及第 25 條之 2 第 2 款後段所稱「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 1 年未清償者」，係指欲登記上開農會理事、監事、總幹事候選(聘)人，倘對農會有保證債務，

經農會通知其清償已超過1年，且至候選(聘)登記時仍未清償者，則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反之，倘於候選(聘)登記時已全數清償者，則無該條文之適用。

另農會法第20條之2第1款中段及第25條之2第2款中段所稱「(自民國90年1月1日起)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1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係指欲登記上開農會理事、監事、總幹事候選(聘)人，自民國90年1月1日起，倘曾經於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1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情事，因已有紀錄在案，不論其於候選(聘)登記時是否已清償，均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故上開「借款紀錄」與「保證債務」規定明顯有別，併予說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11.15農輔字第1010132347號函)

第二十一條 農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不得兼任農會聘、雇人員、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或其他與農會有競爭性團體或企業之職務，並不得經營與農會有競爭性之營利事業。

釋1、查農會法修正後，已無農會會員不得加入信用合作社為社員之限制，是農會會員得申請加入信用合作

社為社員，但農會理、監事不得選任為信用合作社之理、監事。(內政部 64.4.28 台內社字第 729275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為具有雙重身分之農漁會會員可否同時擔任農漁會理、監事疑義：

查農會與漁會，係屬宗旨、任務不同之法人，在法理上農、漁會理、監事不得同時互兼。(內政部 68.12.11 台內社字第 47120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3、按農會理、監事為農會服務，農會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5 款已設有酬勞金之規定，建議比照民意代表支給研究費，於法無據。(內政部 71.10.18 台內社字第 115476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4、為農會理、監事配偶經營食品行，其經銷貨品有部分與農會農民購物中心相同，是否有抵觸農會法第 21 條後段規定疑義：

按農會理、監事不得經營與農會有競爭性之營利事業，固為農會法第 21 條所明定，惟此限制僅及於農會理、監事本身，法無擴至其配偶之規定。(內政部 72.1.12 台內社字第 125257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5、按農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不得兼任農會聘任職務（現為聘、雇人員）或其他與農會有競爭性團體或企業之職務，並不得經營與農會有競爭性之營利事業，此為農會法第 21 條所明定。合作農場以農事經營為目的與農會法第 4 條所定農會任務頗多相同，為避免執行職務時涉及兩者難期平衡，不得互為兼任。（內政部 73.2.15 台內社字第 208744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6、農會理、監事、會員代表可否兼任農田水利會代表或其他人民團體之代表疑義：

按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人民團體為非經濟性組合，是其會員代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農會之理、監事或會員代表，尚非不得兼任。（內政部 74.2.27 台內社字第 294325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7、村、里長是否為公務員？可否兼任農會會員代表及理、監事疑義：

按村、里長，依司法院院字第 2504 號解釋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範圍，自無同法第 14 條之適用，要其充任農會會員代表，即非法所不許。又農會理（監）事兼任村里長，法無限制。（內政部

74.6.1 台內社字第 315973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8、農會擬於端午、中秋、春節致送理、監事慰問金疑義：

按農會理、監事及工作人員發給酬勞金，農會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5 款已為明定，自應從其規定辦理。所請於端午、中秋、春節致送理、監事慰問金，於法無據。(內政部 74.9.27 台內社字第 349715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9、關於肉品市場由政府及農會共同投資經營，農會理事兼任市場職員是否與農會法第 21 條之規定牴觸疑義：

肉品市場既係農會與政府共同投資經營，係屬農會舉辦事業之一，依農會法第 21 條意旨，農會理事自不宜兼任該市場職員。(內政部 75.10.15 台內社字第 44803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10、有關農會理事長兼任該鎮果菜市場管理委員會委員，擬替代該市場主任職務，是否牴觸農會法第 21 條規定疑義：

按農會法第 21 條規定「農會理、監事均屬無給職，不得兼任農會聘任職務（現為聘、雇人員）……」

其精神乃採行「權能劃分制度」；事業之策劃監督，係屬理、監事之職權，而業務之執行，乃為聘任職員之責任，此於同法第 31 條亦有明定。農會既與鎮公所合資辦理果菜市場，農會理事長自不宜兼任負有實際執行市場業務之市場主任職務。（內政部 76.5.15 台內社字第 503594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11、農會新舊理事長交接當月之出席費如何發給疑義：應依實際在職日數發給。（內政部 77.12.19 台內社字第 66175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12、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可否支領出席費疑義：如依法領取額定出席費者，不得再支領出席費。（內政部 77.12.19 台內社字第 66175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13、有關農會理、監事可否兼任台灣省菸葉耕種事業改進社「選任」與「聘任」人員職務疑義：為符合農會法第 21 條有關「農會理、監事不得兼任與農會有競爭性團體之職務」之立法原意與目的，本案菸改社既認定與農會有競爭性，則農會理、監

事不得兼任菸改社「選任」或「聘任」人員之職務，應無疑義。(內政部 80.5.31 台內社字第 921279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14、有關監事兼任米穀碾送職業工會常務理事，是否牴觸農會法第 21 條之規定疑義：

查農會法第 21 條之規定：「農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不得兼任農會聘、僱人員、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或其他與農會有競爭性團體或企業之職務，並不得經營與農會有競爭性之營利事業。」

本案農會遞補監事兼任米穀碾送職業工會常務理事，「核與該農會供銷部營業項目相同『認定有競爭性』」，自與上開「不得兼任其他與農會有競爭性團體或企業之職務」規定相違，不得擔任農會理、監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11.20 農輔字第 890155295 號函)

釋 15、農會理、監事應每個月給予農村發展研究費，以資鼓勵疑義：

農會法第 21 條規定，農會理、監事為無給職，且同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5 款已設有酬勞金之規定，建議按月給予農村發展研究費，於法尚無所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7.20 農輔字第 900138166 號函)

釋 16、農會為推展放款業務，擬訂定理、監事介紹客戶貸款核發獎勵金疑義：

依據農會法第 21 條規定：農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其行使職權之範圍，在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29 條（現為第 25 條、第 26 條）已有明文規定，推展放款業務非理、監事法定職權。該會請釋擬訂定理、監事介紹客戶貸款核發獎勵金一節，於法無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10.16 農輔字第 900153632 號函）

釋 17、關於農會理事會決議擬由農會經費支付理、監事身體健康檢查費用疑義：

農會理、監事因公受傷之醫藥費及身體健康檢查係因個人健康需求，應不得在農會經費中報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11.9 農輔字第 900158238 號函）

釋 18、為農會理、監事或會員代表可否兼任青果運銷合作社之理、監事或社員代表疑義：

農會與青果運銷合作社同為農業生產、運銷之農民組織，農畜產品之運銷為農會法定任務。青果運銷合作社既從事共同運銷業務，自屬農會法第 21 條所稱之競爭性團體。準此，農會理、監事不得兼任該社之職務（原則上應包括該社之理、監事及職員）。至於農會會員代表，並非農會法第 5 章「職員」之

一，性質上非屬農會職務之一種，該法亦無會員代表兼任之限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11.21 農輔字第 900161646 號函）

釋 19、為農會選任人員經費支用方式疑義：

農會法第 21 條、第 4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29 條規定，農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其酬勞金亦定有明文，且會員代表等選任人員之職權限於會議時行之，其支領協助農業推廣費、服務農友獎勵費、書報費、春節禮券以及聘僱人員支領春節福利金等，依法無據。又農會得否援引臺灣省政府 76 年 6 月 22 日農輔字第 151420 號函，透過預算程序，以每屆次製作 1 套工作服給選任人員疑義，查該函業經臺灣省政府 88 年 8 月 4 日 88 府法字第 157924 號函停止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3.25 農輔字第 0920110985 號函）

釋 20、有關農會理事、監事可否兼任竹炭生產合作社理事主席或幹部疑義：

按農會法第 21 條規定，農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不得兼任農會聘、雇人員、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或其他與農會有競爭性團體或企業之職務，並不得經營與農會有競爭性之營利事業。本案農會理事、監事可否兼任竹炭生產合作社理事主席或幹部，應

視該兩團體有無競爭性而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2.8 農輔字第 0950106015 號函)

釋 21、有關農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可否兼任銀行董事、監察人等職務疑義：

查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35 條之 1 規定，銀行負責人及職員不得兼任其他銀行任何職務；又查「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之 1 規定略以，銀行負責人不得兼任其他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金融機構之負責人。前述所稱負責人範圍，依銀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在銀行包括董事、監察人，在農(漁)會信用部包括涉及信用部業務之理事、監事，原則不得兼任銀行之董事、監察人。至於農會會員代表得否兼任銀行董事、監察人等職務一節，查農會法及農業金融法等相關規定，尚無明文限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12.22 農輔字第 1030735885 號函)

釋 22、有關農會法第 21 條規定疑義：

查農會法第 21 條規定：「農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不得兼任農會聘、雇人員、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或其他與農會有競爭性團體或企業之職務，並不得

經營與農會有競爭性之營利事業。」，其中「企業」係指與農會有競爭性之企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09.13 農輔字第 1060236207 號函）

第二十二條 農會理、監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理、監事任期屆滿改選完成後，應於七日內將理、監事簡歷冊，連同會員增減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案。

釋 1、（一）非本屆現職，但曾任理、監事 4 年以上，且國小畢業者，應不受連任限制。

（二）理、監事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其名額應分別計算。

（內政部 64.2.28 台內社字第 622053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一）不同級之合併或為同級之合併時，原任理、監事如當選者是否均可認為新任農會職務不受連任限制疑義：
不受限制。

（二）現任上（下）級農會理、監事當選下（上）級

農會理、監事，或現任理（監）事當選為監（理）事，是否均不受連任限制疑義：
是。

（內政部 64.3.22 台內社字第 622576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3、農會原任理、監事當選為候補理、監事，其遞補仍應受連任不得超過半數之限制。（內政部 64.4.2 台內社字第 627550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4、農會理、監事在任期中辭職，如再當選下屆理、監事時，應受農會法第 22 條之限制。（內政部 64.5.8 台內社字第 633356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5、鎮行政區域奉令改制為縣轄市，鎮農會隨同更改為市農會後，該會理、監事及會員代表等選任人員之屆別，仍應連續計算。（內政部 71.2.15 台內社字第 70311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6、按現行農會法第 22 條規定，農會理、監事任期均為 4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尚未限制不得互換競選。（內政部 73.9.24 台內社字第 261698 號函、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7、按農會法第 22 條規定農會理、監事任期均為 4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補選之理、監事其任期未滿 4 年，亦視為 1 個任期而受連任限制。至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款（現為農會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國民小學畢業之農會理、監事候選人須曾任農會理、監事 1 任以上，此所謂 1 任，係指農會理、監事之法定日期（現行為 4 年）而言，如僅在任 1 年 6 個月自不合於同條款之規定。（內政部 75.9.5 社司發字第 42159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8、為前任理事放棄遞補候補理事是否受連任限制疑義：補選之理事其任期未滿 4 年，亦視為 1 個任期而受連任之限制；如未擔任理事，應無連任限制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4.16 農輔字第 0930118824 號函）

釋 9、改制後，轄屬各級農會及各區漁會屆次及理事連任疑義：

按農會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漁會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農會、漁會理、監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

一。」改制為直轄市後，轄內除有 2 個以上農會(漁會)合併組織 1 個農會(漁會)，並辦理選任人員改選及總幹事改聘，始可認定為新屆次(亦即農會組織之主體更動)外，否則農會、漁會屆次仍應繼續延續，其理事、監事之連任仍應受上開連選得連任 1 次之限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11.22 農輔字第 0990176975 號函)

釋 10、有關農會依農會法第 7 條之 1 規定變更組織或更名者，其理事、監事於下一屆次改選時，是否受連選連任限制疑義：

依農會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農會理、監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有關農會依本法第 7 條之 1 規定辦理變更組織或更名者，其現任理事、監事於 102 年屆次改選時應否受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應審視農會於變更組織或更名前後法人主體是否更動，俾釐明其農會屆次是否連續計算及適用前開規定。查農會依本法第 7 條之 1 規定辦理變更組織或更名者，其變更組織或更名過程中，並無將原農會解散清算重新發起設立一新農會情事，尚難謂變更組織或更名後之農會與原農會為不同法人，次查本會 99 年 11 月 22 日農輔字第 0990176975 號函略以「貴府改制為直轄市後，轄內除有 2 個以上農

會(漁會)合併組織 1 個農會(漁會)，並辦理選任人員改選及總幹事改聘，始可認定為新屆次(亦即農會組織之主體更動)外，否則農會、漁會屆次仍應繼續延續，其理事、監事之連任仍應受上開連選得連任 1 次之限制。」綜上，貴轄各級農會依本法第 7 條之 1 規定辦理變更組織或更名者，其農會屆次應連續計算。準此，倘貴轄各級農會現任理事、監事如係 94 年屆次改選當選，嗣後並於 98 年屆次改選依法連任者，於 102 年屆次改選時自應依農會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受連選得連任一次限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5.22 農輔字第 1010109282 號函)

釋 11、農會理事及監事出缺時，依規定應由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得否放棄遞補疑義：

查農會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農會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所置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農會理、監事任期均為 4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農會理事、監事出缺，應於出缺日起 30 日內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合先敘明。農會理事、監事出缺依上開農會法施行細則應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惟並無候補理事或監事不得放棄遞補之規定；另如渠等未

遞補擔任理事或監事，參照本會 93 年 4 月 16 日農輔字第 0930118824 號函意旨，自無視為 1 個任期而受連任之限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7.26 農輔字第 1050227764 號函)

第二十二條之一 農會選任人員應於任期屆滿三十日前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完成改選。

農會選任人員之當選人應於規定之日就職。重行選舉或補選之當選人或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舉就職者，其任期仍應自規定之日起算。

釋 1、有關農會理、監事就任與卸任日期疑義：

有關農會選任人員之當選人應於規定之日就職，農會法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已有明定，本案以召開本屆第 1 次農會理、監事會議日期為新任理、監事就任日期，而以前開會議日期前 1 天為舊任理、監事卸任日期。(內政部 82.11.15 台內社字第 8284785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有關農會前任理事長當選連任本屆理事，惟該員在召開會議前提出書面辭呈(應為放棄當選)，其連任限制疑義：

依農會法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農會選任當選之

當選人應於規定之日就職。」，本屆第 1 次農會理、監事會議日期為新任理、監事就任日期。本案如該員於本屆次第 1 次理事會前已提出書面辭呈（應為放棄當選）。依上開規定，其並未就任，亦即不受農會法第 22 條連選得連任 1 次規定之限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11.23 農輔字第 0960165731 號函）

釋 3、有關農會屆次移交清冊，原任理事長遲未用印之後續處理疑義：

農會屆次移交清冊，原任理事長遲未用印之後續處理問題，依內政部所定「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團體於每屆理事、監事改選前，應將立案證書、圖記、未完成案件、檔案、財務及人事等資料造具清冊一式 3 份，於下屆理事長選出後，以 1 份連同立案證書、圖記移交新任理事長及監交人，並於 15 日內由新任理事長會同監交人接收完畢。逾期未完成移交者，除依法處理外，得報請主管機關將原發圖記或立案證書予以註銷或作廢，重新發給。前項監交人由新任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或新任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各級農會辦理相關移交事項時，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農會如未依上開規定完成移交，致生爭執時，建請循民事救濟程序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5.13 農輔字第 0980123498 號函）

第二十三條 農事小組置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會員選任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小組組長出缺時，由副組長繼任；其任期至原任小組組長任期屆滿為止。

農會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候選人。但有第十五條之一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應於選舉前辦理候選人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參加競選。

釋 1、農會農事小組組長及副組長，依照農會法第 23 條規定，係屬農會組織系統內之選任職員，惟不屬於農會人事管理辦法所定各部門聘任員工範圍。（內政部 72.6.24 台內社字第 163688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關於省縣市農會 72 年度第 1 次工作檢討會建議「請政府放寬釋示農事小組組長及副組長可參加員工儲蓄存款」乙案，經函轉財政部 72.6.30(72)台財融字第 19442 號函復稱：本案建議准由農會之農事小組組長及副組長依其意願自由選擇辦理員工儲蓄存款，同意照辦。（內政部 72.7.13 台內社字第

169656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註：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11.28 農輔字第
1030023130 號令修正農會財務處理辦法附表
一：二—二〇五辦理。

釋 3、關於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戶籍遷離各該當選區域者，其組長、副組長資格是否自然喪失？需否向原小組會議辦理辭職手續疑義：

按鄉鎮(市)區農會，應按實際需要劃設農事小組，置組長、副組長各 1 人，由會員選任之，此為農會法第 6 條(現為第 6 條之 1)、第 23 條所明定。是以農事小組之組長、副組長，應由劃設農事小組區域內之會員中選任之，組長、副組長遷離農事小組區域者，當然喪失其資格，而無需再向原小組會議辦理辭職手續。(內政部 73.1.10 台內社字第 202967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4、若農事小組組長出缺，無副組長可遞補，但任期只剩一、二月時，是否要辦理補選？或可由理事長指定代理疑義：

仍應依規定辦理。(內政部 77.12.19 台內社字第 66175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5、基層農會農事小組組長就職日期以首次會員代表大

會召開之日予以認定。(內政部 78.3.24 台內社字第 687526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6、有關基層農會辦理農事小組組長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倘部分小組無人登記或僅有 1 人登記時，應如何處理疑義：

按基層農會農事小組組長之選舉，如該小組有 1 人登記，即不必重新辦理公告，受理登記，如該小組無人登記時，則應重新辦理公告，受理登記。(內政部 82.2.4 台內社字第 8202931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7、為農會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是否可比照會員代表支領出席費疑義：

農事小組組長為每年舉辦 1 次之農事小組會議主持人，為協助農會業務推動，並未議決重大事項，無須擔負重大決策責任。且「出席費」意指每位出席會議者均可支領之費用，本案依會議性質，不宜比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1.28 農輔字第 0920102415 號函)

釋 8、為農會農事小組組長當選後，有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情形，其資格應否撤銷疑義：

農會農事小組組長任職期間有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同法第 46 條之 1 第 5 項之規定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5.5 農輔字第 0920123445 號函)

第二十三條之一 農會二種以上選任人員選舉同時辦理時，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以登記一種為限。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無效。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在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同一種候選人登記。

釋 1、上級農會會員代表與基層農會理、監事同時辦理選舉時，是否只能登記 1 種疑義：

只能登記 1 種為限。(內政部 77.12.19 台內社字第 66175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經登記為候選人者，若把戶籍遷出農會組織區域外，其資格是否消失疑義：

應為出會。(內政部 77.12.19 台內社字第 66175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第二十四條 農會選任職員因違背法令、章程，或有其

他損害農會權益或信譽行為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罷免之。

第二十五條 農會置總幹事一人，由理事會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遴選之合格人員中聘任之。聘期最長以當屆理事任期為限；如次屆理事會續聘者，考績甲等得續聘。

總幹事之聘任，應於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為之；屆期未能產生時，得由上級農會逕行遴派合格人員代理。全國或省（市）農會總幹事，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遴派合格人員代理之，其派代期間至新任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

農會總幹事之聘任，須經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其解聘須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釋 1、農會理事會聘任總幹事，應以書面（應為總幹事表決票）記名行之。（內政部 63.10.26 台內社字第 603988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農會法第 25 條第 2 項「由上級農會逕行遴派合格人員代理」之規定，係補救理事會不通過聘任政府所遴選之總幹事之法律授權，「逕行派代」即指不須經過理事會通過及聘任，如派代總幹事不為理事會接受時，仍可執行職務。（內政部 64.5.21 台內社字第

640561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3、農會理事不同意上級農會派代總幹事人選，拒絕為農會對外保證時，已構成違反法令、章程，嚴重危害農會之情事，可按農會法第 46 條規定解除其職務。(內政部 64.5.21 台內社字第 640561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4、農會總幹事由上級農會逕行遴派合格人員代理者，係依照農會法第 25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派代總幹事之保證書，應自接受派代之日起 10 日內提出，但如發生農會拒絕其報到、移交或拒收保證書情事時，得於接任後 10 日內將保證書以郵局存證信函寄達農會，並以副本抄送主管機關備查。(內政部 65.1.12 台內社字第 666674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5、農會召開理事會遴聘總幹事，應於開會 7 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以書面通知應出席之理事，如其開會通知之議程述明為遴聘總幹事，即已符合規定。至主管機關之遴選名冊，於開會前送達即可，應不受 7 日前送達之限制。(內政部 66.11.4 台內社字第 22073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6、農會總幹事經理事會考核丁等，予以免職處分乙案，仍請依照農會法第 25 條規定解聘程序辦理。（內政部 72.2.23 台內社字第 137736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7、關於農會法第 25 條第 3 項農會總幹事解聘須經全體理事 3 分之 2 以上之決議行之之規定疑義：

（一）農會理事會解聘總幹事，應依農會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程序辦理。

（二）農會理事會對總幹事解聘之決議，如有農會法第 42 條規定情事，主管機關得令撤銷其決議外，應准予核備。

（內政部 74.9.16 台內社字第 345504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8、上級農會依法逕行派代之總幹事，以何日開始起薪疑義：

自報到之日起薪。（內政部 77.12.19 台內社字第 66175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9、關於農會總幹事之聘任，未能依規定於理事會成立 60 天內產生，上級農會依據農會法第 25 條規定逕行遴派合格人員代理時，其對外行文未經上級農會

理事長簽署，是否具有法定效力疑義：

上級農會依農會法第 25 條規定派代下級農會總幹事案，應經由理事長簽署，總幹事副署，惟本屆改選後已派代之農會，倘未依前述規定處理者，如上級農會能補全簽署手續者，仍然有效。（內政部 78.12.28 台內社字第 752649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10、關於農會現任理事長或理事，經遴選為該農會總幹事合格之候聘人，在理事會聘任時，應否迴避疑義：查現行農會法並無明文須為迴避之規定。（內政部 82.10.22 台內社字第 8223138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11、關於農會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公告登記時，前未經理事會聘任之遴選合格農會總幹事合格候聘人，可否不參加登記作業，仍屬合格候聘人疑義：本案既屬重新辦理農會總幹事候聘公告登記作業，即應依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4.24 農輔字第 900120343 號函）

釋 12、農會屆次改選移交時，是否應由主管機關派員監交疑義：

農會屆次改選辦理移交或新舊任總幹事辦理移交

時，監交人應由（新任）常務監事或（新任）監事互推 1 人擔任之。至於內政部 77 年 12 月 13 日台內社字第 661426 函應一併停止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3.8 農輔字第 0940109139 號函）

釋 13、關於農會理事會解聘任總幹事係農會重大事項，可否以臨時理事會或臨時動議決定提出辦理疑義：

按內政部 75 年 6 月 21 日台內社字第 404890 號函規定：農會理事會對總幹事之解聘，係屬法定會議之重要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又聘任及解聘總幹事均係農會理事會重要職權為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3 款所明定，類推適用上開內政部對於農會理事會對總幹事解聘，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規定。農會理事會對總幹事之聘任，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方式辦理。至於得否以召開臨時理事會方式辦理，經查相關法規並無限制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1.24 農輔字第 0960100563 號函）

釋 14、有關農會改選後之首次理事會，尚未互選出理事長，可否先行聘任總幹事疑義：

依農會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總幹事之聘任，應於理事會成立後 60 日內為之。又依「農會交代規程」第 3 條規定，農會屆次改選，理事長當選就職後應即辦理印信交接，並俟新任總幹事聘定後，在 30

日內辦理總移交。因此，農會屆次改選後首次理事會議，應由出席會議之理事互推 1 人為主席，互選出理事長並依農會交代規程第 3 條規定辦理印信交接後，再聘任總幹事。至於農會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指「理事會成立」，係指農會屆次改選後召開第 1 次理事會議日期，該會議日期並為新任理事之就任日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2.1 農輔字第 1010704857 號函）

第二十五條之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

一、全國及直轄市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三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五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

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七年以上。

二、縣（市）、鄉（鎮、市、區）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二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四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六年以上。

三、各級農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五十五歲。

現任總幹事不合前項規定資格者，得不受前項限制。但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

總幹事候聘人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評定合格後，經發現其於聘任前有未合

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定；已受聘者，亦同。

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前，其總幹事候聘人資格同直轄市農會。

釋 1、關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資格之經歷疑義：

(一)凡曾分別在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服務，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二)在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之年資，可適用於農業機構經歷之範圍。

(內政部 63.10.2 台內社字第 605576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為農會總幹事資格疑義：

查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3 目(現為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所規定之縣(市)以下農會總幹事應具相當委任職職務 7 年(現為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改為 6 年)以上之經歷資格，係指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之職務而言，鄉、鎮民代表會與上開規定性質不同，自不適用該規定。(內政部 64.3.7 台內社字第 525080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3、為鄉鎮民代表會職員之資歷是否相當於曾任機關職務之資歷採計年資疑義：

本部 64.3.7 台內社字第 625080 號函所為鄉、鎮民代表會不適用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現在為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之解釋，係指選任之鄉、鎮民代表而言，至該代表會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之職員，自不包括在內。(內政部 64.4.7 台內社字第 622816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4、參加農會總幹事之登記報名，所提後備軍人輔導組之經歷不宜採用。(內政部 64.5.22 台內社字第 633704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5、為農會在職職員參加總幹事遴選登記，其年齡限制疑義：

查農會職員於農會合併後改任辦事處主任，雖仍在職，既非現任總幹事，如再參加總幹事遴選登記，當以新進總幹事論，應受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現為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年齡之限制，農會其他現職聘任職員登記為總幹事時亦同。(內政部 66.3.16 台內社字第 724351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6、學歷發生疑義請釋示疑義：

查中央警官學校特科警官訓練班，係招考具有高級中學畢業學歷之現職警察人員，受 1 年警官教育畢業，與 2 年制專科學制不同。(內政部 67.3.15 台內社字第 777089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7、陸軍官校專修班畢業人員，學經歷疑義：

(一)按軍事學校專修學生班與高級中學性質不同，依照現行辦法該專修班畢業學生並無比敘高級中學畢業資格之規定。

(二)曾在部隊服務之職位及年資可按農會員工聘僱資格標準表所定之曾任職務，視同機關之職位及年資。

(內政部 69.3.19 台內社字第 12566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8、曾任政府機關約僱技術員之年資，可否予以採認疑義：

政府機關約僱人員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其底薪相當委任者，得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現為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視同為相當委任職之經歷予以採計，惟必須提出主管機關及任用機關證明文件憑核。(內政部 70.2.3 台內社字第 65257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10.22 農輔字第

0970158295 號函)

釋 9、關於農會共同組織經營之家畜市場，其籌備期間聘用之副主任服務年資，可否比照視同農業機構予以採計疑義：

按農會共同組織之家畜市場，其在籌備期間聘用員工，因尚無規定編制，均係臨時性質，其服務年資無從採計。(內政部 72.5.16 台內社字第 155444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10、縣市議員或省市議員之資歷，可否視為相當委任或薦任職務之資歷疑義：按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現為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所規定全國及省（市）農會總幹事應具相當薦任之經歷資格，第 2 項所規定縣（市）、鄉、鎮（市）、區農會總幹事應具相當委任之經歷資格，係指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之職務而言，省（市）、縣（市）各級議員職務性質不同，無從援引。(內政部 73.11.23 台內社字第 273003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11、台糖公司原料區分類 8 等職位主任，可否視為曾任農業機構相當委任或薦任職務之資歷疑義：
應由當事人檢具學經歷證明文件，依該廠所訂聘僱

資格及各職等標準審酌核辦。(內政部 74.1.21 台內社字第 287760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12、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所屬各分局轄屬配銷機構，其地方配銷處業務員，可否視為總幹事資格疑義：

經台灣省菸酒公賣局 77.2.4 七四公人一字第 04054 號函復略以：各分局轄屬之配銷機構業務員，並未納入各分局之法定預算員額。(內政部 74.2.4 台內社字第 292836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13、民意代表之資歷不符合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各項、款（現為農會法第 25 條之 1）之總幹事資格條件，迭經本部詮釋在案。倘有符合資格之現任民意代表或鄉、鎮長獲農會理事會聘任為總幹事，得俟獲聘後再辭原職。(內政部 74.3.7 台內社字第 297694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14、有關農會總幹事資格疑義：

(一)農業合作社，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9 款（現為第 7 款）列為農民團體之一，此所謂農業合作社，自屬包括農、林、漁、牧各類農業性合作社在內。惟合作社之經理在制度上與農會之

總幹事並不相同，應按其學、經歷予以審定。

(二)青果運銷合作社所屬辦事處之「見習生」，僅係其就業或學業過程中之工作知能見習，無一定職責，非組織編制內正規工作人員可比，要其年資，顯非可採。

(內政部 74.3.18 台內社字第 298939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15、經考試院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丙等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可否視為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款第 3 目(現為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普考及格資格疑義：

按考試法第 19 條(現為第 17 條)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乙等及丙等考試應考資格，準用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之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現為第 7 條)規定，乙等考試為相當於高等考試之考試，丙等考試為相當於普通考試之考試。故經考試院丙等警察人員特考及格，可視為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款第 3 目(現為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普考及格之資格。(內政部 74.7.2 台內社字第 330149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16、服務各級民眾服務社(站)之專職人員之年資，不

採計為有關農、漁會新進總幹事候聘人之經歷年資。(內政部 78.1.16 台內社字第 662094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17、有關任職村里長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職，是否可視同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所規定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務經歷疑義：查村里辦公處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均非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所規定之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故其經歷不得採計。(內政部 78.1.18 台內社字第 669141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18、有關農會職員於聘僱前服務憲兵（少、中尉）3 年之年資，可否依「農會員工聘僱資格標準表」內所定「曾任機關…相當委任以上職務之年資」計算疑義：

關於農會職員於聘僱前服務憲兵（志願役，少、中尉）3 年之年資可否依「農會員工聘僱資格標準表」內所定「曾任機關……相當委任以上職務之年資」乙案，經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銓敘部暨國防部惠示卓見，並由本部審慎衡酌後，同意國防部之意見：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 2 條第 2 項附表 1「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官等官階與公務人

員職等對照表」規定，少尉對照委任四職等，中尉對照委任五職等，該員具有之軍職年資，符合「農會員工聘僱資格標準表」內所定「曾任機關……相當委任以上職務……年資」。(內政部 80.6.3 台內社字第 932449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註：「農會員工聘僱資格標準表」現改為「農會編制員工各職等應具資格標準表」。

釋 19、鄉鎮公所機要秘書，須與機關長官同進退，該等人員經銓敘部審定薦任第 7 職等，是否符合資格登記為鄉鎮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疑義：

查鄉鎮公所機要秘書既經銓敘部審定薦任第 7 職等，如符合農會法相關規定，即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9.20 農輔字第 890144101 號函)

釋 20、關於台灣省諮議員任滿 3 年，是否符合農會法第 25 條之 1，有關曾任機關相當薦任職職務之規定疑義：台灣省諮議會為諮詢性質之行政機關，諮議員不具民意代表身分，惟其執行職務，依地方制度法第 10 條規定：「省諮議會對省政府業務提供諮詢及興革意見。」與省政府委員屬特任官或政務官專任或兼任職務，專任者之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或第 13 職

等不同，又屬無給職，似可兼任多個職務並無限制；既非專任職務，無從計其資歷，且因屬無給職，非屬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對象，其職務之性質亦非屬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所稱「相當薦任職職務」，其年資亦不符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按年核計加級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12.13 農輔字第 890163043 號函）

釋 21、關於辦理農會總幹事資格認定疑義：

有關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之經歷中，曾任鄉、鎮、市長之經歷，得以適用為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所列機關相當職務認定，至薦任、委任年資之採計以其經銓敘部正式審定函所載官職等或資位俸級等資料為準，另鄉、鎮、市公所之公務人員（秘書、技正等）亦均適用採計。又有關農業相關經歷加分一節，因鄉、鎮、市長係綜理轄內所有士、農、工、商各行業，得以有農業經歷加分，惟同機關內其他公務人員則需視其業務性質依事實認定之。

至農會會員代表，僅於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時行使職權，既非專任職務，且屬無給職，不符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12.30 農輔字第 0930159578 號函）

釋 22、關於擔任內政部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委員可否

視為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之「機關」、「農業機構」或「農民團體」及如何採計擔任該委員會委員年資疑義：

「機關」係指政府行政機關而言，不包括政府行政機關非編制之組織，如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之「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或「農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等，均非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所稱之「機關」、「農業機構」或「農民團體」，又該等組織委員應係任期制，且為無給職，非屬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對象，不符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按年核計加級之規定，其委員任期無從採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1.3 農輔字第 0930162228 號函）

釋 23、有關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應為專任職務領有俸給之認定疑義：

依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之服務年資應為專任職務領有俸給，且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訂有人事編制、職級薪點比敘制度，並應由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出具服務證明。準此，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於登記時，應檢具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出具之服務證明。服務證明內容應詳載：1. 姓名；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3. 出生年月日；4. 戶籍（通訊）

地址；5. 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名稱與關防或圖記；6. 服務職稱；7. 現（曾）任職務之職級薪點薪額；8. 相當委（薦）任年資足年月；9. 任委（薦）任職務之起始年月日；10. 開始任職之年月日；11. 離職之年月日；12. 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負責人職章；13. 證明文件日期字號等資料，以供受理登記與審查機關辦理審查認定事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10.16 農輔字第 0970155430 號函）

釋 24、「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係供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年資併計入當事人退休、資遣或撫恤年資用，與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有關農會總幹事曾任機關、機構等相當委（薦）任職務年資有別，無法採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12.22 農輔字第 0970166147 號函）

釋 25、有關申請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所檢具之大學企管系修畢學分班結業證書，是否具有「專科畢業等同學歷」疑義：
大學出具之推廣教育學分修滿結業證書，僅為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之報告考試資格，要難謂為具有「專科畢業同等學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5.13 農輔字第 0980127348 號函）

釋 26、有關新屆次農會首次理事會未獲聘任之總幹事擬於不同農會登記遴選，其資格疑義：

本案甲農會未獲聘總幹事擬至乙農會登記遴選總幹事，因重新登記其他農會，未符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自應受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限制，即「各級農會新進總幹事年齡不得超過 55 歲」。查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 97.5.27 修正增訂第 20 條第 2 項，其立法意旨略以，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於屆次改選時經評定為合格人員，如為現任農會總幹事，其重新登記於原農會時，應不受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得超過 55 歲之限制，以符農會法立法精神，亦即現任總幹事倘重新登記於其他農會時（視同新進總幹事），則應受不得超過 55 歲之限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7.2 農輔字第 0980050896 號函）

釋 27、有關曾任縣議會議員助理 4 年，是否符合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所定農會總幹事候聘人資格疑義：

曾任縣議會議員助理，因縣議會非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所稱之「機關」、「農業機構」或「農民團體」，議員助理非屬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對象，不符公務人員俸給法按年核計加級之規定，其年資無從採計為相當委（薦）任年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5.4 農輔字第 0990128171 號函）

釋 28、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經歷是否符合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所定農會總幹事候聘人應具資格疑義：查地方制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設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分別為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則鄉（鎮、市）民代表會係「立法機關」，非屬「行政機關」。綜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之經歷依上開相關規定，尚難謂為農會法及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所定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資格之相當委（薦）任職職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6.14 農輔字第 1000135724 號函）

釋 29、有關林務局技術士是否符合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疑義：該局各林區管理處技術士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士級人員暫行管理要點」進用，又上開暫行管理要點尚無得予比敘公務人員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1.22 農輔字第 1020202049 號函）

釋 30、有關各級農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 55 歲之疑義：

查農會法第 49 條之 1 第 3 款明定，各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及範圍如下：總幹事遴選辦法：總幹事候聘登記、資格審查、遴選程序、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會業依農會法授權訂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並依歷年農會總幹事遴選作業之實務，就總幹事候聘人之經歷年資及年齡之計算基準，於該辦法第 3 條第 3 項明定以算至主管機關公告之登記起始日為準，以利主管機關據以辦理，並無抵觸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條文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8.26 農輔字第 1040232168 號函）

釋 31、有關農會總幹事遴選作業之候聘登記資格審查，登記人曾任民營金融機構之經歷如何採計及其職務如何對應委（薦）任等疑義：

查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4 條第 1 款所稱「金融機構」：指下列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所包括之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一）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二）證券及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金融事業、期貨

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三) 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及保險合作社。(四) 信託業等，另金融機構之經驗類同農會信用部業務，因此，符合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服務於金融機構編制內相當委(薦)任職務之年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9.29 農輔字第 1040236482 號函)

釋 32、有關國小代課(理)教師年資，是否作為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委任年資之比敘採計疑義：

一、依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所定資歷要件係「相當」委(薦)任級任職職務，並非絕對概念之人事分級限制。

二、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略以，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同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中小學聘任 3 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一定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復依行政院 93 年 11 月 25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35304 號函核定「中

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 1 點規定略以，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 8 成數額支給。基上，符合上開說明之代理教師，其待遇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再參照銓敘部所定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由農會主管機關本權責依上開諸規定，就個案事實認定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所持代理教師年資是否「相當」委(薦)任職職務之年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02.05 農輔字第 1050704060 號函)

釋 33、有關農業局退休科長登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如當選總幹事，有無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限制疑義：

本案經洽銓敘部，該部以 105 年 12 月 5 日部法一字第 1054171324 號函釋略以：「農會係依農會法成立，且屬非營利事業之公益社團法人，故非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之營利事業，爰各級政府農業機關退休公務員任職農會總幹事職務，尚不生有無違反

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疑慮。」(行院農業委員會 105.12.07 農輔字第 1050245456 號函)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已受聘者，亦同：

- 一、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 三、有第十五條之一第三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
- 四、有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
- 五、曾於擔任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者。
-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五年者。

釋 1、農會會員向農會告貸或保證債務之放款，經法定程序處理列入呆帳者，仍應視為積欠財物。（內政部 77.12.7 台內社字第 658395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積欠農會財物是否僅指登記人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疑義：

本案所稱「積欠」係泛指任何農會（包括登記人戶籍所在地及其他農會）有此情事者，均不得登記。（內政部 78.1.16 台內社字第 669786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3、農會總幹事等包庇職員盜領公款，已違農會法第 32 條規定，經地方法院判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該員未清償前，其總幹事候聘資格顯已牴觸農會法第 25 條之 2 規定。（內政部 78.1.27 台內社字第 672418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4、所謂「積欠農會財物」有無包括農會所投資公司之積欠疑義：

查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由投資股東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共同成立之營利法人。各股東除依其所投資公司種類不同或對公司負無限清償責任；或對其

出資額負其責任；或對其所認股份負其責任外，公司財產與股東財產係各自獨立，合先敘明。本案農會投資果菜公司，擁有若干股權，屆次總幹事登記候聘人曾任職該公司，並積欠財物，基於公司財產與股東財產係各自獨立之原則，其債權應屬公司所有。因此，農會法第 25 條之 2 第 6 款（現為第 2 款）所稱「積欠農會財物」，不包括農會所投資公司之積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1.20 農輔字第 890166846 號函）

釋 5、有關農會出具無積欠財物證明疑義：

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款、第 20 條之 2 第 1 款、第 25 條之 2 第 2 款中所稱「農會財物」，指農會自有資金之抵押貸款、信用部一般存款戶資金之貸款與政策性專案貸款及農會所有之實體物品。所謂「積欠農會財物」係指農會會員在「登記」為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候選人，或「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時，逾期尚未清償之貸款或未返還之實體物品。

至會員在農會信用部之貸款有否「逾期」之認定，應依本會 93 年 1 月 28 日農輔字第 0930050082 號令（即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辦理。又經協議分期償還之放款，再發生未依約清償者，仍屬「積欠」；逾

期放款轉列呆帳，亦屬「積欠」範圍；另經和解後減免之違約金、利息，其請求權已消滅，自不屬「積欠」。

有關信用部以外債務或實體物品之「積欠」則指凡經農會通知於限定期日清償或補足而未清償或補足者，即屬「積欠」。

有關「積欠農會財物」歷年之疑義解釋，如與本釋有所不同，不再援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11.26 農輔字第 0930051136 號函）

釋 6、有關繼承親屬在農會為人保證逾期債務者，擬登記該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疑義：

農會通知該繼承人連帶保證債務已逾期，其催告通知之方式，採口頭或書面均無不可；通知後逾 1 年以上仍未清償全部債務者，則不得登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其已受聘者，亦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1.10 農輔字第 09601068864 號函）

釋 7、有關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款及第 25 條之 2 第 2 款所稱「1 年」應由何時起算疑義：

農會理事、監事或總幹事，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情事（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另對農會之保證債務，經通知其保證借

款有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多次清償延滯本息轉為正常戶，再發生逾期放款者，如逾期紀錄中斷後轉為正常戶則應再重新起算，如無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連續 1 年之紀錄，則並未有違反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款及第 25 條之 2 第 2 款情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5.12 農輔字第 0970123882 號函)

第二十五條之三 農會總幹事應於受聘之日起十日內，檢具有不動產之保證人兩人以上保證書或員工誠實保險，向農會保證。

前項不動產或保險之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釋、依據「農會法」第 25 條之 3 第 2 項，訂定農會總幹事取具保證所提保證人兩人以上之不動產金額或員工誠實保險之保險金額，按農會設置員額及提撥用人費比率表之組別，第 1 組 500 萬元，每增 1 組遞增 50 萬元；理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得酌予提高，最高不得超過 1 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3.6 農輔字第 0910050182 號令)

第二十六條 農會總幹事以外之聘任職員，由總幹事就農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並指揮、監督。

前項聘任職員，應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督導省農會或直轄市農會統一考訓之。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督導全國農會統一考訓之。

第二十七條 農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均為專任，不得兼營工商業或兼任公私團體任何有給職務或各級民意代表。如有競選公職，一經當選就職，視同辭職，予以解任。

釋 1、農會職員於辦公時間外兼任其他機構（扶輪社）之無給職可否支領兼職機關之車馬費疑義：

凡任工商團體之董、監事或為負責執行業務之股東，均不得受聘為農會聘任職員，凡擔任公私團體職務領有任何津貼或車馬費者，均認為兼職，但代表農會職務者，不在此限。（內政部 65.8.23 台內社字第 698593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為農會選聘任職員可否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助選員疑義：

查農會選聘任職員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助選員，現行法律尚無限制規定，法律既無限制，自不宜以行政命令限制之。（內政部 66.11.11 台內社字第 758276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3、農會聘任職員可否兼任與農會無競爭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董、監事？又若在該公司未領有任何津貼或車馬費之情形下，是否可兼任或登記為該公司董、監事疑義：

依公司法第 1 條為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自屬商業組織，農會總幹事及聘任人員若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監事，即為兼營商業，縱令兼營之股份有限公司在業務上與農會無競爭性或未支領任何津貼或車馬費，亦與上開法律有悖。（內政部 73.9.4 台內社字第 254619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4、農會投資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其經理職務可否由該農會總幹事兼任案，仍請依照本部 77.6.23. 台內社字第 610629 號函規定，「不得兼任」。（內政部 77.8.11 台內社字第 628531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5、有關農會員工兼任人壽保險公司特約人員，未領有公司薪資及車馬費，雖以招攬件數、金額大小計酬，其所得報酬亦屬津貼，應受農會法第 27 條規定之限制，以免影響農會之正常業務運作。（內政部 79.8.9 台內社字第 824223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6、查依農會法第 27 條規定：「農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均為專任，不得兼營工商業」，農會總幹事、信用部主任及其分部主任如經登記為商業銀行發起人，似屬經營工商業之行為。又依「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擔任其他金融機構之負責人」不得充任銀行之發起人，設有農會信用部之農會總幹事、信用部主任及其分部主任等，均應視為「其他金融機構之負責人」，故不得充任商業銀行之發起人。(內政部 79.8.22 台內社字第 82602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7、有關具有信用合作社社員身分之縣農會（未辦理金融業務）職員得否兼任該信用合作社監事疑義：按農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均為專任，不得兼任公私團體任何有給職務，農會法第 27 條定有明文，因此，農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含基層及省（市）縣（市）農會）均不得兼任信用合作社理、監事職務，類此案件，前經本部 73.5.15 台內社字第 228999 號函，74.8.13 台內社字第 335912 號函及 75.4.29 台內社字第 406097 號函釋在案，請查明事實依法核處。(內政部 80.4.11 台內社字第 912963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8、關於農會職員申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登記，應否准予受理疑義：

基層農會為保障農民權益及切實服務農民，得設土地代書項目，由該農會會務部門內指定專人兼辦。惟基層農會設土地登記代理業務服務範圍，應以會員為限，並不得收取任何費用及對外招攬辦理代辦土地登記事務，前經本部 65 年 11 月 10 日台內社字第 704191 號函、81 年 2 月 10 日台內社字第 8177754 號函規定在案。本案身分證職業欄記載為「○○○農會辦事員」，經○○市政府查明其係該農會職員，從事為會員代辦抵押權設定及塗銷業務之登記代理人，按上開部函規定，顯非屬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 2 條所稱「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案件為業之人」，其申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登記，應不予受理。（內政部 81.7.9 台內地字第 8184999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9、關於農會職員得否擔任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疑義：

按本部 68.9.1 台內社字第 31817 號函釋要旨，係指「農會總幹事及聘任職員，僅得投資於與農會無競爭營利事業而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股份總額，並以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為限」；另依銓敘部 79.1.18 台華法一字

第 0361623 號函釋略以：「依公司法第 128 條至第 155 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負有認股、招募股份、催繳股款及召集創立會等義務，以完成公司設立前之各項籌備工作，亦即『發起人』為『設立中公司』之事務執行機關及代表機關，負有一定之規劃籌設義務，以促使公司正式設立。且依公司法第 155 條規定，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事項，如因怠忽其任務致公司受有損害或對於公司設立前所負債務，均應負連帶責任，凡此有關發起人之義務與責任之各項規定，與依同法第 154 條規定股東僅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均屬有別……」之內容觀之，農會總幹事與聘、雇人員如擔任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則有違本部 68.9.1 台內社字第 31827 號函釋之規定，且違反農會法第 27 條關於「農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均為專任，不得兼營工商業」之立法意旨與精神。（內政部 80.7.24 台內社字第 8001690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10、農漁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參加公職人員選舉，應准予請假，除參加公職政見發表會期間，得准予公假外，均以請休假與事假為限。農漁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如有競選公職，至當選就職後，始視同辭職，但國民大會代表不在此限。故其參加各項競選活動應准予請假。（內政部 80.12.2 台內社字第

8009536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11、農會總幹事可否為農會會員及若當選農會會員代表就職是否應視同辭職予以解任疑義：

查農會會員資格，農會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為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定有明文，農會總幹事為專任，其個人欲參加為農會會員，仍應依上揭規定辦理。農會總幹事若當選農會會員代表就職是否視同辭職予以解任乙節，查依農會法第 27 條規定農會總幹事為專任，應專心經營農會會務及業務發展，仍不宜兼任會員代表，若其當選農會會員代表就職，應責其擇一任事。

(內政部 88.9.10 台內社字第 8830231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12、有關農會總幹事可否兼任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職務疑義：

查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6 條規定，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由全體會員分區選舉產生，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及郵電費；會務委員會每 6 個月集會 1 次，如有會務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會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考量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必須參加分區選舉，每年出席會務委員會(含臨時會)多次且每次會議多達數日以上，故農會總幹

事如再擔任水利會會務委員職務，恐無法專心推動農會業務，與農會法所規範農會總幹事應為專任之意旨有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7.17 農輔字第 0970135779 號函)

第二十七條之一 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同時擔任同一農會之理事長、常務監事或總幹事。
有前項情形者，後當選或聘任者，無效。

釋、有關農會已在任員工為現任理事長 2 親等以內血親，其得否代理總幹事疑義：

依「農會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同時擔任同一農會之理事長、常務監事或總幹事。」本案既係代理總幹事綜理會務，實際上執行總幹事職權，自應有上開法規之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2.9 農輔字第 1010706805 號函)

第六章 權責劃分

第二十八條 農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理事會依會員(代

表) 大會之決議策劃業務，監事會監察業務及財務。

釋 1、農會召開法定理事會議常務監事應否列席，又在會中其地位及發言權如何疑義：

按農會理、監事，依農會法第 28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44 條（現為第 25 條、第 26 條）規定各有其權責，理事會議之討論及決議，應以其權責範圍內之事項為限。

法律既無理事會議應由監事會派員列席規定，主管機關自無從以行政命令為之，則可否由監事會派員列席，應由理事會決定之。監事會如應邀派員列席理事會議時，除依會議規範第 1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外，並無第 20 條之權利。（內政部 73.8.1 台內社字第 245347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有關理、監事會迄今無法成立，其會務、業務如何運作疑義：

農會新任理、監事迄未產生，為避免農會業務中斷或停頓，依農會法第 2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現為第 24 條）之規定，可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年度預、決算及有關議案。（內政部 75.3.21 台內社字第 396627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3、關於農會興建辦公大樓及投資各項公共設施，其營繕工程招標或議價比價，主管機關是否派員監視疑義：

查有關農會辦理公開招標、議價、比價，主管機關應否派員列席指導，本部 65.10.20 台內社字第 698171 號業已函釋：「依農會法第 28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現為第 26 條）農會財務之監察權在監事會」，本案仍請依照上述函本諸權責核處。（內政部 77.3.14 台內社字第 580840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4、農會理、監事會議可否查閱農會上屆次各帳項會計憑證疑義：

按農會年度決算及會計報告倘經監察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程序已完成，無再重行監察之必要。（內政部 82.5.25 台內社字第 8211637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5、有關農會理事會因理事多人停職無法召開，而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年度預決算及有關議案，可由會員代表大會對總幹事辦理年度考核。（內政部 87.7.23 台內社字第 8724117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6、有關農會承受擔保品不屬農會法第 37 條之財產處分，其承受擔保品之取得及處分，應依理事會通過之承受擔保品處理辦法辦理，並經理事會議決通過，始得為之。而承受擔保品之執行結果，並應專案提報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7.4 農輔字第 900131004 號函）

第二十九條 農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行使職權，應限於會議時為之。

釋 1、農會監事會休會期間，常務監事可否指定監事代理常務監事參加監標工作疑義：

由監事會事先決議安排人選為之。（內政部 78.6.29 台內社字第 71894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理、監事可否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農會某項業務疑義：農會理、監事之職權應限於會議時行之，倘對於農會業務有調查之必要，自可於會議時，請農會人員提供相關帳冊憑證或資料，作為參考。（內政部 82.6.12 台內社字第 8212885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3、有關農會理事申請查閱會員雇農身分之證明文件疑義：

按「理、監事之行使職權，應限於會議時為之」農會法第 29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現為第 25 條）規定，審定會員入會係屬理事會之職權；同細則第 19 條（現為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亦規定，會員資格之審查及複審，由理事會為之。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11.23 農輔字第 890157331 號函）

釋 4、關於農會會員代表於候選登記時，有 9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不得登記情事，雖經當選，仍應撤銷或廢止其候選資格，至其於當選任職期間行使之職權是否有效疑義：

按農會會員代表於當選後，經認定其於候選登記時已有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各款候選人消極資格限制之一者，依本會 90 年 6 月 12 日（90）農輔字第 900125219 號函釋，應予撤銷或廢止其候選資格，其當選為自然無效，自不得行使職權。其於擔任會員代表期間內決定事項，應由會員（代表）大會加以審查，若未違反法令、章程規定，無損害農會權益情事者，予以確認，設若有上述情事者，應予撤銷之，如發生其他問題，應負法律責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7.9 農輔字第 900134812 號函）

釋 5、有關農會會員代表申請調閱農會各項會計憑證疑義：

按農會法第 29 條規定：「農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行使職權，應限於會議時為之。」；又內政部 82 年 6 月 12 日台內社字第 8212885 號函規定，農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倘對於農會業務認為有調查之必要，自可於會議時，請農會人員提供相關帳冊憑證或資料，以作為參考。故本會員代表如認為擬調閱之資料對於審議議案有助益，農會人員應依其申請，於會議時提供相關帳冊憑證或資料，以供作參考，惟應請注意保守營業秘密等相關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3.15 農輔字第 0950112304 號函）

第 三十 條 農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出席法定會議，每人有一表決權，其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致損害農會時，應負賠償責任。但表決時提出異議，經會議紀錄記明者，免其責任。

農會會議對重大事件之表決，應以書面記名行之。

釋 1、有關農會選任人員出席農會法定會議，於會議表決時提出異議，是否應於會議紀錄詳予記明異議理由疑義：

按農會法第 30 條：「農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出席法定會議，每人有一表決權，其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致損害農會時，應負賠償責任。但表決時提出異議，經會議紀錄記明者，免其責任。」之內容觀之，前開法條並未明文規定需將異議之理由於紀錄中記明，然揆其立法目的及精神，本案農會理事於該農會臨時理事會議，因反對以內部透支（現為內部融資）方式購買果菜市場遷建用地，於表決時提出異議並要求將其反對理由記明於會議紀錄中，並無不可。（內政部 81.2.12 台內社字第 8102697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有關農會理事會聘任總幹事之表決案，於正式表決開票前可否更改其表決內容疑義：

農會總幹事之聘任，係屬重大事件之表決，依農會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應以書面記名行之。該表決案於開票前，可更改其表決內容，惟應由其本人於更改處簽章，並於會議紀錄中敘明，以明責任。（內政部 84.12.22 台內社字第 8434047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第三十一條 農會總幹事秉承理事會決議執行任務，向理事會負責。

第三十二條 農會總幹事執行任務，如有違反法令、章

程，致損害農會時，應負賠償責任。

農會收受與保管之財物，非因不可抗力致生損害時，總幹事及有關職員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七章 會 議

第三十三條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各級農會每年應召集一次。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請求召開之臨時會議，如理事長不於十日內召開時，原請求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命令召集之。

基層農會如因會員眾多，致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由農事小組選任代表，召集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前，其各種會議之召開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

釋 1、各級農會法定會議每次開會日數，均以 1 日為原則，如有特殊事故，必須 2 天以上日程者，應事先報請主管官署核准，不得隨意延長。（內政部 63.9.17 台內社字第 601173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1.18 農輔字第 0970050007 號令修正基層農會章程範例第 41 條第 6 項規定：本會各種會議每次開會以 1 日為原則，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 1 日。

釋 2、農會理事會係於 72 年 11 月 29 日召開，審議至第 11 案休會，要其於同年 12 月 9 日就第 12 案所為之決議，即係屬另 1 次理事會議，縱令已有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與決議，但既未依上開規定通知應出席理事，亦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自得依農會法第 42 條撤銷其決議，以資糾正。(內政部 73.1.20 台內社字第 206671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3、農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辦理選舉處理疑義：

(一)農會理事長不依農會法第 33 條、基層農會章程準則第 40 條第 1 項(現為基層農會章程範例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召集農會會員代表大會與為會議主席，或無正當理由宣告流會者，主管機關為維護公益，得基於行政監督權作用，以命令該理事長限期召集會員代表大會，並為會議主席，進行會議，拒不遵辦者，得指定理事 1

人召集之，並於集會後即於理事或會員代表中選舉 1 人為主席，主持會議。

(二)農會理事長不依法律、章程召集會員代表大會，辦理理、監事選舉，阻礙農會業務，足以嚴重危害農會，即得依農會法第 46 條規定處理。(內政部 74.4.22 台內社字第 307256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4、人民團體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除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列席指導人員外，如各該團體認為必要，可邀請其他與本團體業務有關之人員列席，但祇屬觀禮性質。(內政部 74.6.26 台內社字第 325424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5、關於會員代表連署申請召開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疑義：

會員代表連署申請召開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因出席會員（代表）未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告流會，於第 2 次召開時，仍須依農會法第 33 條規定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方得召開，如又未成會，第 3 次召開時亦同。前項會議經 2 次召開均因出席人數不足而流會後，第 3 次再召集時，應依農會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出席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時，即得開會。但應出席人數在 3 人以下時不適用之。(內

政部 78.10.4 台內社字第 743707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6、有關農會會員代表決議通過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是否適法疑義：

(一)關於農會第 11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於 81 年 12 月底前召開臨時代表大會，審議下年度預算乙節，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45 條規定，農會年度事業報告及決算，基層農會應於 2 月 15 日（現為 3 月 15 日）前提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本案有關審議該農會下年度預算，可合併於前開會員代表大會辦理，應無另行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之必要，以撙節該農會經費。

(二)又農會法第 33 條規定，「農會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應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召集之」，並無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之規定，其召集方式應以具名申請召集為宜。（內政部 81.8.11 台內社字第 8112937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7、農會監事會舉行法定會議時，認有查帳必要，且經決議行之，而查帳期間是否應發給出席費疑義：

基層或縣（市）農會監事會決議之查帳應於會議時行之，如有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 1 天，以撙節農會經費。（內政部 82.8.9 台內社字第 8216831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8、關於農會選任人員因案停止職權，致法定會議因未達應出席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法召開，應如何處理疑義：

理、監事會全數因案停職，致無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時，參酌農會法第 28 條、第 3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現為第 19 條）規定，得由主管機關指定代表 1 人召集會員（代表）大會。（內政部 86.10.16 台內社字第 8630310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9、有關農會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申請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因部分原連署人申請撤銷召開致未達法定人數，應如何處理疑義：

農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臨時會議之規定，農會法第 33 條定有明文。本案該農會會員代表申請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部分原連署人既已申請撤銷召開，致未達法定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規定，自不得再行召開。（內政部 88.8.11 台內社字第 88785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第三十四條 農會理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監事會議由常務監事召集，並各為會議之主席。其開會次數，於農會章程中訂之。

釋 1、農會會員為瞭解農會會務推展情形，可否要求列席理事會議旁聽疑義：

農會會員可否旁聽理事會議，現行農會法規及有關人民團體法令，雖尚無規定，但農會會員眾多，如均可准其列席旁聽，將影響會議進行、會場秩序之維持，未便同意。如會員有所建議，可擬具書面意見提出，或請理事代向理事會提議討論。（內政部 69.7.8 台內社字第 31754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農會常務監事不依農會法第 34 條規定召集監事會議者，主管機關自得依同法第 46 條規定處理之。（內政部 72.7.30 台內社字第 172581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3、（一）農會理、監事未具會員代表身分者，在參加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為列席。

（二）理事長為農會法定代理人，雖未具會員代表身分，惟依農會法第 33 條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

會，並為主席主持會員代表大會，尚無疑義。

(三)農會理、監事未具會員代表身分者，依法列席會員代表大會時，不得支給出席費，但得依規定發給差旅費。

(四)理事長主持會員代表大會，如其未具會員代表身分者，對討論事項之表決時，應不得參加表決。

(五)年度決算議案，理、監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意見不同時，應以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為依據。

(六)監事會會議紀錄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備（現為備查），而既經該會申請該府依法核准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其程序雖有未妥但其所作之決議尚難謂無效。

(七)預算案尚未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前，得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39 條之規定執行。

（內政部 76.7.7 台內社字第 517656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4、農會理事（長）於法定會議（理事會）上執行職務，如審議購置與本身有三親等內關係親屬之不動產買賣，應否迴避討論或參與表決，其表決是否有效疑義：

農會會員及選任人員在會員（代表）大會以外之法定會議上執行職務，因本身利害關係而涉及該法人

之利益時，應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至不得表決而仍加入者，其表決是否有效乙節，農會法第 42 條定有明文，主管機關應查明事實後本諸職權核處。（內政部 88.7.23 台內社字第 882587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5、農會理事長可否於理事會中補提正式提案審議，又農會理事會之審議案若涉及總幹事權益之提案，可否不必經由業務單位，逕由理事長提案列入議案審議疑義：

查農會總幹事之考核獎懲由理事會為之，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42 條（現為第 52 條）定有明文，農會理事長具有理事資格，依規定於會議中可提案審議總幹事之獎懲，並以臨時動議處理；至「農會理事會之審議案，若涉及總幹事權益之提案，可否不必經由業務單位，逕由理事長提案列入議案審議」乙節，如提案係屬聘任或解聘案時，因係屬重要議案，應依農會法第 25 條及農會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內政部 89.2.18 台內社字第 8904686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6、關於「基層農會監事會因監事 1 人出缺未遞補，監事會僅 2 人出席，仍為開會之法定人數視為可決」請採納辦理疑義：

因未遞補或辦理補選，至排定監事會議僅兩人出席，核與首揭開會法定人數之規定未合，該監事會所作決議應認為無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12.7 農輔字第 890159344 號函）

第三十五條 農事小組應舉行小組會議，每年至少一次，由組長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

第三十六條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須有各該會議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及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會議除聘任總幹事外，經二次召集出席人數均未達二分之一以上，第三次召集時，出席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即得開會。但應出席人數在三人以下時不適用之。

釋 1、農會理、監事會議之法定應出席人數，係指農會法第 19 條規定之各級農會應置理、監事人數，並不因理、監事出缺無候補理、監事遞補而變更。（內政部 64.10.14 台內社字第 651794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關於農會監事會議，因人數不足而流會所滋生之會次認定疑義：

農會於 83 年 2 月 17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因人數不足而流會，流會後於 83 年 2 月 28 日再召開之會議，參照會議規範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應屬第 4 次會議流會後之「第一次延會」會議。（內政部 83.4.8 台內社字第 8374631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3、關於農會法第 36 條規定農會法定會議表決人數疑義：
該法條所稱「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係指經表決結果，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人數同意，即為可決。（內政部 84.3.30 台內社字第 8407308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4、農會監事被停止職權後，應如何行使監事會職權疑義：

農會監事被停職 2 人，只剩 1 人，其監事會職權之行使，應依內政部 87 年 2 月 10 日台（87）內社字第 8705374 號函及同月 24 日台（87）內社字第 8706894 號函釋：「由會員代表大會代行監事會職權，其開會之次數可視農會實際需要及其財務負擔之許可為之」辦理。倘若認為由會員代表大會代行監事會職權，因人數過多不利行使監事會職權，且未停職之監事受停職監事影響無法行使其職權，亦不公平。為維護農會監事會之正常運作，遭停職之

監事，其停職期間，得由候補監事依序暫行代理行使監事會職權；無候補理、監事者，得由會員代表大會推派代表暫行代理。又代理非遞補，應無農會法第 22 條所謂任期之限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9.13 農輔字第 890141288 號函）

釋 5、關於農會理、監事會議因出席人數未達法定出席人數導致流會，已簽到人員可否支領出席費疑義：
依農會法第 29 條規定農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行使職權，應限於會議時為之。關於農會法定會議因故流會，因該次會議未舉開，已簽到之理、監事亦無行使職權之事實，自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得依規定發給差旅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4.19 農輔字第 0940117525 號函）

釋 6、關於「出席會議法定人數」之計算疑義：

農會法第 25 條第 3 項所稱「全體理事」及農會理事會議之法定應出席人數，不因理事出缺無候補理事遞補而變更。

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農會理事、監事出缺，應於出缺日起 30 日內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無候補理事、監事而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者，不另辦理選舉。但遞補後理事、監事人數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時，應於出缺日起 60 日內辦

理補選。」上開所指「出席會議法定人數」之計算，應參照農會法第 25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人數門檻(總幹事之解聘須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以理事、監事出缺時，於無候補理事、監事之情形下或經遞補後，所賸人數仍未達法定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應於出缺日起 60 日內辦理補選(例如基層農會理事應出席人數為 9 人，如所賸人數未達 6 人以上時，則依法應辦理補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8.7 農輔字第 0970132284 號函)

釋 7、關於農會法第 36 條第 1 項疑義：

依農會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須有各該會議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及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上開所稱「二分之一以上」，應包含「二分之一本數」；至於上開所稱「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係指經表決結果，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人數同意，即為可決。至於主席之表決權疑義，應依會議規範第 19 條：「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主席於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而使其否決，但有特別規定之表決人數者，從其規定。主席於議案之表決，可否相差一票時，得參加少數方面，使其同數以否決之。」

主席於議案可決，有特別規定之數額者，如相差一票，即達規定數額時，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2.16 農輔字第 1010708148 號函）

釋 8、有關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登記不足額或會員代表當選未達主管機關核定數時，其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人數」，如何採計疑義：

查農會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須有各該會議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又依內政部 64 年 10 月 14 日台內社字第 651794 號函釋，農會理、監事會議之法定應出席人數，係指農會法第 19 條規定之各級農會應置理、監事人數，並不因理、監事出缺無候補理、監事遞補而變更。依此，上開農會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農會會員代表大會法定應出席人數，係指依農會改選計畫由主管機關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訂定之基層農會會員代表名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2.27 農輔字第 1020205591 號函）

第三十七條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對左列各款事項，
須經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 一、章程之通過或變更。
- 二、會員之處分。
- 三、選任人員之罷免。
- 四、經費之募集。
- 五、財產之處分。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釋 1、農會將舊有辦公廳舍出租非屬農會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經費募集與第 5 款之財產處分。(內政部 81.8.12 台內社字第 8112936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農會會員代表兼任理事職務，得否出席罷免理事之會議疑義：

農會法並無會員代表不得兼任理、監事之規定，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時，亦為理、監事候選人之會員代表，並無不得兼任出席及迴避投票之規定，是以在罷免會議上，仍具出席會議及投票之權利。(內政部 81.10.15 台內社字第 8116323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3、關於農會法第 37 條「…須經全體會員（代表）三分

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其「出席人三分之二之計算」，係以簽到出席人數？抑或以在場人數為計算標準疑義：

如會議程序適法，且出席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時，同意以在場之出席代表人數為準。（內政部 88.1.16 台內社字第 8743548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4、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 8%之農、漁會，擬以其他部門固定資產無償捐贈予信用部疑義：

農會法第 39 條規定，農會經濟事業、金融事業、保險事業及農業推廣事業之會計分別獨立；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各事業單位預算分別獨立，不得相互流用。有關擬由供銷部之固定資產無償捐贈與信用部一節，與上述規定有所抵觸，同時損及其他部門財務健全，即各部門如有需其他部門資產，應以買賣方式進行，其購置價格不應低於帳面價格，今另依農會法第 37 條，財產之處分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上開決議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11.9 農輔字第 0940160478 號函）

釋 5、有關農、漁會部門間資產之相互移轉疑義：

（一）農會各部門間資產之移轉及使用應本對等互惠

原則，其移轉方式不宜單向捐贈，以免損及其他部門財務健全。

(二)倘個別農會信用部經營不善，有農業金融法第 36 條、第 37 條情事者，信用部門以外之資產得以無償捐贈方式移轉予信用部，並由本會農業金融局會同輔導處個案審核。

(三)如個別農會依事實需要，依農會法第 7 條有被命令合併情事者，可於不影響存款人之權益下，信用部門資產亦得以無償捐贈方式移轉其他部門，並由本會輔導處會同農業金融局個案審核。

(四)至於農會因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 8%，擬以無償捐贈方式移轉資產案，則非上述適用範圍，仍請依本會 94 年 11 月 9 日農輔字第 940160478 號函規定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2.6 農輔字第 0950050030 號函)

釋 6、有關農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常年會費、入會費及事業資金額度，究應適用農會法第 36 條或第 37 條疑義：

應適用農會法第 37 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3.25 農輔字第 1030208021 號函)

釋 7、有關農會所持有土地擬簽署都更同意書，是否為農會法第 37 條第 5 款之財產處分行為疑義：

農會所屬畸零地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應屬農會財產，該屬畸零地與鄰地合併開發大樓之行為，因涉及權利之變動，應屬處分行為。依農會法第 37 條第 5 款規定，財產之處分須經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10.02 農輔字第 1060238649 號函)

第八章 經 費

第三十八條 農會經費如左：

- 一、入會費：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其標準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二、常年會費：由會員按年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繳納之。但下級農會應以其常年會費收入百分之二十提繳上級農會。
- 三、事業資金：限於舉辦各種事業之用，其籌集辦法，應經會員（代表）大會

通過，並向主管機關備案。

四、農業推廣經費募集收入：限專用於農業推廣事業，並向主管機關備案。

五、農業金融機關，應就每年度所獲純益撥出一部分，充作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十。

六、政府補助費：在中央及地方預算中，應編列農會農業推廣事業補助費。

七、農會各種事業盈餘及政府委託事業提撥收入：依農會事業損益決算辦理。

八、其他收入。

釋 1、關於農會會員出會時，可否將入會費與事業資金歸還其本人疑義：

按農會係公益法人，依農會法第 18 條出會之農會會員，對農會之財產，依民法第 55 條規定，無請求權。
（內政部 73.5.10 台內社字第 225459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有關農會會員在出會後再行申請入會，如其原繳納之事業資金較該農會現行所收之事業資金為低，其差額是否應予補繳疑義：

（一）按本部 80 年 7 月 29 日台內社字第 8002249 號函釋，所稱之「事業資金」係專指依「農會股

金移充事業資金及其繼承辦法」中農會股金移充之事業資金而言，並未包括民國 63 年農會法修正後依同法第 38 條第 3 款所繳納之事業資金。因此，本案所稱之「事業資金」如屬股金移充之事業資金，則縱然原繳納之事業資金較現行應繳納者為低，亦不必再補繳其差額。但如係 63 年以後所繳納之事業資金，則其係屬農會財產，依民法第 55 條規定，該會員於出會時不得申請退還—本部 80 年 4 月 18 日臺內社字第 916570 號函釋有案；如該會員於出會後再申請加入同一農會為會員，其與農會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乃為重新開始，應依農會法第 38 條第 3 款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現為第 38 條）之規定，重行繳納事業資金，亦無補繳差額情事。

（二）至於農會會員於出會後再申請加入同一農會為會員，乃應依農會法第 38 條第 1 款與第 2 款之規定，重行繳納入會費與常年會費。

（內政部 80.9.16 台內社字第 8004761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3、有關因戶籍遷出農會組織區域喪失會員資格，擬請農會退還所繳事業資金疑義：

查農會法第 38 條第 3 款規定，事業資金限於舉辦各種事業之用，其籌集辦法，應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備案。如農會已依相關程序於會員入會時收取事業資金，參照內政部 80 年 4 月 18 日臺內社字第 916570 號函釋略以，農會受理會員入會所繳之事業資金並非股金，已屬農會財產，會員對農會財產並無請求權，不論其現為會員或出會、退會時，自不得申請退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12.1 農輔字第 1030735759 號函）

註：有關農會受理會員入會所繳事業資金，出會時是否比照「農會股金移充事業資金及其繼承辦法」辦理退費疑義：農會受理會員入會所繳之事業資金並非股金，已屬農會財產，依民法第 55 條規定，則會員出會時，自不得申請退還。（內政部 80.4.18 台內社字第 916570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第三十九條 農會經濟事業、金融事業、保險事業及農業推廣事業之會計分別獨立，並應編造年度預決算，報告會員（代表）大會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釋 1、關於農會歷年農業推廣公積金，得否提撥為年度推

廣事業經費疑義：

按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48 條規定，經費所入所出類事業決算，如有結餘應於決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提撥為各該事業之特別公積，並分別以推廣公積、保險公積子目處理。準此，農會推廣部門之運用係屬非營利性質，應力求經費收支平衡；其年度預算之編列及預算之執行，均以量入為出、撙節開支為重要原則，自無經常性短絀情形之發生，於年度決算時亦僅為收支結餘之處理，並無經濟與金融事業部門盈餘或虧損之財務處理。惟若因農會年度決算虧損致無法提撥下年度農業推廣經費，或為辦理農業推廣專案計畫時，得依農會法第 39 條規定預算編列程序，經該農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動支其推廣公積轉撥其他所入作為農業推廣經費，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1.21 農輔字第 0910175606 號函）

釋 2、關於農會推廣事業部門年度提撥經費不足，擬由經濟事業部門提撥補助款疑義：

本案宜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後，以捐贈方式辦理，並將捐贈事實於有關財務報表附註以揭示各部門經營績效。前述會計處理，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經濟事業部門：借方「雜項支出」；貸方「存放行庫或庫存現金、內部往來」。

(二)推廣事業部門：借方「存放行庫或庫存現金、內部往來」；貸方「特別公積—推廣公積」。動用推廣公積編列年度預算時，應請完成有關法定程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12.31 農輔字第 0930161586 號函)

第 四十 條 農會年度決算後，各類事業之盈餘，除提撥各該事業公積外，餘應撥充為農會總盈餘。

農會總盈餘，除彌補虧損外，依左列規定分配之：

一、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五。

二、公益金百分之五。

三、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二。

四、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百分之八。

五、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前項第一款法定公積，第二款公益金及第四款經費之保管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類事業盈餘提撥各該事業公積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釋 1、年度中離職之工作人員及屆次改選之農會理、監事，其酬勞金如何支給疑義：

因屆次改選而卸任之理、監事，其酬勞金得按在職月份比例發給，至年度中離職之員工，除因退休、死亡而離職者，得按在職月份比例發給酬勞金之外，其餘不予發給。（內政部 80.10.2 台內社字第 8075633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關於農會理、監事於任期中離職，可否發給酬勞金疑義：

援屆次改選卸任之規定，按其在職月份比率發給酬勞金，以應實務之需（但離職原因倘為解除職務，仍不得發給本項酬勞金），請各農會執行之際，仍應遵守農會法第 40 條及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27 條（現為第 80 條）之限制比例規定。（內政部 83.9.23 台內社字第 8321958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3、有關農會理事因患重病，致全年度之理事會議均請病假，其酬勞金如何發給疑義：

按內政部 73.4.9 社字第 222379 號函：「農會法第 40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定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以酬勞實際對農會著有勞績者為限……」，與農

會法第 29 條：「農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行使職權，應限於會議時為之」內容觀之，農會理、監事唯有出席法定會議，行使職權，才能「實際對農會著有勞績」；故理、監事如全年度均請病假，未出席法定會議，則不宜發給酬勞金。（內政部 80.7.5 台內社字第 941663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4、農會公益金動支範疇是否包括補助農民購買農藥疑義：

依農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農會推廣互助訓練經費保管運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農會公益金由農會專戶存儲，專供農村之文化、福利措施與社區發展之用，須經該主管機關之核准，方得動支。」準此，農會公益金之動支係僅供農村之文化、福利措施與社區發展之公益用途，農會擬動支農會公益金補助農民購買農藥從事農業生產，未符合社會對「公益」之通念，本案仍請就該農會公益金之用途審酌是否符合前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10.12 農輔字第 0960155334 號函）

第九章 監 督

第四十一條 農會怠忽任務，妨害公益，或逾越其任務

範圍時，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

第四十二條 農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其宗旨、任務時，主管機關得令撤銷其決議。

釋、查農會聘任人員之懲戒，「農會人事管理辦法」定有一定要件，此項規定自應為各級農會所應遵守。故農會理事會所作決議，違反此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農會法第 42 條規定撤銷其決議。（內政部 66.9.29 台內社字第 762768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第四十三條 農會違反其宗旨或任務，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解散或廢止其登記。

農會經解散或廢止登記後，應即重行組織。

第四十四條 下級主管機關為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之處分時，應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四十五條 農會經營不善、虧損嚴重或有其他重大事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停止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職權，並予整理。經整理後，應即令其改選。

第四十六條 農會理、監事及總幹事如有違反法令、章程，嚴重危害農會之情事，主管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或逕由上級主管機關予以停止職權或解除職務。

釋 1、為農會理事長不召開理事會議之處理疑義：

鄉鎮農會理事長如經主管機關命令，仍拒不召開定期及臨時理事會議時，顯已構成違反章程，嚴重危害農會之情事，可依農會法第 46 條規定核處之。（內政部 63.10.2 台內社字第 60256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理事拒絕為農會保證時，可否依農會法第 46 條規定解除理事職務疑義：

按農會對外契約（委託合約等）及借款，須由理、監事保證，如拒絕作保，即已構成「違反法令、章程，嚴重危害農會之情事」，可按農會法第 46 條規定，解除其職務。（內政部 64.5.21 台內社字第 640561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3、為解除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職務疑義：

農會法第 46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予解除職務或停止職權之對象為農會理、監事及總幹事，如主管機關發現農會理事長或常務監事有違反法令、章程，嚴重危害農會之情事，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解除其理、監事職務或停止其理、監事職權。（內政部 64.7.30 台內社字第 645114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4、事務管理包含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及出納，而事務管理係屬會務部門之職掌。人事管理辦法既有此規定，農會理事長或總幹事攫取農會圖記親自保管，可依農會法第 46 條之規定辦理。（內政部 66.8.8 台內社字第 745554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5、農會理、監事違反法令分配績效獎金（現為員工獎勵），經法院確定判決應予返還而拒不返還者，除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規定請求執行外，為現任理、監事者，依農會法第 46 條規定處理；登記為下屆理、監事候選人者，應受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1 款（現為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限制。其申請貸款，農會得以其欠缺誠信，予以拒貸。（內政部 71.8.28 台內社字第 105886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6、關於農會常務監事、理事違反法令疑義：

（一）本案該兩員違反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現為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屬實，同意依農會法第 46 條規定，停止常務監事及理事職權。惟該條所規定停止職權無一定期限規定，得以停止職權之原因發生與消滅，以

定其停止職權期間。但停止職權原因縱經消滅，而已造成危害農會者，仍應視其情節，依法處理。

(二)至其他有關經辦核准貸款人員部份，仍請該主管機關查明責任議處。(內政部 72.10.5 台內社字第 185155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7、因偽造文書經判刑確定，擬處理意見疑義：

現任理監事等人，原未符合理監事資格，但卻持經偽造之證明文件而通過理監事資格審查並經選舉分別當選，其所持之資格證明文件既經法院判決係屬偽造文書確定，其理監事當選資格應予取消。(內政部 79.10.29 台內社字第 84277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8、為農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案，農會理事、監事、總幹事不予執行，應如何處理疑義：

農會理事、監事如有違反法令、章程，而有農會法第 46 條規定之適用，可由主管機關就個案事實，依法審酌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11.4 農輔字第 0910160469 號函)

第四十六條之一 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因刑事案件

被羈押或通緝者，應予停止職權。

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應解除其職務。但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受緩刑宣告或經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本條修正施行前，依修正前之規定而停止職權之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自本條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職權之人員，經停止羈押或撤銷通緝者，在其任期屆滿前，得申請恢復其職權。

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任職期間，喪失其候選或候聘資格者，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解除職務。

釋 1、關於下級農會理事長擔任上級農會當然代表，因代表身分涉案經依法停止職權時，其下級農會理事長職務，主管機關是否應依同案予以停止職權疑義：仍應予以停止職權。（內政部 86.9.17 台內社字第 8627147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為農會選、聘任人員於任職期間發生對農會有保證債務，逾期尚未清償，經農會催告後，另提供十足

擔保品予農會質押或設定，是否有農會法第 46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之適用疑義：

農會選任人員及總幹事若各有符合該法第 15 條之 1、第 20 條之 2、第 23 條、第 25 條之 2 有關農會保證債務限制事由者，自有同法第 46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之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9.26 農輔字第 900148303 號函）

釋 3、為農會理事長因雜糧業務經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滋生農會法第 46 條之 1 第 2 項適用疑義：

有關犯罪事實係在 90 年 1 月 20 日修正農會法之前，二審判決有罪於農會法修正之後，有否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之適用疑義，依農會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於農會法修正施行後，如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二審判決（現行條文為判決確定）之事實者，即應解除其職務，至其犯罪事實發生之時點為何，則非所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3.12 農輔字第 0910110174 號函）

釋 4、為農會會員代表違反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款之規定，於陳述意見期限內還款完畢，是否仍需由主管機關解除職務疑義：

農會於債務屆清償期，並事先定一定期間，催告債

務人返還債務，而債務人仍未清償，已符合農會法第 46 條之 1 第 5 項之構成要件。至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所規範者，係行政機關作成不利處分前，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符法之正當程序，惟行政機關為處分時，並不必然受渠答辯所陳述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見解所拘束，仍應本諸職權依法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7.25 農輔字第 0910138404 號函）

釋 5、為農會理事、監事持有農地面積低於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應有農地面積規定時，其任職資格疑義：

農會理、監事任職期間，有不符其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之資格時，已喪失其資格，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解除職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8.12 農輔字第 0920145368 號函）

釋 6、為農會理監事候選人之實際從事農業疑義：

依「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之資格」（現為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審查合格之農會理、監事候選登記人，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如審查過程均合法，即應予以承認。惟若農會理、監事候選登記人於當選後，發現於登記當時，未符農會法第 20 條之 1 各款之 1，或有同法第 20 條

之 2 各款之 1 之情事，則撤銷其登記與當選資格，其當選自始無效。另農會理、監事於任職期間，才發生有不符農會法第 20 條之 1 各款之 1，或有同法第 20 條之 2 各款之 1 之情事，則喪失其候選資格，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依農會法第 46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予以解除職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6.2 農輔字第 0930122310 號函）

釋 7、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二審判決者（現為判決確定），應解除其職務，有關對聘僱人員（總幹事除外）解除職務，究由主管機關辦理或由主管機關督導農會辦理疑義：

農會法第 46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任職期間，喪失其候選或候聘資格者，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解除職務。」其有候選資格者應指農會理事、監事及其他經選舉產生之人員；有候聘資格者應指農會總幹事。是以，農會選任人員及總幹事有農會法第 46 條之 1 第 2 項情形者，應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予以解除職務。至於總幹事以外之聘、僱人員則由總幹事依其職責解除職務。但必要時，主管機關可本諸職權命令或督導農會為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9.8 農輔字第 0930140447 號函）

釋 8、農會聘僱人員（總幹事除外） 解除職務，究應由主管機關辦理或由主管機關督導農會辦理疑義：

依農會法第 46 條之 1 第 2 項「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受有期徒刑以上之二審判決者（現為判決確定），應解除其職務。」及第 5 項「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任職期間，喪失其候選資格或候聘資格者，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解除職務。」規定觀之，其「解除職務」係屬行政罰，而科處行政罰之機關通常為行政機關，但法令有特別規定時，依特別規定。

本會 93 年 9 月 8 日農輔字第 0930140447 號函「至於總幹事以外之聘、僱人員則由總幹事依其職責解除職務。但必要時，主管機關可本諸職權命令或督導農會為之。」其意旨係考量主管機關農會輔導工作龐雜繁重，基於主管機關授權，由總幹事依法定罰則為之。惟必要時，主管機關自可本於職權而為科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10.4 農輔字第 0930145104 號函）

釋 9、有關依農會法第 16 條及第 46 條之 1 第 2 項、第 5 項規定解除農會理事及農會會員代表職務疑義：

本案農會理事及農會會員代表，既經查明受有期徒刑 3 年 2 月、褫奪公權 4 年之判刑確定。得本主管機關權責就所查證之事實，依農會法第 46 條之 1

第 2 項、第 5 項規定，解除旨揭人員理事及會員代表職務，並溯自前開判決確定日起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2.8 農輔字第 1010705311 號函)

釋 10、有關農會會員代表因犯交付財物 2 罪，經判決各處有期徒刑 6 月，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月，並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無農會法第 46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疑義：

當事人係犯交付財物 2 罪，經判決各處有期徒刑 6 月，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月及得易科罰金，並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查農會法第 46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係以宣告刑為準，非執行刑，基上，當事人所犯交付財物 2 罪，經判決各處有期徒刑 6 月並得易科罰金，符合該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爰尚無構成應解除其職務之情形。另農會法第 46 條之 1 第 2 項、第 5 項解除職務之要件有別，併予敘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02.27 農輔字第 1070207109 號函)

第四十七條 農會解散時，應由主管機關指派清算人。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事務之權。

農會受破產宣告時，信用部之存款人就信用部之資產有優先受償權。

第四十七條之一 農會之選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

下罰金：

-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犯前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之二 農會聘任總幹事，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 一、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

以聘任或不聘任。

二、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

三、對於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接受聘任。

四、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之三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總幹事之登記、遴選或聘任者，亦同。

前二項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七條之四 候選人犯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廢止其候選人資格；已

當選者，其當選為無效。

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犯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之罪者，廢止其候聘資格；已聘任者，廢止其聘任。

曾犯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之罪者，不得為農會選舉之候選人或總幹事候聘人員。

前三項有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之五 農會辦理信用部業務，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章 附 則

第四十八條 農會為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得商請當地農業改進、推廣、金融、教育等有關機構調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農會已收之股金，一律移充農會事業資金，並准予繼承；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釋 1、有關日據時期信用組合之證券可否兌換現值疑義：

經查本部無日據時期信用組合之證券相關資料可查。(內政部 85.12.13. 台內社字第 8537544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有關民國 63 年以前入會之會員股金繼承或轉讓次數疑義：

依農會股金移充事業資金及其繼承辦法第 4 條規定，農會股金移充事業資金後，會員出會或退會時，得申請退還；同戶其他人申請入會時，得申請繼承或移轉。準此，對於農會股金經移充事業資金部分，同戶其他人依法於申請入會時，自得申請繼承或移轉，尚無繼承或移轉次數之限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1.15 農輔字第 1040200672 號函)

第四十九條之一 各級農會人事管理辦法、財務處理辦法、總幹事遴選辦法、選舉罷免辦法及考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及範圍如下：

一、人事管理辦法：人事評議、編制員額、職等與聘僱資格、薪給、就職、離職、考核獎懲、資遣、退休、撫卹與服務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

二、財務處理辦法：會計處理、預決算編審、財產管理、財務檢核、會計人員權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總幹事遴選辦法：總幹事候聘登記、資格審查、遴選程序、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選舉罷免辦法：選舉罷免之種類、候選登記、資格審查程序、投開票、選舉結果與罷免成立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五、考核辦法：考核項目、計分標準、成績評定、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四十九條之二 農會選舉或罷免訴訟及總幹事聘、解任程序，除有關假處分之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釋、因農會選舉所影響之層面廣泛，不下於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在改選時，失敗之一方即向法院提出選任關係存在與否之訴訟，並依民事訴訟之規定提出假處分，致使農會改選全面停止，不但影響選舉進度，且造成

選舉當選者不能上任，落選者則繼續留任，而靜待法院之判決，往往拖延一、二年以上，最後判決均無法改變選舉之結果，但卻使落選者達到拖延之目的，影響極大。爰明定農會選舉或罷免之訴訟，除有關假處分之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俾農會有選舉或罷免糾紛發生時，得準用民事訴訟程序加以處理。但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假處分之規定，於農會法不適用之，以免因選舉或罷免訴訟之假處分而陷業務於中斷。（內政部 78.5.24 台內社字第 70850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第 五十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
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二、農會法施行細則釋義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之執行單位，為各該政府之農業行政部門。
- 第 三 條 本法第三條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農會之指導監督，應各就其主管業務會同主管機關為之。

第二章 任 務

- 第 四 條 農會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之農業生產指導、示範、農業推廣、訓練，推行農業機械化、共同經營、家庭農場發展、代耕業務，社會服務及農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等事項，得視實際需要組織農事研究班、農業產銷班、四健會、家政改進班及其他有關組織推行之。
- 第 五 條 農會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農畜產品加工、製造及第九款之農業生產資材加

工、製造業務，得設立各類加工廠或製造廠。

第 六 條 農會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農業生產資材配售及會員生活用品供銷業務，得設立門市部。

第 七 條 農會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倉儲業務、第十款之農業倉庫及會員共同利用事業，得設立農業倉庫，配置共同利用設備。

第 八 條 農會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款之農業旅遊及農村休閒事業，得設立農業休閒旅遊部門。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之特准農會辦理事項，應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 條 農會對會員之服務，得包括其同戶家屬。

第三章 設 立

第 十 一 條 各級農會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事處。

前項辦事處執行農會指定任務，其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法第六條之一所定鄉(鎮、市、區)農會劃設之農事小組，以每一村里一個小組為限；其會員人數除贊助會員外，未滿五十人者，得由農會按照會員分布、地理環境及村里區域等

情況合併鄰近之村里設一小組。

農事小組劃設後，因會員人數增減，得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重新劃設。但農會改選前六個月內不得為之。

釋 1、合併組織之農會，應輔導農會合併劃編小組，務必在會員代表最高額之限制下，使每小組至少均有會員代表 1 人。（內政部 64.3.22 台內社字第 622576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按鄉、鎮（市）區以下，應按實際需要，劃設農事小組，為農會事業基層推行單位，農會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至明。是農事小組之正會員縱令超過 50 人，亦不得遽引為變更編定之依據，仍應視其會員分佈、地理環境及村里區域等情況定之。（內政部 73.12.22 台內社字第 281930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3、關於鄉鎮農會劃設之農事小組可否隨行政區域之整編而增設疑義：

本案由原 1 村里劃編為 3 村里，且新編每 1 村里正會員皆超過 50 人以上，擬依據新編村里增設農事小組，惟仍應以 1 村里設 1 農事小組為限。（內政部 77.4.2 台內社字第 585678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4、若兩村里經合併為 1 小組後其會員人數仍未滿 50 人時，是否合法疑義：

仍應再與鄰近村里合併劃設 1 小組，每 1 農事小組會員人數須達 50 以上，始符合規定。(內政部 77.12.19 台內社字第 66175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5、原兩村里合併成立 1 小組，現會員數各里均達 50 人以上，可否不受農會改選前 6 個月不得為之限制疑義：

仍受限制，俟改選後再依規定辦理。(內政部 77.12.19 台內社字第 66175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6、農會行政區域經鄉公所調整劃分為兩村，可否將原任村農事小組副小組長提補為另 1 村農事小組組長疑義：

新劃設之農事小組，依法令規定，應辦理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之選舉。(內政部 80.4.12 台內社字第 916860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7、有關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現為第 11 條）規定

農事小組之重新劃設，在農會改選前六個月內不得為之，究應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日？抑或主管機關核定日為準疑義：

本案應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日為起算日。（內政部 81.11.11 台內社字第 8117678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8、為農事小組因行政區域整編後劃分為 2 村，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重新劃設為 2 農事小組，現任組長之戶籍因整編後設於新村，副組長戶籍則未變動，有關組長、副組長補選疑義：

按農事小組設置之精神，小組組長、副組長應屬小組會員，須設籍於劃設區域為限，原任組長可於戶籍地小組重新登記參選。惟本案係行政區域整編由 1 村分為 2 村後劃設為 2 小組，為顧及信賴保護原則及維護法之安定性，原任農事小組組長亦得續任原小組組長至任期屆滿為止。若原任組長同意放棄繼續任原小組之組長或於戶籍地小組重新登記參選當選，則依農會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原小組組長出缺由副組長繼任，其任期至原任組長任期屆滿為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5.7 農輔字第 0910119501 號函）

第 十二 條（刪除）。

第 十三 條（刪除）。

第四章 會 員

第 十四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實際從事農業，係指以自有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經營農業生產為主者。其因缺乏勞力委託他人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代耕，而自行經營農業生產者，視同實際從事農業。

第 十五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繼續從事農業工作，係指繼續受僱於自耕農、佃農會員，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從事農業生產為業，每年實際受僱從事耕作達六個月以上及耕作農地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持有雇主出具之僱用證明書者。

前項僱用證明書應經農事小組組長或村、里長查證屬實；或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

釋 1、有關自耕農、佃農開具僱用證明書者，是指居住在農會組織區域內之會員或居住在農會組織區域外之會員出具證明疑義：

應指農會組織區域內之會員而言。（內政部 78.7.3 台內社字第 719603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以自耕農、佃農身分為農會會員出會時，依據其所開具之僱用證明書申請加入農會為會員之雇農，倘仍符合「台灣省各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要點」(現為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規定或因多重受僱而尚合於該農會會員之「自耕農、佃農」規定者，該雇農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檢具有關證件，向農會申請變更，其年資未中斷。反之，即喪失會員資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3.14 農輔字第 900107404 號函)

釋 3、有關雇主出具證明書，其中村、里長證明部分如僅蓋村里長私章不加蓋辦公處關防是否有效疑義：為方便村里長服務及提高行政效率，村里長證明部分如僅蓋村里長私章不加蓋辦公處關防仍應屬有效。(內政部 89.4.1 台內社字第 890941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4、有關雇農「……持有雇主出具之僱用證明書，並經當地農事小組組長或村、里長查證屬實」之「當地」乙詞，當地係指雇主農地所座落之地點辦理。雇主所持有之農地在外縣市或縣內鄉鎮市可否開具僱用證明乙節，雇農受僱於自耕農或佃農從事農業生

產，其有關農地座落應受與雇農住址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直轄市、縣（市）毗鄰鄉（鎮、市、區）範圍內之限制。（內政部 89.7.20 台內社字第 891851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5、為農會會員原以雇農資格申請入會，因原雇主不再續僱所致之會員資格疑義：

原以雇農身分取得農會會員資格，原雇主不再續僱時，得參照「臺灣省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要點」第 3 點第 3 項（現為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持有新雇主出具之僱用證明書，並經當地農事小組組長或村、里長查證屬實或經地方法院公證，自得憑以作為認定其仍具有（雇農）會員資格之依據。惟應查證該會員是否確實受僱並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3.22. 農輔字第 90111837 號函）

第 十六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團體贊助會員，以各該團體之法定代理人為代表人。

第 十七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之戶，以戶籍登記者為準。入會會員不限於戶長。

第 十八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應選任會員代表之名額，規定如下：

一、鄉（鎮、市、區）農會參加縣（市）農會

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會員總數在基本數額二千人以下者，選出二人，超過二千人時，每滿一千人加選一人。

二、縣(市)農會參加省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所轄農會之基層會員總數，在基本數額三萬人以下者，選出二人，超過三萬人時，每滿一萬五千人加選一人。

三、直轄市各區農會參加直轄市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會員總數在基本數額一千人以下者，選出二人，超過一千人時，每滿五百人加選一人。

四、縣(市)及直轄市農會參加全國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共六十五人，其分配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會員，指有選舉權之會員。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六十五人，最低不得少於三十一人；其人數超過或不足時，依下列規定分配：

一、超過六十五人，以六十五人計；除各下級農會應選出二人外，剩餘名額由會員總數超過基本數額之下級農會按超過基本數額之人數比例分配之。

二、不足三十一人，以三十一人計；除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計算所得之名額外，剩餘名額按各下級農會會員總數依序分配之。

各級農會之當然代表，包括在總名額之內。

釋、為直轄市各區農會參加市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疑義：農會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下級農會理事長為其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當然代表。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應選任會員代表之名額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已有明定。又其第 4 項規定，各級農會之當然代表，包括在總名額之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7.20 農輔字第 0930134259 號函）

第五章 職 員

第 十九 條 農會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召開理事會議，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其職務，如不為或不能指定或推定者，由主管機關指定之。

前項經指定召開會議之理事，或經推定、指定為理事長之代理人，於指定或推定後仍無法召開理事會議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指定召開之理事會議，不為或不能

推定理事長之代理人時，自該會議之翌日起至理事長代理人產生前，依理事選舉當選名次為序，暫行代理理事長職務，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準用前三項規定辦理。

釋 1、農會召開理事會議，理事長因臨時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或於會議進行中理事長（主席）中途離席，可否於會議當中互推 1 人代理其職務疑義：

按農會理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農會法第 34 條定有明文。理事長因臨時事故或有正當理由請假時，得由出席理事於會議開始時互推臨時主席主持會議，會議進行中理事長中途離席時，得指定 1 人暫代主席。至理事長無故不主持會議者，應依法懲處。（內政部 76.7.7 台內社字第 518029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關於農會停職中之理事長死亡，補選理事長，停職中理事是否有被選資格疑義：

本案該農會理事長死亡，並由候補理事遞補，於召開理事會互選理事長時，停職中之理事尚未喪失理事資格，仍得列入理事長被選舉人名單，惟停職中之理事依法不能參加理事會議選舉理事長事宜。如停職中之理事當選為理事長，因停職原因尚未消

失，依法仍應繼續停職。(內政部 88.3.20 台內社字第 888046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3、有關本條規定所謂「互推 1 人代理理事長」，係屬集會表決或選舉疑義：

所指「互推」，究係屬表決或選舉，農會法相關法規並未明定，惟依立法意旨，應係農會理事間自行決定，至決定方式，可由理事會參酌會議規範第 55 條有關表決及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29 條之規定自行處理。(內政部 88.7.5 台內社字第 8823926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4、有關農會理事長因公（非召開理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期間）出差（含國外），其代理人是否須經理事會同意疑義：

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農會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召開理事會議，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其職務，如不為或不能指定或推定者，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涵蓋範圍，係指凡事實上不能執行職務之一切事由均屬之。本案農會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法已有明定，允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倘農會理事長規劃於非會議期間，因公（私）

短期出國，其代理職權之處理，仍應依上開規定，預為準備，於理事會議中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1.21 農輔字第 0990104025 號函）

第 二十 條 農會理事、監事出缺，應於出缺日起三十日內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無候補理事、監事而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者，不另辦理選舉。但遞補後理事、監事人數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時，應於出缺日起六十日內辦理補選。

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遞補或補選理事、監事後，再互選理事長、常務監事。

釋 1、理、監事出缺時候補人之遞補，應否先報主管機關核准？農會不為遞補時，如何處理疑義：

按候補人列名之次序及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規定遞補，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不依限遞補時，依農會法第 46 條之規定處分。（內政部 64.2.28 台內社字第 621849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為農會理事、監事出缺，致理事、監事人數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而辦理補選，得否置候補理事、監事疑義：

農會辦理理事或監事補選時，得置候補理事、監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7.25 農輔字第 091014287 號函）

釋 3、關於「出席會議法定人數」之計算疑義：

農會法第 25 條第 3 項所稱「全體理事」及農會理事會議之法定應出席人數，不因理事出缺無候補理事遞補而變更。

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農會理事、監事出缺，應於出缺日起 30 日內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無候補理事、監事而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者，不另辦理選舉。但遞補後理事、監事人數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時，應於出缺日起 60 日內辦理補選。」上開所指「出席會議法定人數」之計算，應參照農會法第 25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人數門檻（總幹事之解聘須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以理事、監事出缺時，於無候補理事、監事之情形下或經遞補後，所賸人數仍未達法定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應於出缺日起 60 日內辦理補選（例如基層農會理事應出席人數為 9 人，如所賸人數未達 6 人以上時，則依法應辦理補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8.7 農輔字第 0970132284 號函）

第二十一條 農會理事、監事有本法第二十一條不得兼

任、經營情事者，農會應通知其在三十日內自行選擇；屆期不作決定時，由該農會報請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解除其理事、監事職務。

釋 1、現職農會理、監事及聘任職員候選青果合作社社員代表及理、監事，可否帶原職參加登記候選，俟當選後擇一辭職疑義：

查農會法第 21 條規定為不得兼任，競選期間尚不構成兼任行為，故農會理、監事競選青果合作社理、監事，可於當選後擇一辭職。（內政部 67.4.27 台內社字第 785783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按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現為第 21 條）之「應由農會通知在 1 個月（現為 30 日）內自行選擇……」之通知，在農會改選時，於理、監事會成立之次日為之；在任期中於農會通知之次日為之。其 1 個月（現為 30 日）之起算日期，則應為通知送達之次日。（內政部 74.2.4 台內社字第 288610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稱屆期未能產生，係指未能於理事會成立後六十天內，完成

理事會合法聘任決議、發給聘任通知書及總幹事受聘人報到就職。

總幹事之聘任屆期未能產生時，主管機關應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

總幹事任期屆滿或出缺時，應就農會員工歸級表由副總幹事、主任秘書(秘書)、會務部門主管之順序暫行代理，其代理期間，至新任總幹事依法聘任或遴選合格人員依法派代時為止。

釋 1、有關農會總幹事出缺其職務代理應採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4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疑義：

查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農會總幹事任期屆滿、出缺或停職時，應就農會編制員工職務歸級表，依主任秘書、秘書、會務部門主管之順序代理總幹事職務，並報理事會及主管機關備查。」。同條第 2 項規定：「農會無前項合格之代理人員時，由理事長就編制員工職等最高者指定之。」，次查，同辦法第 18 條規定：「農會各部門主管職務出缺時，應由經全國農會辦理之主管儲備培訓合格人員中優先擔任。無合適人選時，得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低於該職務 2 職等以內之人員暫行代理。」合先敘明。

綜上，會務部主任係由 8 職等暫行代理 6 職等主管，

自不得再代理 2 職等總幹事，應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無合格之代理人員時，由理事長就編制員工職等最高者指定之規定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12.19 農輔字第 1050249460 號函)

釋 2、有關農會總幹事任期將屆滿，其職務代理疑義：

按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48 條規定略以，總幹事任期屆滿、出缺或停職時，應就農會編制員工職務歸級表，依主任秘書、秘書、會務部門主管之順序代理總幹事職務，並報理事會及主管機關備查。農會無前項合格之代理人員時，由理事長就編制員工職等最高者指定之。

查上揭規定所定之主任秘書、秘書、會務部門主管代理順序，須其本職為渠等職務者始列為代理順序，如屬代理者，非適格之總幹事代理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06.24 農輔字第 1090224988 號函)

第二十三條 全國或省(市)農會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農會聘任職員統一訓練，應組設聯合訓練機構為之。

第六章 權責劃分

第二十四條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之會員代表。
-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事業資金之金額。
- 三、議決會務、事業計畫與報告及年度預決算。
- 四、議決各種章則。
- 五、議決推廣經費之募集及運用。
- 六、議決對外借款及放款之最高額。
- 七、議決農會財產之處分。
- 八、議決會員之處分。
- 九、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

釋 1、農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財產處分案件，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即已生效。故而上屆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案件，並經主管機關備查，除非本屆執行時有窒礙難行得再提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依法定程序變更外，得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即可。(內政部 79.12.4 台內社字第 87881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有關內政部 79.12.4 台內社字第 878812 號函釋：「農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財產處分案件，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即已生效。

故而上屆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案件……」，其中前開函釋所稱「上屆」之意旨，應為「包括本屆以前之各屆」。(內政部 80.8.5 台內社字第 800223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3、農會經營之果菜批發市場報請歇業案，是否應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疑義：

按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現為第 24 條）規定，農會設立果菜市場之事業計畫與事業資金金額，均應經農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故農會擬將果菜批發市場歇業，涉及會員權利義務，亦可能涉及農會財產之處分，仍應由農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內政部 80.12.17 台內社字第 8010335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第二十五條 農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入會及出會。
- 二、召集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三、聘任及解聘總幹事。
- 四、審查會務、業務實施計畫、預決算及各種章則。

- 五、提出有關書類送監事會審查。
- 六、陳報主管機關及上級農會之法定書類。
- 七、提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八、其他依職權應辦事項。

釋 1、按農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理事會依其決議策劃業務，監事會監察業務及財務。農會財產之處分須經會員（代表）大會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始得為之，此為農會法第 28 條、第 37 條第 5 款所明定。是農會財產之處分，自應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程序，但其決議之執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2 款（現為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則屬理事會之權責，會員（代表）大會不得成立處理小組代替理事會執行。（內政部 71.12.24 台內社字第 127956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農會理事會之職權，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現為第 25 條）定有明文，前開法條第 5 款有「提出有關書類送監事會審查」之規定，故理事在理事會議席上，如對農會某項業務，在處理上有疑問需要瞭解時，經理事會之決議，在理事會席上審問文件、案卷等，農會總幹事對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決議，除

法令規定須保密或不可公開之資料文件外，不得拒絕。(內政部 80.5.1 台內社字第 923313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3、關於農會辦理土地或建物等出租時，是否應辦理公開招租及提理事會審議疑義：

查農會財產管理之土地及建物出租，為求審慎及週延計，應提報理事會對應否出租作成決議，並參照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辦理。(內政部 85.1.25 台內社字第 8502167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4、關於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對放款業務決議「授權理事會審議」，理事會於審議時又附帶決議「授權理事長、常務監事與總幹事核議，再提理事會追認及審議案更改為報告理事會即可」是否有效疑義：

會員代表大會既決議授權理事會「審議」，理事會自應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辦理，由理事會全體理事負責審議。(內政部 85.10.23 台內社字第 8531209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5、為農會違法召開理事會議，其審查通過之新加入會員或贊助會員資格疑義：

農會理事會議係違法召開，且經主管機關函示仍未

改正，其會議審查通過之會員、贊助會員資格等決議事項，亦經主管機關依農會法規定予以撤銷，自難謂已取得農會會員資格。又為顧及該等申請人權益，應請輔導農會儘速依法召開理事會議依規定重行審查予以補正，其經依法審查合格者，依內政部 84 年 10 月 5 日台內社字第 8425532 號函釋，其會員資格年資得以申請入會日期為準計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7.22 農輔字第 0910135996 號函)

釋 6、有關農會寄發之開會通知書所附「會員申請入會審查名冊」可列項目疑義：

農會理事會依法審查申請入會之申請人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尚無不妥，惟應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6.20 農輔字第 1020219048 號函)

第二十六條 農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會各種會務、業務及財務報告。

- 三、監察理事會年度決算及會計報告。
- 四、監察農會財務及財產。
- 五、監察農會內部稽核及金融檢查報告之缺失改善事項。
- 六、其他依職權應監察事項。

釋、有關農會工程驗收事項疑義：

按農會監事職權之一為監察農會財務及財產。農會新建辦公大樓係屬農會財產，應由監事會監察之。但工程驗收係為專門知識，可委由建築師會同農會職員驗收，而將其結果提交監事會核備。(內政部 76.10.27 台內社字第 545415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第二十七條 農會總幹事之職責如下：

-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
- 二、聘、僱及解聘、僱所屬員工。
- 三、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推行會務及業務。
- 四、訓練、考核、獎懲所屬員工。
- 五、提報理事會審議之事項。
- 六、其他依職責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條 農事小組組長之職責如下：

- 一、召開小組會議。
- 二、指導會員異動申報。

三、協助推行農會業務。

四、反映小組會員意見。

五、宣達政令。

第二十九條 農會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由理事長或常務監事分別監督執行之。

釋、農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處理購置房地產，並經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農會執行該決議案時，仍應經理事會作成決議後交由總幹事依法執行。(內政部 71.5.21 台內社字第 88371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第三十條 農會與理事、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為監察農會財務，得委託會計師協助查核農會年度財務及會計帳冊。

第三十二條 農會對外行文，其為召開各種法定會議、總幹事之聘任、解聘及獎懲事項，由理事長簽署；其為對外行使權益、修改章程、處分財產、辦理改組、改選、補選及法定會議紀錄、會務、事業計畫、工作報告及預、決算之報備等事項，由理事長簽署，總幹事副署；其依理事會決議執行業務或會務及其他日常事務，由總幹事簽署；並各依權責負其責任。如理事長或總幹事

為當事人時，由總幹事或理事長單獨簽署。

釋 1、關於簡化農會處分財產辦理土地登記作業疑義：

關於農會財產之處分，須由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經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並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執行，分別為農會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現為第 36 條）所明定。本案為簡化農會處分財產辦理土地登記作業，得比照土地登記規則規定，由申請人於申請書適當欄註明「本案確依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免附會員證明文件、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文等證明文件。（內政部 80.9.17 台內地字第 8075364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有關農會申請印鑑證明，所檢附理事長印鑑證明，是否應以其向戶政機關登記之私人印鑑章為必要疑義：

農會理事長為農會法定代理人，農會理事長印鑑證明之申請與使用，事關農會對外辦理土地設定抵押及貸款等相關手續；因此農會申請印鑑證明，所檢附理事長印鑑證明，應與其私人印鑑有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8.3 農輔字第 1000148405 號函）

釋 3、關於農會對外存款之開戶、印鑑之留存、更換及以定期存款設質借款等行為，依據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現為第 32 條）規定，究屬其「對外行使權益」抑或「依理事會決議執行業務或會務及其他日常事務」事項疑義：

本案在性質上為農會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契約行為，宜屬農會「對外行使權益」之事項，惟若農會理事會有授權之決議時，可視為「依理事會決議執行業務或會務及其他日常事務」之事項。（內政部 84.6.21 台內社字第 8477335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4、有關農會總幹事執行理事會決議案，可否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現為第 32 條）後段規定「其依理事會決議執行業務或會務及其他日常事務，由總幹事簽署」，並各依權責負其責任，報請監事會辦理驗收疑義：

查內政部 84 年 6 月 21 日台內社字第 84771335 號函釋略以：農會「對外行使權益」之事項，若農會理事會有授權之決議時，可視為「依理事會決議執行業務或會務及其他日常事務」之事項，可由總幹事簽署，並各依權責負其責任，報請監事會辦理驗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11.28 農輔字第 890157341

號函)

釋 5、有關農會因業務需要邀集各農事小組組長舉行會議，可否由農會召集，其對外行文應由總幹事或理事長簽署疑義：

農事小組組長會議依農會法第 7 章規定係非屬法定會議，則宜視會議性質，參照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11.8 農輔字第 0960161724 號函)

釋 6、有關農會對外之代表人疑義：

依基層農會章程範例第 20 條及上級農會章程範例第 10 條規定理事長為農會之法定代理人。爰此，農會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而受罰鍰之處罰時，應以理事長為其代表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2.23 農輔字第 1010709446 號函)

釋 7、有關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疑義：

查公文程式條例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機關公文以電報、電報交換、電傳文件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得不蓋用印信或簽署。按農會為召開各種法定會議之對外行文，自當由理事長簽署，其發文作業流程，詳參「農會輔導及會務人員工作手冊」第四篇「文書管理」相關規定。惟倘農會採電子交換方式行文，

參照上開公文程式條例第 3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尚無不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06.30 農輔字第 1050222483 號函）

第七章 會 議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之基層農會會員，除贊助會員外，人數在二百人以下者，應舉行會員大會；超過二百人時，由所屬農事小組選任會員代表，舉行會員代表大會。

農事小組出席基層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小組有選舉權之會員數在五十人以下者，選出一人，超過五十人時，每滿五十人加選一人。

前項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人，最低不得少於三十一人。其人數有不足或超過時，按會員人數比例增減之。但依本法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更名為區農會者，得繼續維持更名前其會員代表之名額。

釋 1、甲小組經公告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共有會員 101 人，具有 2 名會員代表名額，若在未選舉前發生本法第 18 條出會情形，致該小組剩下 99 人時，其會員代表名額是否應予變更為 1 名疑義：

按公告確定之選舉人名冊計算應選會員代表名額

後，農事小組會員數縱然有所變更，仍維持原核定代表名額。(內政部 77.12.19 台內社字第 66175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會員代表名額是否可能為偶數疑義：

可能為偶數。(內政部 77.12.19 台內社字第 66175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3、會員代表名額是由農會自行決定或由主管機關核定疑義：

由農會依公告確定之選舉人名冊計算，應選會員代表名額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內政部 77.12.19 台內社字第 66175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4、農會會員代表出缺，是否辦理補選疑義：

農會會員代表出缺，其餘會員代表人數在不影響行使會員代表大會職權時，得不辦理補選。但所餘會員代表人數不足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現為第 33 條）第 3 項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或所餘會員代表中自耕農、佃農及雇農之人數未達農會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定之比例者，應辦理補選。(內政部 77.12.22 台內社字第 661517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5、農會會員代表登記不足額應否再公告受理登記疑義：

同意參照本部 77.12.22 台內社字第 661517 函號釋：「農會會員代表出缺，其餘會員代表人數在不影響行使會員代表大會職權時，得不辦理補選。但所餘會員代表人數在不足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現為第 33 條)第 3 項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或所餘會員代表中自耕農、佃農及雇農之人數未達農會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定之比例者，應辦理補選」原則辦理，惟如欲重新辦理公告重新受理登記時，第 2 次公告受理登記之候選人僅能競選第 1 次登記不足部分之名額。(內政部 78.2.10 台內社字第 675918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6、為訂定基層農會農事小組應選會員代表分配名額之計算方式疑義：

94 年農會改選基層農會會員代表名額之計算方式(如附)，可先不考慮農會具選舉權會員總數多寡，均先應用【計算方式二】算計，如果計算結果 $E + E''$ 小於 31 時，則應用【計算方式一】算計；如果計算結果 $E + E''$ 大於 45 人時，則應用【計算方式三】算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7.14 農輔字第 0930130941 號、93.8.6 農輔字第 0930050783 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9.10 農輔字第

0970050861、101.9.4 農輔字第 1010051401 號函)

94 年農會改選基層農會會員代表名額之計算方式

說明：A = 農會具選舉權會員總數（人）

B = 每小組具選舉權會員人數（人）

D = 每小組會員代表初估名額（人）

E" 及 E = 每小組會員代表確定名額（人）

【計算方式一】

(一) $B \div (A \div 31) = C$ (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四捨五入為三位)

(二) 小組 C 小於 1 時，取 1 為該小組之 E"

(三) 小組 C 大於 1 時，取整數（無條件捨去後面小數點）為 D，並加總全部，且加上全部 E" 後，如少於 31，由取整數小組中，其小數點最高者之順序，開始增加一人（即 D+1），至農會會員代表總數達 31 人止，最後整數即為該小組之 E

【計算方式二】

(一) $B \div 50 = C$

(二) 小組 C 小於 1 時，取 1 為該小組之 E"

(三) 小組 C 大於 1 時，取整數（無條件捨去後面小數點）為 E

註：當 $E" + E < 31$ 時，則不論 A 大小，應以【計算方式一】計算

當 $E" + E > 45$ 時，則不論 A 大小，應以【計算方式三】計算

【計算方式三】

(一) $B \div (A \div 45) = C$ (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四捨五入為三位)

(二) 小組 C 小於 1 時，取 1 為該小組之 E"

(三) 小組 C 大於 1 時，取整數（無條件捨去後面小數點）為 D，並加總全部，且加上全部 E" 後，如少於 45，

由取整數小組中，其小數點最高者之順序，開始增加一人（即 $D+1$ ），至農會會員代表總數達 45 人止，最後整數即為該小組之 E

註：倘依上開公式計算至最後一席會員代表，恰有二個小組會員數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最後一席會員代表之歸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1.4 農輔字第 1010138556 號函）

第三十四條 農會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除公假及有正當理由外，不得請假。

釋 1、關於農會理事請假疑義：

農會理事之行使職權，依農會法第 29 條之規定，僅限於會議時為之，並無需經常駐會辦公，故農會理事只有於召開會議期間有正當理由時，方有請假可言，其請假應由會議之主席即理事長核准，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代理其職務之理事核准。又為促進農會自治功能，農會理事請假尚無需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內政部 73.6.27 台內社字第 237843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有關農會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請假是否有期限限制疑義：

按農會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現為第 19 條）規定辦理。至理事長係選任職員，其請假尚無期限之限制。（內政部 76.4.5 台內社字第 497557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3、關於下級農會理事長為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當然代表者，因案停職可否由下級農會理事長職務代理人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疑義：

倘下級農會理事長（即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當然代表），因案停職時，可由下級農會停職理事長之職務代理人出席上級農會之會員代表大會，惟該停止職權理事長之職務代理人應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現為第 19 條）規定產生之。（內政部 87.4.15 台內社字第 8711834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4、有關農會新當選監事無故不出席，常務監事無法產生致監事會無法召開疑義：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農會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除公假及有正當理由外，不得請假。監事當選人無故不參加監事會，致常務監事無法產生，應請農會將詳情函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規定對該監事為行

政指導，促請該監事正常出席；若該監事仍未能履行職權，請主管機關依農會法第 46 條規定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3.18 農輔字第 0940111583 號函)

釋 5、有關農會監事因病住院無法出席致監事會無法召開，監事資格疑義：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農會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除公假及有正當理由外，不得請假。該監事因重病無法參加各項法定會議，為避免發生影響農會會務運作情事，農會得勸請該監事自動辭職，主管機關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規定對該監事行政指導，促請該監事自動辭職，並補選或遞補監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4.18 農輔字第 0970120366 號函)

第三十五條 農事小組會議，以小組會員及贊助會員為法定出席人。

釋、農事小組會議以小組會員及贊助會員為法定出席人，其出席人數以應出席之會員及贊助會員總數計算之。如出席人數不足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時，可改為小組談話會。(內政部 64.12.15 台內社字第 663633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第三十六條 農會各種法定會議，應於開會七日前將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出席人，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屬於緊急事項者，得縮短通知日程。

農會各種法定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屬於本法第三十七條各款之決議，並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執行。

前二項報請備查及核准事項，均應副知上級農會。

釋 1、農漁會會議紀錄之簽署應依會議規範第 11 條第 2 項辦理，必要時可由會議主席當場宣讀紀錄，公認無誤後，由主席與紀錄人共同簽署即可，無須另推紀錄簽署人，農會各種法定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核備（現為備查）時限，仍應依照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現為第 36 條）之規定辦理。（內政部 66.6.17 台內社字第 739592 號函、72.6.10 台內社字第 162085 號函、77.6.29 台內社字第 608510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農會理事得否向農會要求影印理事會議紀錄草稿疑義：

按農會法定會議紀錄，應依規定程序完成作業後分

送各出席人員與有關單位。有關人員如認為有疑義時應循法定程序於下次會議時要求確認或更正會議紀錄，不得要求影印紀錄草稿。(內政部 80.10.14 台內社字第 8006960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3、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所指「開會 7 日前」之疑義：

上開期間之計算，民法第 120 條第 2 項及第 121 條第 1 項已有明定（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另期間之逆算者，指期間於自一定起算日溯及往前所為的計算，其期間之計算準用期間之順算（自一定起算日後所為的計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2.17 農輔字第 0950107814 號函)

註：計算方式參照基層農會章程範例第 45 條「開會 7 日前」(包括例假日，但不包括發文日及會議當日)。

第八章 經 費

第三十七條 農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事業資金及第四款農業推廣經費之籌募對象、方法、標準、金額及用途，應訂入年度事業計畫及預算。

第三十九條 農業推廣經費募集收入，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其用途後，不得移充其他用途或彌補虧損，並由上級農會與主管機關監督之。

第四十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所稱農業金融機關，應就每年度所獲純益提撥一部分充作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指全國農業金庫依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撥之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

全國農業金庫應將前項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撥交全國農會設於該金庫之專戶儲存，並由全國農會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百分之二十作為全國農會辦理經費管理作業及全國性輔導、推廣業務經費。

二、百分之八十依下列業務或計畫補助各級農會：

(一) 農會辦理政策性嘉惠農民事業。

(二) 農會發展推廣事業。

(三) 直轄市、縣(市)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

全國農會辦理前項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之分配及管理運用，應組成審議小組審

議，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訂定審議小組組織及經費管理相關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執行。
- 二、經費收支應設置會計帳簿登記，並於每年年底編具收支對照表，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審議小組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七日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章 監 督

第四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為農會整理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主管機關指定具有理事、監事候選人資格之會員五人至九人為整理委員，其中一人得為贊助會員，組織整理委員會，代行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職權，負責整理。整理委員因故出缺或不能勝任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並另行指定之。
- 二、農會原任理事、監事不得為整理委員。
- 三、整理委員應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為農會整理期間法定代理人。

四、農會整理期間對外行文，以農會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名義行之。

五、農會整理時，應由原任理事長、總幹事辦理移交，並由整理委員會盤點接收。整理委員會得指定具有總幹事候聘人資格者一人為執行秘書，其職責準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原有聘、雇人員除得擇優留任外，一律解聘、僱。

六、農會整理期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延長之。整理完成，由整理委員會辦理改選會員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理事、監事，重新組織理事會、監事會補足原屆任期，並將整理及改選結果，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整理委員會於理事會、監事會成立後解散之。其無法如期完成整理者，得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但書或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監督農會財務處理及財產管理，得派員檢查農會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資料。

主管機關為前項檢查時，得視需要聘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職權或解除職務之處分，自送達相對人起，依送達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釋、關於農會理事及職員經依法解除職務處分之執行日與處分書送達日，期間所領取之薪資及出席費處理疑義：查 96 年 7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係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規定，將現行條文所定行政處分之生效時點，作明確之規範，並不影響修正前原條文之規定。申言之，行政處分係以書面方式為之者，固自合法送達時始對外發生效力，惟處分書如載有生效時點，該記載既構成處分之內容，對相對人自應依其內容發生效力，合先敘明。準此，自判決確定日起至處分書送達之日期間之薪資及出席費依規定應不得支付，並應予追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8.14 農輔字第 0960143481 號函）

第十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之有關書、卡、表、冊等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各級農會章程範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三、農會選舉罷免辦法釋義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會法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農會選舉、罷免，除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農會之選舉、罷免，係指各級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及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之選舉、罷免。

第 四 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事務，由各該農會辦理，並由各級主管機關指導之。

釋、農會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召集事宜疑義：

農會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之成員、召集及程序已有明定，可本主管機關權責監督輔導農會依農會法、農會選舉罷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選務工作。至於農會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會議之召集，尚無可由主管機關代為召開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3.15 農輔字第 1020207779 號函）

第 五 條 農會選舉事務應於選任人員任期屆滿前九十日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開始辦理，並於任期屆滿三十日前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完成。屆期仍未完成者，由主管機關依法核辦。

第 六 條 農會選任人員任期屆滿之改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之選舉（以下簡稱農事小組選舉）投票日及改選計畫。

第 七 條 農會選舉之選舉人、候選人入會年資之計算，以農事小組選舉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但理事、監事選舉，其候選人入會年資之計算，以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為準。

第 八 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辦理方式如左：

一、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之選舉，以集會投票方式為之。

二、農事小組選舉，以分區投票方式為之。

三、各種選任人員之罷免，以集會投票方式為之。

釋、農事小組之分區投票，是否須有投票人過半數以上參加方為有效疑義：

不必。（內政部 64.2.28 台內社字第 622053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第 九 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以集會投票方式辦理者，其選舉、罷免得移列於討論事項之前舉行。

第 十 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以集會投票方式辦理

者，應於投票日七日前將選舉、罷免種類、時間、地點、應選出名額及議程，以書面通知應出席人員，並於投票日在投票處所張貼。

農會之選舉以分區投票方式辦理者，應於投票日七日前將選舉種類、時間、地點及應選出名額在農會及各農事小組公告，並以書面通知選舉人。

前二項之選舉、罷免，應報請主管機關指派指導員列席指導。

釋 1、基層農會農事小組辦理選舉，因單位較多，主管機關指導人員不敷，可否派本農會人員擔任疑義：
不可。(內政部 64.3.22 台內社字第 622577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分區投票時間請統一規定疑義：
由主管機關視實際狀況規定之。(內政部 77.12.19 台內社字第 66175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第 十 一 條 農會辦理選舉應依會員會籍檔案及會員名冊編造選舉人名冊，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入會年月日、會員種類及戶籍地址，並得按農事小組分別編訂，加蓋農會圖記。

投票日前六十日之前已登錄會員會籍檔案及會員名冊，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

投票日前六十日之後，選舉人有戶籍異動，遷出原農事小組，而未遷出農會組織區域者，仍應按選舉人名冊之農事小組行使選舉權。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農會與主管機關依法使用及第五項另有規定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經農會資格審查確定之基層農會農事小組選舉候選人及會員人數在二百人以下之農會理監事選舉候選人，得於農會造具合格候選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農會申請提供所屬選區選舉人名冊之會員姓名及戶籍地址資料，並以一次為限。農會應於其申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提供。

農會提供前項資料時，應實施適當之安全措施，並得向候選人收取費用。

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資料，僅供競選活動使用，且不得複製、流通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候選人並應於選舉結束後，確實將資料予以銷毀。

釋 1、農會將選舉人名冊提供候選人參選之需疑義：

農會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提供閱覽之立法意旨係提供選舉人(農會會員)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以保障選舉人權益。因選舉人名冊上註記有選舉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等資料，如未經各選舉人同意，逕行提供他人查閱，有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且如被移作商業或其他用途，對選舉人造成困擾，有所不妥，爰以查閱選舉人個人及其戶內人員為限。另對照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31 日中選務字第 10031504741 號函示，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其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亦有上開相同之規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1.3 農輔字第 1010745795 號函)

註：為確認查閱人之身分，查閱時應可請其出示政府機關核發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100.12.23 中選務字第 10031504741 號函)

釋 2、有關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1 條第 5 項至第 7 項規定執行疑義：

查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1 條第 5 項至第 7 項係規定，經農會資格審查確定之基層農會農事小組選舉候選人及會員人數在 200 人以下之農會理監事選舉候選人，得於農會造具合格候選人名冊報請主管機

關備查之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向農會申請提供所屬選區選舉人名冊之會員姓名及戶籍地址資料，並以 1 次為限。農會應於其申請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提供。農會提供資料時，應實施適當之安全措施，並得向候選人收取費用。候選人取得之資料，僅供競選活動使用，且不得複製、流通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應於選舉結束後，確實將資料予以銷毀。

依前揭規定，合格候選人得申請所屬選區選舉人名冊之時間，係農會將合格候選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公文之發文日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如申請時間超過前揭規定所定期日，農會得不受理該項申請。農會提供所屬選區選舉人名冊之內容，應包含會員姓名及戶籍地址資料。另農會提供選舉人名冊時，得向候選人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法未明定，惟建議得參考本會 105 年 12 月 29 日農輔字第 1050023637 號函送「研商農會選舉罷免辦法修正草案會議紀錄」案由三之決議：「其收費標準由農會自訂每頁最高 5 元，合計不得超過 500 元。」。候選人取得選舉人名冊後，限用於該次競選活動使用，並不得違反農會選舉罷免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候選人取得資料後，倘有自行複製、流通或

選後未確實將資料銷毀等情事，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條及第 31 條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適用民法之規定。另相關罰則請參閱同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02.18 農輔字第 1060205556 號函)

第十二條 農會應於農事小組選舉投票日前六十日在農會與其辦事處、信用部分部及各農事小組公告，敘明選舉人名冊於農會及其辦事處、信用部分部公開陳列供閱覽七日，當事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或會員種類及戶籍地址於公告日之前有異動者，應於公告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更正。

農會應於申請更正截止之日起三日內將更正結果通知申請人。經確定之選舉人名冊應編造三份，一份報主管機關備查，一份函送上級農會，一份存查。

前項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於投票前發現選舉人有農會法第十八條情形之一者，由農會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逕予更正或於投票日經指導員同意後更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釋 1、農會農事小組選舉，所屬農事小組組長候選人張勤學，其辦理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姓名誤寫為張學勤，有關候選人名冊及選舉票亦皆誤印為張學勤，經投票選舉結果得票數為次高票，是否可視為當選農事小組副組長疑義：

本案張勤學先生參加農事小組長選舉，其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繕為張學勤，致候選人名冊及選舉票均繕為張學勤，而未使用戶籍上本名，縱令辯為出於誤繕，究為損害公益，其當選應屬自始無效。（內政部 74.6.4 台內社字第 316397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在同一農會組織區域內，會員在選舉人名冊公告前，由甲小組組織區域遷至乙小組組織區域，則該會員應在那一小組行使選舉權疑義：

應以公告之選舉人名冊為準。（內政部 77.12.19 台內社字第 66175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3、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選舉投票前，出會或退會者，均無本法所定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內政部 77.12.19 台內社字第 66175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4、農會選舉人名冊公告日起如有會員住址遷移申請要求變更小組，是否可准予變更疑義：

農會改選選舉人名冊公告後，農會除就當事人發現公告內容錯誤或遺漏者，得予更正外，公告後會員有住址遷移之情事，不得要求變更小組，應按公告之農事小組別前往投票。(內政部 77.12.22 台內社字第 663561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5、關於農會會員資格在選舉人名冊公告完成後，如再經理事會審查決議由正會員變更為贊助會員，其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疑義：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除有農會法第 18 條規定出會情事得予更正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如有從事農業資格之喪失或耕地面積不足等理由，應俟改選完成後，再依會員資格平時清查異動之方式，循正常程序提報理事會審查認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1.19 農輔字第 900101713 號函)

釋 6、為農會屆次改選時，選舉人名冊在不妨礙選舉人閱覽情況下，是否准許候選人抄錄或影印疑義：

建議恢復准許候選人抄錄或影印乙節，於法無據，礙難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5.28 農輔字第 900126035 號函)

釋 7、關於農會於選舉人名冊經公告確定後可否以臨時理事會將選舉人名冊內之選舉人，以擔任企業負責人為由，審查為贊助會員，並於審查會員代表候選人資格時審查為不合格，以撤銷候選人資格疑義：

農會之選舉人名冊經公告確定，即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1.19 農輔字第 900101713 號函釋辦理，亦不影響選舉人之選舉權。至改選完成後之後續處理，會員資格之審查，應請確實依農會法及農會會員資格審查、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2.2 農輔字第 0940105276 號函）

註：上開「改選完成」係指召開次屆第 1 次理事會議，亦即新任理事就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2.22 農輔字第 1020205092 號函）

釋 8、選舉人名冊之選舉人姓名「張清安」誤繕為「張清安」疑義：

各農會選舉人名冊業已完成公開陳列閱覽程序並經確定，基於維持農會選舉選務作業安定性考量，除有農會法第 18 條規定出會情事外，選舉人名冊不得再予變更。爰本案選舉人姓名「張清安」誤繕為「張清安」顯係筆誤，參照內政部 77 年 12 月 19 日台內社字第 661752 號函釋，建請該農會於選舉人名冊中

以註記方式予以註明，並報請備查後於投票當日應准予領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2.1 農輔字第 1020202917 號函)

註：若因冠夫姓導致與身分證不符或顯係筆誤，可否比照公職人員選舉經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辨明後，准予發票之規定辦理疑義：

在選舉人名冊上未列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投票。但姓名顯係筆誤或因結婚而冠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指導員會同監票員及發票員辨明後，應准發票。(內政部 77.12.19 台內社字第 66175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第 十三 條 農會選舉候選人登記，均應自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之日起五日內，填具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件向各該農會辦理登記。其登記為上級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者，並應附所屬基層農會出具之資格證明。

前項登記，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

第 十四 條 農會選舉候選人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候選人登記者，應檢具撤回登記申請書，向原受理登記之農會申請撤回登記，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撤回，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加蓋原申請登記時所用印章之委託書。

釋 1、親自撤回候選人登記者，其申請書是否須加蓋原申請登記時所用印章疑義：

由當事人當面親筆簽名或加蓋原申請登記時所用之印章。(內政部 77.12.19 台內社字第 66175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如原申請登記之印章，於登記後銷燬或遺失，欲撤回登記無法再用原印時，如何處理疑義：

可由候選登記人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撤回登記申請書當面親筆簽名後辦理，否則不得撤回登記。

(內政部 77.12.19 台內社字第 66175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第 十五 條 農會選舉候選人之資格審查，應由下列人員組織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辦理之：

一、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

二、上級農會指派之代表一人。

三、主管機關派(聘)之代表三人。

前項資格審查小組由農會理事長召集之。

全國農會籌設時，其候選人之資格審查，

應由下列人員組織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辦理之：

一、全國農會籌備會籌備員互推四人。

二、主管機關派(聘)之代表三人。

前項資格審查小組由成員互推召集人一人召集之。

資格審查小組召開會議時，應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督。

釋 1、理、監事候選人審查小組開會時，審查委員可否派人代理疑義：

不可。(內政部 64.3.22 台內社字第 622576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一)農會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主管機關聘請之人員 3 人，是否有特定之對象疑義：

法無明文。

(二)農會不同種類之選舉，其選舉候選人之資格審查，可否由同一小組負責到底？抑或應按選舉種類別組織審查小組為之疑義：

可由主管機關自行斟酌決定。

(內政部 77.12.19 內社字第 66175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第 十六 條 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查工作；經審查不合格者，應書明理由通知本人，如有異議，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向農會申請複審，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候選人資格審查確定後，應抽籤排定合格候選人先後次序，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同時副知候選人，並由農會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及書面通知候選人。

農會為審查選任人員候選登記資格，應洽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調查、警察、戶政、地政等相關機關(構)依法提供候選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戶籍及地籍等資料，並副知主管機關；相關機關(構)應予協助。

釋 1、(一)合格候選人之先後次序，是否由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抽籤排定疑義：

是。

(二)合格候選人名冊由農會於選舉前 7 日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候選人，此項日期可否提早疑義：可。

(內政部 64.2.28 台內社字第 622053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關於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名冊公告後，始經主管機關停止會員代表職權，其是否仍具得登記理監事候選人資格疑義：

理、監事候選人名冊經審查無誤並公告後，雖經主管機關因案予以停止職權，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且其當選亦屬有效，至其當選後仍應依相關規定予以核處。（內政部 86.3.24 台內社字第 8608513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3、為農會會員代表辦理候選人登記後，何時成為正式合格候選人疑義：

農會所造具之合格候選人名冊，於依法公告並通知候選人後，始對外發生效力。準此，各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登記人，應於各該農會對外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冊並通知候選人時，始成為正式合格候選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12.3 農輔字第 900164248 號函）

釋 4、農會理、監事候選登記人於申請登記時，其登記文件未檢附齊全農會應否受理登記，及倘農會受理登記，其文件補附期限疑義：

農會應受理候選登記人申請登記，至於候選登記人

倘因相關文件不齊全經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審查不合格者，應書明理由通知本人，候選登記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3日內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向農會申請複審，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1.17農輔字第1020200709號函）

釋 5、有關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於抽籤排定號次後，候選人名冊公告前，因死亡、褫奪公權、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其他原因，致喪失候選資格者，相關選舉因應作業疑義：

查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略以，農會選舉候選人名冊應於投票日7日前公告。倘會員代表候選人於抽籤排定號次後，候選人名冊公告前，因故喪失候選資格，導致所餘合格會員代表候選人人數不足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3項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或所餘合格會員代表候選人中自耕農、佃農及雇農之人數未達農會法第15條第2項所定之比例者，應即辦理補登記作業；倘該員喪失候選資格，並無上開所定導致所餘合格會員代表候選人人數不足前述最低應選人數者，則應僅保留該員號次，不刊登姓名，並於公告上說明：「本會第○○屆會員代表○○選區抽籤號次第○號○○○君因於○年○月

○日死亡(或其他原因)，致喪失候選資格。因此，本次選舉時，該選舉票如圈選於○號欄位，依規定即屬無效票。」，另候選人名冊及選舉票印製應配合僅保留該員號次，不刊登其姓名，其他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均不予更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2.19 農輔字第 1020203819 號函、106.01.20 農輔字第 1060202855 號函)

第 十七 條 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之選舉，由理事、監事分別互選之，不適用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 十八 條 農會選舉之投票方式如下：

- 一、農事小組選舉，採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 二、農會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之選舉，採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但經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具同意書者，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其連記人數以不超過應選名額二分之一為限。
- 三、理事長及常務監事之選舉，採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釋 1、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之選舉，其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連記人數，應否扣除當然代表（理事長）名額疑義：

應先扣除當然代表名額。（內政部 77.12.19 台內社字第 66175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關於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但書適用疑義：

依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農會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之選舉，採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但經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具同意書者，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其連記人數以不超過應選名額二分之一為限。」按農會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之選舉分屬 3 項不同性質選舉，依上開規定尚無明文不得分別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2.23 農輔字第 0980108233 號函）

釋 3、有關農會會員代表依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但書規定出具同意書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進行選舉，嗣後以書面拋棄前所為之同意書，其原同意書效力疑義：

農會會員代表為行使選舉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代表及決定選舉方式等職權均應限於出席會議時

為之。農會會員代表依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但書規定對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代表之選舉方式所為之意思表示，不論其所出具之同意書及嗣後所為之書面撤銷同意文件，均應由該會員代表出席會議時依法行使其職權，至其簽署之前開 2 項文件何者為有效，應由會議主席探求該會員代表本人之真意後決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3.20 農輔字第 0980115469 號函）

第 十九 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應依左列規定置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辦理投票及開票事宜。

一、以分區投票方式辦理者，每一投票所置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各一人。監票員由農會聘請當地公正人士擔任。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由農會之聘任職員擔任，聘任職員不足時，得由農會聘請當地公正人士擔任。

二、以集會投票方式辦理者，置監票員二人，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各一人。監票員由選舉人或罷免案之投票人互推，無法互推時，得由主席指定。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由農會之聘任

職員擔任。

農會聘請當地公正人士辦理前項第一款選舉事務時，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釋 1、所謂公正人士有否限制疑義：

法無明文，由農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內政部 77.12.19 台內社字第 66175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時，為避免爭議，身為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者，不得擔任投（開）票所之監票員。（內政部 78.1.16 台內社字第 670189 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3、發票員可否兼唱票員或計票員疑義：

考量多數農會反映：聘任職員人手不足，暨實際作業之需要，發票員得兼唱票員或計票員。但指導員仍不可兼任監票員。（內政部 81.11.9 台內社字第 8186973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4、為農會辦理屆次改選選務，監票員請教師參與，因適值寒假，教師免上班，該參與人員可否於 1 個月內由服務學校給補假一天疑義：

選舉之監票員係由農會聘請，並報經主管機關核

定，故其監票員之給假方式（含補假）請援引指導員給假方式，即由農會之主管機關本於權責援例自行核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3.8 農輔字第 900050258 號函）

第二十條 農會之選舉票、罷免票，應由各該農會依規定格式自行印製，並蓋用各該農會圖記及指導員印章。

第二十一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投票人應親自憑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罷免票，並在選舉人名冊或投票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

前項簽名或蓋章，以按指印代之者，應由指導員及發票員簽名證明。

釋 1、國民身分證如遺失，可否准其領票疑義：

在尚未領得申請補發之身分證時，得憑戶政機關發給貼有相片之證明書領票。否則，不准領票。（內政部 77.12.19 台內社字第 66175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所持身分證相片脫落或模糊不清，可否准其領票疑義：

可準用身分證遺失之規定辦理，或由農事小組組長或副組長證明其身分，並由證明人在選舉名冊上簽

名、蓋章或按指印後發給。(內政部 77.12.19 台內社字第 66175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3、關於具有選舉權之農會會員，其公告選舉人名冊姓名因更改姓名尚未向農會申請變更關係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擬於投票當日由本人檢具戶籍謄本及國民身分證，經指導員、監票員及發票員會同辨明屬實後，准予領取選舉票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2.18 農輔字第 0940107133 號函)

第二十二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應設置投票區，經指導員、監票員會同檢查後當場密封。

第二十三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以集會投票方式辦理者，自開始發票時起，應即停止辦理報到。以分區投票方式辦理者，投票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第二十四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投票人應親自在指定場所秘密圈選選舉票或圈定罷免票後，投入票區，投票人圈選或圈定後，不得將內容出示他人。但不識字或身體障礙不能親自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指導員及監票員

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釋 1、會員不認字，應如何認定疑義：

編造選舉人名冊時，可參考會員入會申請書所記載之學歷欄，予以註明。(內政部 77.12.19 台內社字第 66175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農會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有關不識字或身體殘障之認定標準為何疑義：

不識字者應以公告選舉人名冊註明者為限。身體殘障者應以持有政府機關核發之殘障卡（現為身心障礙證明）或公立醫院證明者為限。(內政部 81.12.28 台內社字第 8120630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第二十五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投票所，除投票人外，非佩帶各該農會製發標識之人員不得進入。

農會以集會投票方式辦理選舉、罷免開始時，會議主席得宣布與選舉、罷免無關之在場人員離開會場。

釋 1、選舉開始前，出席人如未提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其選舉應隨會議之合法而有效，如提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經清查不足出席人數時，應即散會，另

行訂期召開會議選舉。(內政部 64.4.14 台內社字第 622931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農會辦理農事小組選舉時，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及會務股長(現為會務主任)等非投票所工作人員，可否配掛標識進出投(開)票所疑義：

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及會務股長(現為會務主任)等選務工作督導人員，可配帶標識巡視，其需進出投(開)票所者，應經指導員同意。(內政部 77.12.19 台內社字第 66175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第二十六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出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會議主席經指導員之同意或逕由指導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應令其退出，並得按情節輕重，當場宣布取銷其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並在紀錄中敘明：

- 一、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
- 二、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或罷免案投票人圈投。
- 三、將選舉票、罷免票攜出指定之圈選場所圈選。
- 四、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圈投。

五、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六、其他妨害選舉、罷免工作之進行。

農會之選舉、罷免，出席人員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罷免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農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者。
 - 二、不用農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三、單記投票法圈選二人以上或連記投票法圈選人數超過規定之連記人數者；或在罷免票圈「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者。
 - 四、簽名、蓋章、按指印或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五、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所選何人或所圈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者。
 - 六、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七、將選舉票、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八、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九、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十、選舉票、罷免票未加蓋農會圖記及指導員印章者。

選舉以連記投票法圈選者，如僅部分有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情形，以該部分為無效。

第一項無效票及第二項無效部分，應由指

導員當場認定之，並在紀錄中敘明。

釋、無效票張數多時，指導員可否在無效票內編號，以利紀錄疑義：

為避免爭議，不應在選舉票上編號。(內政部 77.12.19 台內社字第 66175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第二十八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開票完畢後，選舉票、罷免票應集中包封，並在封面書明農會名稱、屆次、種類、選舉票、罷免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監票員會同會議主席、指導員驗簽後，交由農會妥為保管，俟下次改選完畢後焚燬之。

第二十九條 農會之選舉，除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選舉以得票數最多者為組長，次多者為副組長外，按其應選出名額，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時，當場以抽籤決定之。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監事之當選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前二項之抽籤，候選人未到場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指導員代為抽定。

第三十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經截止投票後，應即當眾唱名開票，並由會議主席或指導員當場宣布開票結果。但發現有舞弊或違背法令情事

時，會議主席經指導員同意或逕由指導員於投票完畢後，宣布將票匭加封，並報主管機關核辦。

會議主席未於當場宣布開票結果時，得由指導員代為之。

第三十一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在開票結果宣布後，如有異議，應於七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核辦，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但分區投票選舉者，應於當場以口頭或書面向指導員申請核辦，事後提出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前項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予以核復。

釋、選舉開票結果宣布後，是否當事人、會員、旁觀者均可提出異議？可否限制旁觀者不得提出異議，以減少困擾疑義：

應以選舉人與候選人為限。（內政部 77.12.19 台內社字第 66175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第三十二條 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之選舉、罷免結果，應於選舉、罷免投票完畢之當日，由指導員編造選舉、罷免情形紀錄二份，分送農會及主管機關，並由農會於選舉、罷免投票完畢之日起七日內造具當選人簡歷冊或被罷免

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案。

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代表之選舉、罷免結果，應由農會於選舉、罷免投票完畢之日起七日內編造當選人簡歷冊、候補理事、監事名冊或被罷免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案，並副知上級農會。

釋、當選人員簡歷冊之報備，若理事長不簽署時，應如何處理疑義：

主管機關得依農會法第 46 條規定解除其職務，並指定原任理事 1 人簽署。（內政部 77.12.19 台內社字第 66175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第三十三條 農會選舉之當選人，先後當選上下級農會理事、監事之職務時，應於當選上級農會理事、監事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分別向各該農會自行擇任一職，並報主管機關備查。逾期未擇定者，即喪失其上級農會理事、監事之當選資格，由主管機關逕予註銷，依候補順序遞補，並通知各該農會。

第三十四條 選舉當選人由農會發給當選證書。

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得由農會申請主管機關發給當選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農會農事小組選舉改選後之首次會員（代

表) 大會，由原任理事長召集，以出席會議之會員(代表) 互推一人為主席，選舉理事、監事。逾期不召集或原任理事長無法行使職權時，由主管機關指定原任理事一人召集之。

基層農會依前項召集之會員(代表) 大會，應於農事小組選舉投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內為之。

釋 1、農會改選後之首次會員(代表) 大會，理事長及理事均不召集時應如何處理疑義：

報請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之理事職務，並另指定原任理事 1 人召集，如原任理事均不召集時，除解除其理事職務外，得指定新當選之會員代表 1 人召集之。(內政部 77.12.19 台內社字第 66175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關於農會尚未發給會員代表當選證書及辦理就職典禮儀式，即召開首次會員(代表) 大會選舉理、監事，其選舉結果是否有效疑義：

法無明定會員代表當選人須憑當選證書參加首次會員(代表) 大會，更無涉就職典禮儀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4.11 農輔字第 900115698 號函)

釋 3、未出席首次會員代表大會，是否視同已就職疑義：

查法無明定會員代表當選人須參加首次會員代表大會，更無涉就職典禮儀式等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5.25 農輔字第 900112536 號函)

釋 4、有關農會屆次改選後首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議原任理事長、常務監事召集會議，發出開會通知後於開會當日無法擔任臨時主席宣布開會，主管機關之指導員得否於開會時指定原任理(監)事 1 名擔任臨時主席宣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案疑義：

倘農會屆次改選後首次會員代表大會原任理事長無法擔任臨時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時，得由出席會議之會員代表內互推 1 人擔任臨時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臨時主席宣布開會後，出席會議之會員代表互推 1 人為主席。由主席報告議程(出席人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應提討論及表決；參考會議規範第 8 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3.13 農輔字第 1020207070 號函)

第三十六條 農會改選後之首次理事、監事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完畢之日起十日內，分別由原任理事長、常務監事召集，由出席會議之理事、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互選理事長、常務監事。逾期不召集或原任理事長、常務監

事無法行使職權時，由主管機關指定原任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三十七條 農會選任人員因故辭職，應以書面向農會提出，辭職書送達農會時即生效力。農會應向主管機關備案，並向原選出單位或會議提出報告。

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辭職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參加原任職務之補選。

釋 1、農會會員原於甲村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旋又於登記截止後遷離戶籍至乙村，倘當選會員代表是否有效疑義：

按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住址未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其當選並非無效。（內政部 74.3.1 台內社字第 297671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2、由農事小組選出之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及下級農會選出之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於宣布開票結果後，當場向所屬農會書面聲明放棄當選時，因無候補之規定，應予從缺，農事小組組長出缺後，由副組長繼任。（內政部 77.12.14 台內社字第 661428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3、若有人故意偽刻印章偽造辭職書時，是否有其效力疑義：

非本人所為之辭職無效，但為期慎重，農會應確實查明事實後，依規定辦理。（內政部 77.12.19 台內社字第 66175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釋 4、有關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於選舉投開票日當場向指導員提出書面聲明放棄當選者，縱令仍然當選，可否由次高票者依序計列當選之疑義：

內政部 74 年 3 月 7 日台內社字第 297689 號函釋：「按農會會員，依農會法第 15 條第 5 項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後，於選舉日前因有同法第 18 條第 4 款情事出會而喪失會員資格者，應註銷其候選人登記，縱令仍然當選，其當選亦屬當然無效（附註：由次高票者依序計列當選），不發生出缺遞補問題。」本案與上開函釋係會員強制出會有別，不得援引適用，亦不得由次高票計列當選。（內政部 82.2.17 台內社字第 8203966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第三十八條 農會選任人員之罷免，由原選出單位或會議之選舉人提出之。但就任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釋、按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38 條規定，農會選任人員之罷免，由原選出單位或會議之選舉人提出之。其中「選舉人」係指同一屆次之選舉人，爰農會第 18 屆會員代表不得罷免第 17 屆理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03.09 農輔字第 1060207724 號函）

第三十九條 罷免案之提議人應擬具罷免申請書，敘述事實及理由，經原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方得向農會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

釋、有關農會常務監事被罷免及執行其罷免程序疑義：
農會或主管機關收到罷免申請書及被罷免人答辯書後，得否以罷免事實及理由不充足駁回其罷免案，依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39 條規定，罷免案之提議人應擬具罷免申請書，敘述事實及理由，向農會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收到連署書及答辯書後，並無以罷免理由不充足而予以駁回之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10.9 農輔字第 1030729555 號函）

第四十條 農會查明罷免申請書連署人有不實者，或於向農會提出罷免申請書之日起三日內，經原連署人申請撤回連署後，不足法定人數者，應於收到該申請書之日起五日內退還之，並副知

主管機關。

第四十一條 農會應於收到罷免申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將申請書副本通知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在收到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得向農會提出答辯書，逾期視為放棄答辯權利。被罷免人為理事長者，由農會總幹事通知之。

前項答辯書應副知主管機關。

第四十二條 罷免申請書副本送達被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第四十三條 農會之罷免案，在未提出會議前，得由原連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除應得原連署人全體同意外，並應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無異議，始得撤回。

第四十四條 農會因罷免案舉行集會投票時，應將罷免申請書及答辯書同時分發各出席人，並當場宣讀。

第四十五條 農會在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之日起十五日內，由理事長、常務監事或農事小組組長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或農事小組會議。

理事長、常務監事或農事小組組長本人為被罷免人或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一人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

釋、有關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理事長、常務監事或農事小組組長本人為被罷免人或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監事、會員（代表）1 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查本項條文係授權主管機關如有上列情形者應指定 1 人召集會議，要難謂仍需受同法條第 1 項「提出答辯書截止之日起 15 日內」期限之限制。（內政部 88.5.20 台內社字第 8817946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第四十六條 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理事、監事之罷免案，經全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同意罷免票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

理事長、常務監事之罷免案，經全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同意罷免票達全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

農會之罷免案，經召集會議，其出席人數未達前二項規定者，視為否決罷免。

釋、有關農會會員代表兼任理事職務，得否出席罷免理事之會議疑義：

農會法並無會員代表不得兼任理、監事之規定，會員

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時，亦為理、監事候選人之會員代表，並無不得出席及迴避投票之規定，是以在罷免會議上，仍具出席會議及投票之權利。（內政部 81.10.15 台內社字第 8116323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檢討）

第四十七條 農會之罷免案，經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同一任期內，不得再以同一事實及理由提出罷免。

第四十八條 辦理農會選舉、罷免事務之工作人員或指導員，如有妨害選舉、罷免之情事者，應依有關法令懲處；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釋、有關人民團體選舉糾紛事件究應循行政程序或司法程序予以救濟滋生疑義：

- （一）人民團體選舉理、監事，係乃人民團體之決議，人民團體之會員對於此項選舉認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時，雖可循民事程序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惟主管機關認人民團體選舉理、監事違背法令時，依法亦可本於職權撤銷其決議。
- （二）主管機關所為撤銷人民團體選舉理、監事之決議，係乃訴願法所稱之行政處分，自可循訴願、再訴願（現為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

(行政院 69.8.13 台 69 規 9402 號函)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公告、票、冊、書、表等格式
及圖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釋義

釋 1、現任總幹事退休及新任總幹事遴選作業疑義：

應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58 條（現為第 75 條）及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8 條（現為第 19 條）規定，並於期限內輔導該農會完成聘任，惟遴選作業得於現任總幹事退休生效之前適當期間內辦理繼任總幹事遴選登記，俾於農會及時聘定，以利農會業務之推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8.31 農輔字第 0950148655 號函）

釋 2、有關「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3 條施行疑義：

現任總幹事於屆次改選時申請登記為原農會總幹事候聘人，其屆次考核成績（指主管機關依其當屆任內之各年度農會考核成績平均計算）應達 80 分以上（即甲等以上），始可評定為原農會之遴選合格人員，且其理事會得以續聘之。

倘現任農會總幹事之屆次考核成績為乙等（即 70 分以上，但未達 80 分者），於屆次改選時，登記原農會之總幹事候聘人時，依農會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其所任農會次屆理事會不得續聘之，即不得列為合格人員，但登記其他農會時，仍應視為新進總幹事，依農會

法及總幹事遴選辦法相關規定，完成合格遴選作業程序，遴選評審總分達 70 分以上者，評定為合格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7.3 農輔字第 0970133911 號函）

釋 3、有關已辦理登記之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申請撤回登記，得否參照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4 條規定方式辦理疑義：

依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農會選舉候選人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候選人登記者，應檢具撤回登記申請書，向原受理登記之農會申請撤回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前項撤回，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加蓋原申請登記時所用印章之委託書。準此，有關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之撤回，得比照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11.28 農輔字第 0970166145 號函）

釋 4、有關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所訂附表

「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遴選評審項目」第 4 項工作表現評分疑義：

所謂「記大功具體事蹟」並非由同一年度記功或嘉獎累積而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1.15 農輔字

第 1040200989 號函)

